

#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中外少年

卷

同心出版社



## 本卷主编的话

《中外少年》创办已经 10 年了，真不敢相信，10 年的时光就这么飞逝而去。怎么不是呢？她的第一批读者和作者，有的已经大学毕业，有的出国深造（至今还从国外给杂志来信来稿），有的则已是一名教师或公司的职员了。一批又一批的中学生接着成了她的读者。

《中外少年》从双月刊改成了月刊，宗旨依然。

同学们总是那么关注她，爱惜她，寄予她好多好多的希望。每天，那些用袋装的一封封信，载着少男少女们的深情、欢愉、困惑、疑问、痛苦以及他们用青春的热烈书写的心语来到编辑部。接下来是编辑们与这些书信的作者一同欢乐，一同痛苦。不同的是，这些先于他们走进社会生活的大哥哥大姐姐们要思索：如何让每本《中外少年》送到少年朋友的手上，能为他们解答疑难，排解忧愁。少年朋友是祖国的未来，是未来的中坚。21 世纪需要他们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而坚强的意志，献身的精神，健壮的体魄都要从现在开始培育。

《中外少年》愿意年复一年陪伴少年朋友，看着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把一批又一批的朋友送出少年时代。

而《中外少年》自己，永远不会长大。

##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级的、低年级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缺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园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98)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 编

《中外少年》卷

同心出版社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 盛世拍案惊言录

### 爱情不可轻言 ——关于爱情的一封信

本刊特约 《少年儿童研究》 主编孙云晓  
著名作家

我一直想与中学生朋友谈谈爱情，因为在我陆续收到的几万封来信中，少男少女们无数次涉及这个神秘的话题。尽管，有些年轻人早就不再认为爱情神秘，甚至觉得自己是“老手”，但真正走近爱情之时，依然会怦然心动。

几年前，我收到一位女中学生寄来的快件信。这位高三女生在信中说，她爱上了语文老师，虽然老师比父亲年纪都大，但她决定放弃高考，与老师生活在一起。为什么呢？因为语文老师对她关怀备至，才使她有了自信心，并有了优异的成绩。直到今日，我也未见过这位浪漫的女孩子，却收到她约一尺厚的信件。这是个果敢的少女，曾力主父母离婚，以结束父母间无休止的“战争”。后来，父母离婚了，她随母亲生活，并有了继父，的确比以前感觉好多了，似乎“妈妈也变年轻了”。如今，面临重大选择的时候，她想起了我这位远方的大朋友，想听听我的看法。

虽说很忙，我知道这封信的分量，当即写了回信。回信的内容大意如下：

我相信你的感情是纯洁而高尚的。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曾发生过许多师生恋的动人故事。但是，我不赞成你匆忙之间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生活是片蓝天，你是一只鸟，小鸟只有飞上蓝天，才知道这世界多么辽阔。因此，我建议你全身心投入高考的奋斗，出去闯荡一番。假如，在辽阔世界上闯荡之后，你还是认为这位语文老师是最好的选择，我就支持你嫁给他！

我为什么这样说呢？根据许多人的经验，中学生谈恋爱的成功率相当低。原因也许有几个方面，如社会经验不足，视野狭窄，情感容易冲动等等。你如果放弃了高考，过早趴在了安乐窝（也不一定安乐）上，将来有可能后悔莫及。

收到我的信后，这位浪漫的高三女生渐渐冷静下来，接受建议，全力迎接高考。并且如愿地进入了大学。

半年后，她来信谈大学里的新鲜生活，谈对未来的美好憧憬。从信中我也得悉，她正与一位男生热恋，再也没提家乡的语文老师。毕业后，她与那位大学生结婚了。在一封信中，她附了一篇散文，写她与丈夫午后喝茶的愉悦心情……我想，她的经历本身就是最好的回答，即什么是友谊、什么是爱情、什么是明智的选择。

也有朋友指责我，说我坏了那位语文教师的好事，我笑笑没争辩。这算什么好事呢？缺乏充分了解，缺乏坚实的基础，就如沙滩上盖高楼，这样的师生婚恋会有什么好结果呢？很可能是一场难言的悲剧。试想，女学生一进入大学便开始了新的恋爱，说明了什么？少女往往是不成熟的，她的诺言虽然发自内心，但违背诺言的愿望更是发自内心，因为她长大了，由不成熟走向了成熟。或者说，她以今日之我否定了昨日之我，因为她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有了新的追求，当然，对于此种变化，少男少女们不必自责，你们拥

有这样的权利。

爱情不可轻言。

小鸟切忌恋旧巢，飞上蓝天吧，经风雨吧！等你品尝了人生的酸甜苦辣，生活会告诉你，什么是真正的爱情。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5期）

## 给追星族捋毛

程赤兵

听说刘德华来了，听说谭咏麟来了，听说黎明来了，听说张学友来了……一个接一个电话打到家里，不分白天黑夜，不分清晨黄昏，全是中学生，女孩居多，男孩也不少。认识不认识的都问一句话：“嗨，你能弄到票么？”我不能。

“那么你能弄到一张签名么？”

我不能。

“那么你知道他们住在哪儿？”

我不是他们的代理，我在娱乐圈里有朋友，可我从不凑热闹。我受不了女孩一提起哪个天王就满脸迷惘满腔柔情的样子。想问，你们是爱上了歌还是爱上了人？你是真打算嫁给谁？你有这个把握吗？

男孩女孩，你们并不富裕。无论从金钱上还是从感情上。那一天，万梓良、恬妞还没上场你们就鼓噪，可我们自己的歌手还没张嘴，你们却果断地高叫“下去”。你们是大方还是吝啬？

你们听说过什么叫“商业化”么？商业化就是在香港只能拿到30万港币到大陆却敢开口100万；商业化就是衣食不愁过贵族生活的歌手做小儿女状，再弄出些桃花艳史伤情绯闻，把自己做得声名卓著；商业化就是人工制作，就是采取“合法”的避税、非法的逃税或说不清的躲税，把你们和企业的辛苦钱装入自己的口袋，一分不落；商业化把你们的情绪弄得痒痒的让你们做清纯的梦，自己却毫不客气实实在在地得便宜卖乖。

你们什么时候听说过你们崇拜的、追的大星小星们认认真真地谈过艺术、谈过技巧、谈过创作体会？有些人不是含糊其辞，就是一带而过。他们只谈自己的身高体重，衣着饮食，星座性格，年龄体态。这都是他们早打算谈的。别的，他们谈不起也不想谈。

他们谈的是歌迷，谈的是市场。这也难怪，没有歌迷和市场，他们就无法生存。他们带来的是一种市场文化，因为他们有把握充分拿捏住你们——追星族的心灵。

而你们，不吝钱财，不吝情感，劳心伤神为那“空中楼阁”付出。问你们，什么时候曾经为父母与师长，为朋友亲人，甚至为自己付出过其中的十分之一？

流行音乐确能抓住我们，因为它简单而流畅，因为它准确。杰克逊一场巡回演出，那场景催人泪下，可他的保镖却把热心的记者与歌迷打得四散奔走；有的明星生活颓靡成了植物人，大家捶胸顿足；有的明星出尽风头，歌迷摔下看台为他而死；有的明星声名显赫，却遭了歌迷痴情的枪子儿。——一幕幕的悲剧，就是这几十年世界各地的追星血泪史。

歌迷朋友，特别是中学生朋友，听我一句话，歌星可追却不能过分，你们不要惯着自己，也不要惯着他们。一些人把握不住自己，头脑一热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冷静些，对大家都有些好处。

有的女孩追了星，目光也高了，情绪也细致了，遍寻全班全校，三亲六故，再也找不出一个白马王子。听了那歌，信了那话，便什么都觉得失意，那小雨呵淅淅沥沥下个不停。男孩则把自己修饰得时髦新潮挺拔，学这个的举

止那个的作派。哥们儿姐们儿，你自己是什么你自己还知道吗？你是一个书生，你没有背景也没有钱财，你住不起饭店吃不起大宴，你没有“拍拖”，你风光不了，你只能用有限的青春，去吃大油条，去熬夜，去考大学，去遵守规矩，去应付生活。和星们比起来，你们太没色彩了，买化妆品还得买便宜的，化妆还得偷着。于是，你孤影自怜了，你孤独了，你容易伤心落泪了，你分不清梦想与现实了，你怎么办？你不是还得活着吗？

活着是一件艰难的事儿。没有天堂的鸟儿，没有梦的衣裳，没有淡淡的甜蜜，甚至没有淡淡的哀伤。你的爹妈浪漫过么？去问问他们怎么活下来的。你们再去想想索马里和波黑，那些战火中衣不蔽体，生命如汪洋扁舟的同龄人，他们怎么活下来的。好了，再回过头来想自己，你还忧伤什么？再想想那些星，那弹丸之地的“四大天王”之类，他们值得你们不顾生死那么忘情么？

这世界上有多少更值得我们关心的事，又有几个人能天天看新闻联播，琢磨一下全中国全人类的命运。嗨，追星族们，你们落俗了，你们不是打算清清爽爽的吗？

我上学的时候，一个同学千辛万苦找到一位知名作家签名。作家签了名，对他说：“等你长大了，你就知道签名是件没劲的事。”就这一件事，就让人看扁了吧？偶像只不过是个童话，或者是一针麻醉剂，偶尔沉浸其中或许很舒坦，但不能自拔就是悲哀，就是致命的迷幻。你得清楚，你要做事的，追星不是你的使命。

我认识歌星，有的目前还挺红。我喜欢他们的歌，也和他们做了朋友。做了朋友，就平等，你不盲目地追他们，他们反而看得起你。说实在的，他们的生活也很平凡，有时候还乱七八糟，他们之间吵架也打架，天天忙得像猴，常常斤斤计较或者纠缠不清。

说这些，不外乎是想说清楚几个意思：

一、歌星的优越感与烦躁感多是歌迷哄的。

二、追星族也是大多中了商业圈套。

三、追星族是真正的未成年人，吃哄，做千秋大梦不着边际，浪费自己。

这些，只当我是中学生哥们儿，敞开了说的。我没去理解追星族，因为我理解不了。你信就算忠言逆耳，不信只当没听见。我给你们持毛，因为我是和你们平等的，犯不着矫情。

顺便说一句，星里面我挺喜欢王祖贤的。可她来我住的城市好多次了，我可没急赤白脸找她，连张照片都没留过。我只喜欢电影里的她，这算神交。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1期）

太阳博士红色建议：亲爱的读者，当你阅读完这些文章后，不妨悄悄地将它轻放在父母的卧室里，你的成长需要双亲的……

## 青果大撒把

——中国青春期性教育警示录

本刊驻北京记者 李宜航 王保平

肯定性教育本身，从来就不是不道德的，但如果硬把道德和知识混杂与纠缠在一起，我们将一事无成。

——蔼理

###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青春期的性意识像猫一样踮着碎步赶来了，营造着快乐氛围的少男少女，一下子跌进敏感、多愁的圈子：为自己身体的剧变而忧喜交加，恨不得在阳光下痛快地流着泪；为邂逅的异性目光而慌乱如受惊的小鹿，想寻块地方好好听听自己的心跳。他们的躯体好像涌动着足够的能量需要释放出来，莫名其妙地想叫、想闹、想跳、想折腾什么。“投进了石子的春水总会荡起多多少少的涟漪”成为他们压封的絮语。

这些打着响指走在青石板上的孩子们，正经历着人生的第二个断乳期。在心智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的同时，他们的性意识却迅速觉醒。相伴而生的，是无可回避的性渴求。他们用浓缩了的语言向社会呼吁：我们需要牛奶和面包，我们也需要性知识！

“这不能等同于扇个嘴巴留条印儿那样简单的问题，我们要把目光伸远一点。在生活条件、现代文明等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各种肤色的孩子都面临着青春期提前的现象。我国女孩月经初潮的平均年龄由60年代的14.5岁提前到目前的13.38岁；男孩首次射精的平均年龄也由60年代的15.6岁提前到眼下的14.43岁。青春期的提前，意味着性意识成熟的提前，而性信息的渗入更加速了这种成熟，29%的青少年从大批量生产的性文学中获得感性认识；57%的青少年从杂色纷呈的地下故事中猎取性知识；12%的青少年在‘脱术’流行的影视剧中东挖西掘；2%的青少年从课堂这个渠道了解性科学……嗷嗷待哺和渠道不畅的矛盾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北大一位性教育专家弹掉燃疼了手指的烟灰，似乎言犹未尽。

一座远山，正隐隐约约向我们撞来。

我们捂着伤口时，才不得不承认性对青少年仍是——

### 像雾像雨又像风

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份文件中惊呼：人类对于自身的认识，远不及对土星光环的了解。

中国著名专家吴阶平反复强调：不仅上了锁的性在哭泣，而且门外的孩子们也在神伤。

苏阳并不是那种特内向的男孩子，和女生说话就脸红的事压根儿就没发生过。但去年他开始遗精，对此他恐慌得厉害，以为得了什么病，又缺乏问老师和父母的勇气，只好将头埋得深深的。更让他感到自责的是梦中他竟和

姐姐搂在一起。他白天再也不敢正眼看女孩，入睡前心悬得老高老高，只好靠在胸前划“十字”来祈求上帝赶走那样的梦。可恶的是越怕越不行，那梦隔几天总要光临一次，而且每次都伴随着遗精。他觉得自己不是个卑鄙的家伙就是个十足的流氓。有天晚上他又做了那种梦，醒来后使用利刃刺向自己的生殖器……

医生的话在回响：其实性梦只是性觉醒的信号。年龄到了的人自然就会产生性欲望。社会规范的制约又把这种欲望压回潜意识中去，蓄积久了的性能量便通过梦发泄出来，并且梦中的对象大都是熟悉的亲友，但苏阳却因为缺乏这些基本的常识而失却了微笑。

广州市团委组织的热线电话曾接到琼的电话：她幼时是表哥甩不掉的尾巴，最开心的莫过于表哥刮她的鼻尖子。上初三的她前些日子又和表哥睡在一起，不知因为什么，她周身有异样的感觉。但表哥分明地睡熟了，连吻都没吻她，更没有更多的故事发生。回家看她突然感到肚子痛，便确信自己怀孕了，整天一副失神的样儿，想自杀又不忍放弃初绽的花季。热线主持人没有笑也挤不出笑，却努力地把怀孕的话题聊得轻松些，最后才告诉琼没有怀孕的可能性。琼感动得忘了放下电话，一个劲儿地要求补课，好使她能听清刚刚归巢的漂亮呼吸。

与琼相比，武汉的芳可算够出格的了。她上体育课时流产了，还傻傻地说没什么。她身体的创伤还未痊愈就被学校除名了，是唱着那句“我不是坏小孩”走的，在一个深秋的黄昏。据说男生对她的回首率特高，她也写得一手精彩的文章。她把男友当成作品里的英雄加以崇拜，甚至欣赏他的缺点。他们没采取任何避孕措施就偷食了禁果，事后也没有任何的心理准备。她在深圳的喧嚣中给同学写信说：“我的性观念开放得惊人，性知识却贫乏得可怜。”

就连天之骄子们对性知识也是门外汉。湖南师范大学一成绩优异的女生在厕所里产下一女婴，在怀孕期间她始终呆在学校，惟一所做的便是用宽宽的布带勒紧日渐隆起的腹部，那位先生也是除了叹气还是叹气。

中国人民大学一位教授摊开一打沉甸甸的材料，枯燥却相当重要：中学生谈恋爱的比例高达 37.4%，大学生对婚前性行为持肯定态度的占 76.32%，但 76%的青少年对月经初潮、首次射精没有心理准备，97%的青少年不懂避孕知识，中学生恋爱的成功率不足 1%。河南一工读学校的 214 名学生有一半犯有性罪错，78 名女生有 72 名属性无知。

当少女见了父亲就亲吻，男孩时刻设置提防女生的精神壁垒等等不再是童话，而成为随处安放的“标本”时，我们还能睡好觉吗？

生活在夜里而不知是夜，不全是北极人的悲哀；同样，青少年出现性心理病态，不能全都归咎为孩子的责任，那么究竟——

## 谁是蒙面杀手

伯特兰·罗素早就警告人类说：“回避绝对自然的东西就意味着加强。”叶恭绍也疾呼：“科学献身于世俗，就无所谓科学；道德与无知联姻，就没有了道德。”

有人打比方说性是被强行嫁接到里层的最外层电子。长期以来，性除了被神秘化的份儿，再就是被贬低，尽管人人都有接近它的念头。当一些人用

批判的眼光挑战世界时，性自然在劫难逃，先是扣上了“万恶淫为首”的大帽子，后又是轮番的轰炸讨伐，直到人们谈性色变还不知足。不少有远见的科学工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这大概是我们这个以文明自夸以道德骄傲的民族所作的最不文明最不道德的事情之一。

纵使在文明的车轮又一次震撼着碾过国土，科学的长矛挑向人类自身那块面纱的今天，仍有人在是非之间扯出中间色，以进行性教育会诱发性罪错为由使科学这个大汉羞怯如小偷。

茶雾袅袅着，上卫生课的王长青的眼里有点忧伤：“有一阵子心里憋得难受，明明孩子们的心理空间急需淡入点性知识，可学校偏偏撕掉了与性有关的章节，想讲更是没门的事。我写了调查报告和开课申请，当时也没反对的声音。说良心话，对能否讲好我心里并没多少谱儿，只是凭股责任感去投入，没想到孩子们不仅表情坦然，而且热烈地给我鼓掌。没办法，上了四周就刹车了，上访大军告我不道德。比我惨的有南京的陈教授，他的性讲座备受欢迎，结果落了个流氓学者的绰号和作检查的活儿。还有……”

北京的一所重点中学，前来参观的日本教育代表团询问校长有没有开展青春期性教育，校长愤然告诉翻译：“怎么问出这样下流的问题？”他手下的教师夜晚查房时发现学生正在收听北京电台的性教育专题，立刻大惊失色道：怎么听这个？

生活常常比戏剧更滑稽。人们在为青少年的性障碍惊出冷汗四处奔波时，又不忘对性围追堵截、猛打一耙，取舍竟是如此矛盾。

家庭是实施性教育的第一课堂。但几乎没有哪一对父母正确回答过孩子“我从哪儿来”的疑问。他们不仅羞于向孩子讲解性知识，反而常常无视孩子们已经充满问号的眼神，以自己的无知行动给孩子们的生活涂上灰色。三起上海孩子因看父母收藏的黄色录像而发生淫乱的教训，至今仍在都市的人群中流传。

性教育需要科学的给予，但令人揪心的是科学的大合唱中总有不和谐音。夏雷的母亲投书新闻单位说：“手淫只不过是性冲动的一种宣泄方式，与人的道德没有任何瓜葛，对以后的发展也没有影响。可小雷看了本《给性打五十大板》的书，书上说手淫是不健康心理的表征，会伤身子等等。小雷为了戒掉手淫习惯每天都把自己手绑起来睡觉。等我们察觉时他已经精神失常。到底谁该还我的小雷？”

“不要再死抱着愚昧的观念不放，不要再犹抱琵琶半遮面！”对性教育的呼唤已震天价响。

## 不拿孩子赌明天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吸光换气，就要打开窗户；消除无知，就要开展教育。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其实，早在1954年，周总理就提出要对学生进行性教育，1963年和1973年又分别作了指示。40年了，性科学仍蓬头厉齿，性教育仍步履维艰。我们真该挑起性教育的重担燃起性教育的火把了，让孩子们骑上性的骏马，回归最自然、纯真的状态，因为我们不想赌掉一代人。

中科院的李银河博士指出：要通过引导和教育，使青少年的性能量实现

升华和转移，如有益的创造活动和多彩的文体活动，同时让他们消除对人体本身的好奇，懂得如何调节、克制、缓解自己，提高性的社会化、文明化程度，从而降低有害身心健康、人格构筑和偏离社会规范的比率，预防性失误，使孩子们能够顺利地通过青春期。

“为什么要因噎废食呢？难道非要在泼脏水的同时也把青少年泼掉吗？诚然，进行性教育会产生些副作用。但不能因小失大，况且青少年越来越理智了。瑞典是世界上性罪错最少的国家之一，已经不存在未婚女子流产的问题，他们把避孕教育在初三就开展了。他们算了一笔帐：尽管性知识的传播会使一些人产生性行为，但足以抵消由未婚女子流产带来的社会痛苦。我们是否也该坐下来算笔帐呢？”北京二中几位同学语调低缓。

河南日报一青年记者也坦言：“我们的性教育能否搞好，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把性科学通过各种渠道传播给青少年。性问题既然是与每个人相联系的人类最普遍的生存问题之一，我们就不能任其处在‘诗意’中而心安理得。性教育不能成为盲点。”

对性教育必要性、迫切性的讨论似乎应该打个结了，行动应是当务之急。

### 不是结尾的结尾

性教育再三碰壁之后，终于又蹒跚起步了。

1988年，上海率先开展了“青春期指导展览会”，引起巨大反响，国家教委、卫生部的领导震动之余，予以肯定和推崇；

1989年，全国开设青春期性教育课的学校有600多所，上海占250所，听众如云无疑是对渴望性教育的最好注脚和证明；

1992年开始，北京、上海、惠州等地的电台纷纷开办性教育专题，让专家和青少年对话；

1993年开始，数十家报刊几乎同时推出性教育栏目，效果明显……步子小、质量差的问题又扑面而来。不少青少年仍背着性的包袱，轻轻地哼：

“是不是真的还很遥远？”

歌声背后，是条覆雪的路。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2期）

## 七色奇幻大档案

### 寻找 ROSE !

刘火 江雪海

这是发生在瀛海威时空网络上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ROSE，海南省海口市人。先天性心脏病患者，5岁时进行心脏手术，因输入的血液带有病毒，当年两次住院治疗。疾病自始至终成为 ROSE 一生相随相伴的最大痛苦。

20岁时的 ROSE，学习对外贸易专业，专擅英文。因 ROSE 幼年始终被先天性心脏病和血液病困扰，做军医的父母经常为女儿做常规检查。有一次检查中出人意料地发现 ROSE 患有脑瘤。

ROSE 得知病情后离家出走。据朋友们说，她觉得自己是成年人了，不能再像孩子似的继续接受父母的呵护。她始终幻想自己是个健康人。在弥留之际，她还拔掉输液管拒绝治疗。在离家出走长达三年的时间里，ROSE 的父母和男友没有收到过她一丝消息。

ROSE 在建国门附近的一家外企公司做总经理秘书时，和五个好朋友合资在颐和园附近租房。ROSE 说，只有和朋友们在一起，才能感到轻松愉快，哪怕这种感觉只有一个小时。

ROSE 因煤气中毒而中风偏瘫后，外企的美国老板探望她，并提出资助她的治疗。ROSE 拒绝了任何帮助，辞去了职务回到了亲人们中间，了解 ROSE 的朋友们说，ROSE 的处世逻辑只有一条——“不让自己有任何一点特别于别人的地方”。

在 ROSE 临终的最后 14 天，她参与了瀛海威时空的论坛主持工作。在这个由电脑网络构成的网络社会中，她留下了自己最后的声音，得到了此生最后一批朋友。这批朋友只是通过电脑网络看过她写的文章，给她写过信，但从没有见到过她本人，甚至 ROSE 去世后很久，这批朋友还在追寻着她的消息，不肯接受她已消逝的事实。

提示：以下文字皆存于瀛海威时空网络中！

“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每当唱起这首歌，总能引起我无限的感慨。今天在瀛海威时空网络中建立起一个新家——“情感小屋”，我将用心去维护它，愿朋友们都能光临我这个“小屋”小憩，喝一杯咖啡，倾吐一腔情感，获得一份慰藉，增添一股重新振作的勇气……

我的名字叫 ROSE，诞生在这间“小屋”里，时时刻刻等待你的光临……

[ROSE 口述，小佳代笔]

12月27日：12床病人（ROSE）

脑细胞水肿已经影响到脑干，出现昏迷症状，现已转入二号监护病房。

——主治医师病程记录摘要

亲爱的时空朋友们：

你们好！

我是一个平凡、普通的人。

我有一个好朋友是时空的工作人员。她和其他关心我的朋友们想通过时空里的这个小栏目让我得到一些心理上的安慰，所以就私自填写了入网单据，使我成为一名幕后主持人。如果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网络混乱，请大家原谅我的朋友们。

25年前，我如同一片小雪花降落在一个军人家庭里，从小受到父母的疼爱，但他们从小娇惯我。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步入了青年人的行列，我像所有年轻人一样具有生机。可是当我过完20岁生日时，我被确诊为得了脑癌。望着年迈的父母和自己相爱的恋人，我有一种冲动，我要下决心离开他们。当我提起行李走出家门的一刹那，我感觉自己生就便是一个罪人。

我找到童年的好友小佳和乔菲，几个人在京城的一间小屋里落户，而我当时在一家外企公司打工。路途很远，但我从来没有厌倦过，这期间我曾经多少次站在家的方向为家人而祈祷。有一年过冬时，由于通风设施不好，我和小佳中了煤气，当时我处于昏迷中（小佳被抢救过来了）。当我醒来时自己的左身已经不能动了，从而我在医院又做了进一步的检查，结果是我没有想到的，肿瘤已占脑部的一半还要多，再加上中风导致我左肢瘫痪了。死亡一下子如此接近。这时和我一起的朋友们才知道我的病情，她们哭了，尤其是小佳。我告诉她们，我这样做是不想让父母看到我慢慢折磨自己，我也想他们，可我不能……

也许是天意，我的男友几经周折找到了我。

后来，我的父母把我接回家里，哪怕有一丝希望他们都不愿放弃。我在轮椅上度过了两个春秋。我再一次住进了医院，这次是一生当中最为严重的一次，因脑供血不足，昏迷了好长时间。现在，当你们看到这封信时，也许我正在接受命运的考验。我从不信命，因为我与病魔斗争了近四年。

今天我的男友通过时空看到有那么多关心我的人向我伸出了双手，他这个从未在我面前哭的人终于哭了。也许我的时间真的不多了，但我仍然希望你们不要因为我而耽误自己的事情并付出更多的代价，不必再为我失去什么。

爱你们的 ROSE！

ROSE 的男友代笔

提示：时空论坛“情感小屋”在短时间内收到78封来信，成为最受关注的时空热点。

12月28日：二监病人（ROSE）先天病导致心脏间歇，细胞瘤进一步扩散，脑水肿压迫呼吸中枢，自主呼吸困难。

——主治医师病程记录摘要

Jasml ine

您好！

我是 ROSE 的男友。我是通过小佳才认识了 this 时空，认识这么多好朋友。ROSE 与病魔斗争了五年，但她没有被病魔吓倒，她在五年里读完了大本，而且还写了自传。可是她现在却又一次躺在了病床上，而且只能靠输液来维

持生命。虽然是这样，她还是没有忘记关心她的人们，她让我为每一位给她写信的或捐款的人们送上一只纸鹤。近几年来关心她的朋友增加了，可是她的负担也增加了，因为她向来是一个不愿欠别人情的女孩。我代表小雪再次向时空网络表示感谢，不论她的生命有多么短暂，我想她都会感到欣慰的，因为她的生命最后一瞬在时空网络中注入了无数人的希望！

12月29日：二监病人颅内压阈高，病人产生剧烈疼痛，伴发喷射性呕吐。（备注：本人强烈要求，经直系亲属同意，为免除病人的痛苦，拟定于1月18日实行安乐死。）

——主治医师病程记录摘要

12月30日：二监病人病情进一步恶化，脑血管梗塞引起全身性软瘫，脑间质水肿压迫视神经、听神经，病人已出现失明、失聪症状。

——主治医师病程记录摘要

12月31日：二监病人瞳孔散大，自主呼吸停止。经抢救无效，21点零9分心脏停止跳动，临床死亡。

——主治医师病程记录摘要

1月2日

美丽的 ROSE 离去了，身披洁白的婚纱，满怀 25 年来对生命的眷恋，在爱人的怀抱里，已长眠在海南殷红的土地上。我是时空网络中最早知道消息者之一。死去的 ROSE 的血液已被查出含有某种毒素，她的好友小佳身上还流淌着当初 ROSE 无私援助的鲜血……而为挽求 ROSE 的生命，小佳已花掉了她所有的 2 万元积蓄……

在时空网络中开设“情感小屋”，原本只想为病重的 ROSE 送去一份慰藉，一缕温馨。当 ROSE 得到朋友们真诚的祝福和关心时，医生已不允许她再用笔来表达内心的情感……为纪念已去的 ROSE，为提醒我们每一个现在的人更好地珍惜友谊、热爱生命，我建议关闭这间“小屋”，愿我们永远记住这段真实的故事，永远记住时空论坛曾经有这样一位用生命和情感来参与的年轻主持人……

LQL

ROSE 虽然永远地去了，却带不走我们对她的思念。LQL，你建议取消“情感小屋”，也许是想让这段真挚情感留住，永远不被时间抹去，但你是否想过，“小屋”早晚会落满灰尘呢？我想就让我们活着的人经常打扫一下这间“小屋”吧，我们会用我们的真心去爱护她。我们会经常给心中的 ROSE 浇浇水，给时空的新朋友讲讲这里曾经有个玫瑰的故事……我想，这也是 ROSE 生前所希望的，我们不如把“情感小屋”命名为“ROSE”吧！

1月11日

我的名字叫 Jasmine。1月8日深夜，我仔细读完了“情感小屋”中的

所有文字，竟一夜未眠。作为时空最早的设想者与建设者，我没有想到生命与激情竟有如此强烈的穿透力，电子时空也不可豁免。我相信所有到过这间“小屋”的朋友们心灵中都已加刻了一道人生的感伤。居民 Fidelio 曾希望我帮他找到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他说他要制作一个录音传到 ROSE 那儿；居民信用点 Sysop 曾在一个深夜里网上呼叫我，希望每个人都转信用点到 Sysop 处换出现金，去买几百朵玫瑰送到 ROSE 病房；Jxii 曾闯进我正在召开的办公会，对我说：“ROSE 大概只有几天生命了，我们怎么办？”……这些都只是短短几天之内发生的事情，我们大家都没有见过 ROSE，就像我现在已记住了许多网上著名活动家的名字，像 Chexu、Yulei、Anywhere……但我们却从未谋面，甚至不知其男女。然而我们却都非常熟悉，我相信在每个人的心目中都有一个自己设想的 ROSE。一个 25 岁的年轻美丽的生命，一朵在 1995 年的最后一个晚上悄然凋谢的玫瑰。去年秋天的一个下午，在西山落叶中，我将已去世三年的父亲骨灰亲手安放在香山万国公墓的墓园中。然后在墓地中慢慢地走，读一块块墓碑上的文字。我曾在一块标明仅仅生活了 19 年的女性墓碑前久久伫立，不由得想，她美丽吗？她是否曾经经历过爱情？

ROSE 离去了，“情感小屋”经历了一个生命的洗礼，关心 ROSE 的朋友们都很难忘记在短短一个月之内发生的事情，都会更加珍惜在时空中或那些擦肩而过的朋友！

提示：在 ROSE 去世后，寻找 ROSE 消息的电子邮件在网络中日夜不断。大多数网络居民拒绝承认 ROSE 已不在人间的事实。

（摘自《中外少年》1996 年第 5 期）

## 京城“小大腕”

张咏

### 出入麦当劳的第一批青春孩子

他们在13岁到18岁之间。最喜欢玩的是“魂斗罗”和“俄罗斯方块”，候车候得望眼欲穿时会伸个拇指呼一声“打的”。他们并没有奢望去买一件“皮尔·卡丹”，但对高帮运动鞋是“金妮奥”还是“达芙妮”而略加挑剔。他们把手抄在屁股兜里，嚼着口香糖和怡人的伙伴一块儿成为出入麦当劳的第一批青春孩子。他们的小窝却点缀得普通，在师长面前仍可能是乖孩子形象，也依旧笼罩在双亲大人温暖的目光里。

不是天方夜谭般的流浪汉拾到百万英镑，也并非英国小王储不劳而获继承万贯家产。他们自食其力！这些皇城根下迅速崛起的“小大腕”，在解完三角函数，背完《鸿门宴》后，捺不住地出来蹦跳几下，囊中便迅即鼓胀。

他们对世人骄傲宣称：流自己的汗，挣自己的钱，吃自己的饭。

### 黎明，别哭

很花的衣服，驮个色彩缤纷的双肩大书包；书包里有“黑豹”或林忆莲的带子；黑色厚实的通讯录和一大迭名片是最难舍的财富，和美术画册紧密贴着。刘菲就在衣衫窸窣声中夸张地比划着手势，声音徐徐而字字结实，手边是袋腰果。“在所有采访对象中，我最欣赏唐朝，他们想说就说，想做音乐就做，执着而努力。”

她读的是美术职高，自费。一年650元学费。从初一起她就是学生记者，父亲是中央一艺术团体业务处经理，母亲系一医疗器械公司董事长。说白了，一中产阶级，家里钱够供她的。她偏不，她要自给自足，丰衣足食。“经济独立，花自个儿钱，感觉好。”

（寻找金钱，是今日美丽的话题，但是寻找智慧，是永远美丽的话题。）

前年她为中央电视台“十·一”晚会画布景板。长6宽4的布景板15大块，她带了五个同学笔下生花，三天三夜没歇眼。画一块板两百大钞。“该这么多。”当绚烂的灯光满布的柔和的大背景板在屏幕上一闪而过时，这一切在刘菲心中已成定格：左上角有伙伴小小的手印，中间那块儿是累了倚在板上面蹭出来的，而那处没涂匀，一直遗憾着呢……这份大活上凝了她的多少故事，她只有在这一瞬间才肯回想，却像看一个淡淡的星辰一样，怀着痛惜。

她还干过发廊装修：设计图纸、蹬车去买马赛克、选墙纸……当亮丽的发廊面目一新地展现在她眼前时，手中执的500元酬金似乎并不重要了。

前些日子黎明来京。人群熙攘中，刘菲弄丢了walkman的小金话筒。“为了黎明我丢了100元，因此我还要从他那儿赚回来。”作为学生记者去采访，黎明的经纪人给了惟二的两盘磁带和一写真集。标着“倾城之最”的珍版宣传金曲的带子，以每盘66元脱手；印着赫然的“非卖品”三字的写真集以8元血本卖出。而她采访时拍的黎明的36张照片，也一洗再洗，印了300多张

后以单价 3 元被抢购一空。

那一脸温文的黎明就这样在众手交错下传来传去，几张油腻腻的钱票在其闪烁的目光上飞跃——两头俱欢。黎明，请别难受！

“现在这社会，总得有金钱意识。我是学美术的，干画广告还能促进学业；经验比分数更重要。我要在自个一生的履历表上填得满满，别今后走进社会像个大木瓜似的。现在报上招聘，哪个不要有实际操作经验的？从今天做准备。”刘菲如是说。

她说她还要继续读书，但要学实用工艺美术专业。她前面的路很长，她手头的事很多。

## 好孩子？坏孩子？

赵颖一向在都市里过着安静的生活，在北京 9 中时因其优异的成绩和温婉的态度为人瞩目；喜欢听 60 年代的美国乡村音乐，也喜读唐诗宋词。这是一种好孩子的模式。读书努力，有头脑，辨是非——老师喜欢，同伴欢迎。

“现代化首先需要人的现代化。明白这个理儿后，我是应该在更多方面锻炼自己、证明自己。人在经历中成长。”这些老师眼里的好孩子们也开始不安，也开始骚动，开始推销、做公关、练摊儿……

现代社会制造神话的能力比我们想象的要大得多。赵颖们决心精神地进入新时代。从身体到灵魂。今年暑假，赵颖从北京顺义淀粉厂进味精，出厂价 5 元，她一家家馆子跑，以 5.6 元到 5.8 元成交。和个体老板打交道，有些新鲜，有些危险，在自行车轮的转动中她体验了另一个世界的故事——结果辉煌。现在直升人大贸易经济系，开学学费之类全是暑假那一麻袋一麻袋的味精赚来的 2000 元里支付的。“现在看到味精，感觉都不一样了。”她一再说，“其实我只是想追求独立人格，证明自己的实力。给自己的生活里撒点味精。”

“天空中没人翅膀的痕迹，而我已飞过。”没有愿意暮然回首时追随泰戈尔而吟这么一句。

“其实这在我们北京中学校园里，已成一种时尚，大家都觉理所当然。青春需要经历。10 个人有 10 个人的故事，我实在是很普通的一员。”赵颖仍在做着好孩子，好孩子的定义也因此而丰富起来。

而“大鸟”——冯建辉、赵越两个十七八岁的中学生，为了标新立异，四年前就开始自绘衫创作。从父母口袋里拿了几百元赞助，买了一大堆背心，流水作业，一人打稿，一人复制、勾边、补色。把背心剪了穗，背后落个大大的“痴”字，或画一个鲜亮的苹果爬出四条大肉虫，怪异而可爱……这样画一个暑假够一个学期所有的开销了。他们现在还画帽子、鞋、书包、裤子，还有把设计推荐给制衣厂的长远打算。在《北京青年报》的“青春星期天”上，他们已占有一专栏，把自己的智慧向更多的人传播。在《自绘衫带我们闯世界》一文末尾，他们呼吁：“朋友们相信自己，大家都是好样的。”

没人能评价这种态度本身。想赚钱也不是坏事。好孩子的不再安分至少把“好”“坏”概念模糊化，世界也因此更复杂，更丰富。

钱，钱，钱

一高二学生，海淀艺术师范美术职高生今年暑假倒腾 T 恤。只不过做了中间人，在 T 恤的短袖渐御不住北京早来的秋天的微凉之时他便自个儿到银行开了个户头：4000 元。而当此地风沙渐起，各式真丝围巾美丽地飘扬在女孩子襟后的时候，又一拨中学生手执狼毫，开始忙碌地在一大堆白丝巾上增添五彩缤纷。画一条一毛五，贱得很，但一小时涂抹 30 幅，一晚上舍弃精采的“重返伊甸园”，听着郑智化的私房歌，在午夜 12 点仍疾笔如风。

还有神的。一初一小男孩打了几次电话，牵线搭桥，卖出去一部小夏利车，进帐 1200 元。没人能想象戴着红领巾的小男孩数着千元多大钞时的表情。当然，故事绝非天方夜谭，绝非美丽传说。

社会变化得让人不可思议，对人思想观念改造也远非潜移默化。在我们的父辈们仍对旧日情怀男耕女织津津乐道时，我们，新生代人，正自觉地，不自觉地适应它。

青春是浮躁的，在风起云涌中寻求有朝一日手持大哥大、做个真正京城大腕的机会的时候，有满心欢喜，也有失落情怀。或许，有点其他什么东西，是在我们的心里、脑里、手心里的，这一部分，更宝贵。看好它吧。

当我即收笔之际，不由生出几丝犹豫。我甚至觉得以金钱多少来衡量谁是皇城根底下的小大腕似乎并不准确。社会是骚动的，我们也是骚动的。而从奥迪小轿车走出来登上大学生科技成果特等奖领奖台的古宏晨，以其“不变应万变”的澹泊心情在实验室里苦心孤诣，科研成果终以 200 万元最高价卖出，在成果拍卖会上接受人们羡慕的目光。而连续三年参加奥林匹克中学生信息学竞赛并获二金一铜的杨云和，也因其突出成绩在今年得到 2000 元奖励和一套住房。他坚信一点，智慧就是商品，未来时代是大智大慧赚大钱的时代。

也许，人就这两种活法：小钱与大钱。当京城的小大腕们仍在不安分地出现在东四西单，寻找契机时，也有些中学生，寒窗苦读着，老老实实，在向奥林匹克搏击。谁是我们所欣赏的？我们没法简单地评判这两种态度。

但，再过 10 年，谁是大腕？

（摘自《中外少年》1993 年第 5 期）

## 青春血阳

汪知

### 神仙的日子忽然消失

一个极普通的放学时间，有一缕夕阳透过树叶映在校外高高的围墙上。怀里揣着期末考试成绩单的我，就在夕阳映照的围墙上，看到了那些一看便知道的法院公告——

“黎言树，死刑……”我愣在那里，望着公告上血红大叉下面的名字，熟悉的面孔，熟悉的声音，瞬间浮上脑海。三年前，我们是同桌，很要好的男生女生，极豪爽的伴儿，没有儿女情长，我就像一个假小子，跟他一起踢足球，哧溜哧溜地滑旱冰。

直到有一天，神仙的日子忽然消失了……

### 点点滴滴令我震惊

两年前，一个夜晚，那是黎言树休学半年之后的一个夜晚，门铃响了。我开门，吓了一跳。

“你是谁？”黑暗中露出一张瘦骨鳞峋的小脸，在哪里见过他？好面熟。我暗自问自己。

“我是黎言树……你认不出我啦？”

啊，怎么是这一副模样，乌青的脸色，颧骨外突，完全没了昔日在足球场上驰骋的雄风。

接着，他向我借150元钱，说是要动胃手术，钱不够。我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平时积攒下来的积蓄交给了他，然后目送着他那摇摇晃晃、瘦削的身影消失在夜幕中，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站在法院公告前，我一直仁立到夕阳被暮色埋葬，或许是一种难言的情绪的驱使，我打听到黎言树的故事，点点滴滴令我震惊。

### 冲进黑夜

有一个父母全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家庭，这本是一个发挥人生的很好资本；然而，富裕的家庭使他变成一个小阔爷了。在班里，玩完足球喝冷饮全都是他请的客。两年前，邻校的“粉仔”居然找到了他。

他尝了尝白粉，先是难受地呕吐一阵，接着是腾云驾雾，他兴奋得两眼发红，倾尽所有来买吸白粉。渐渐地，毒瘾成了附体的鬼魂，每到时辰，便令他堕入深渊，难受流鼻涕、呻吟，最后倒在地下打滚。他坚持着尝试能熬过去，但失败了，抵御不住那种致命的诱惑，疯狂地去寻找“白粉”支撑生命。

家里的日立彩电、东芝牌收录机被他折腾光了。父母绝望中，要强行将他拉进戒毒所，他拒绝了，一个鲤鱼翻身将父母推开走进黑夜。从此，他不再回到那个曾经使他成长的家。他有了职业。

他像一头野狼，被毒瘾驱使着，走向了一条疯狂的路。

“给我一点点，好吗？”他去问“粉仔”，颤抖着身子。

“没钱，一边去。”“粉仔”狞笑地挥挥手。黎言树刚想争辩，忽然，有一只手臂按住了他的臂膀：

“帮我干一件事，干完我给你钱。”

这是一个阴森森的大胖子，手上满是金晃晃的戒指。说话间他拿出一把锋利的牛角刀在黎言树眼前晃了晃。

“今天晚上，帮我杀掉一个‘仇口’，我付你3000元。”

“行，行……”黎言树被毒瘾折磨得浑身如筛糠一般，他不假思索，接过了那把牛角刀。

两小时后，这把刀插在一个年轻人的腰里。

又过了半个小时，黎言树那沾满了鲜血腥味的手接过了3000元，他疯狂地大笑着，找到了白粉，然后痛痛快快地过了一把瘾。

他成了“毒杀手”，黑帮这样称呼他，他有了“职业”，也有了金钱。他宣称：“最低价3000元一条人命。谁给钱，就替谁干！”

毒瘾深了，光吸白粉已不能填饱欲望，他便注射海洛因。花费变大了，“干活”也就更投入了，否则，他无法支撑这笔开销。

春天里，在郁郁葱葱的公园里，他向一对情侣各捅了三刀，代价是5000元。

夏天，在夕阳闪烁的河岸边，他将一个孩子推进了河里，代价是6000元。

他丧失了理性，就像一个没有知觉的冷血动物，渐渐地，连黑帮的人都害怕起他来。因为，每当毒瘾燃起疯狂的欲火时，他就像一头饥饿的困兽，随时会向任何被视为猎物的目标扑过去。

### 新月照耀着他肃杀的影子

他该结束自己的罪恶了。由于他“名声大”，公安局盯上了，被列入要犯追捕。生命的坟墓的影子，开始在他迷离的眼神里出现了。

这是一个新月照耀的晚上，他朝城里那在霓虹灯下特别晃眼的“碧青酒楼”走去，怀里揣着一把匕首。雇他的老板说，“碧青酒楼”里那位圆脸的经理便是他的猎物。今晚，圆脸经理将在这里做寿。新月照耀着他肃杀的影子向那里移动。

像以往“干活”一样，他先吸了一点白粉，便轻飘飘地上路了。他催促自己，快快完事，然后用带血腥味的手指沾上唾沫开心地去数钞票。

他看到霓虹灯，也听到了欢快的歌声，他很久没有那种柔情的感觉了。好几次，见到几位背着书包的同龄人走过，他目送他们远去，却怎么也找不到校园的感觉。

他进了“碧青酒楼”，看到了欢快的人群中那一张被视为猎物的圆圆的脸孔，与此同时，钞票的影子叠化出现了，他像一头饿狼扑了上去……

他没有得逞，几只大手钳住了手臂，恭候已久的公安人员结束了他的“职业”。法庭在一个月后，宣布结果他的生命。

在宣判的那阵子，他的父母，一夜之间白了发的父母默默地注视着他，仿佛把他的一生看完。

他望着双亲，没有感觉，这个世界已不属于他了。

“他这样或许更好，有知觉，可能更令他难受。”  
他的父亲安慰他的母亲。

### 它的浓艳如青春血

我仍读我最后一年的中学。围墙上的法院公告风雨之后剥落了，每当我欢乐，每当我过生日，每当我想到球场，我总会在贴公告的墙根下看一看夕阳，它的浓艳的青春的血，我告诫自己：

好好地珍惜自己生活的每一刻。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11期）

## 红色贵族的故事

北京中学生通讯社记者 王泽

这是北京市海淀区一片普通的住宅小区。1977年，有三个女孩先后降生在这里。她们的祖父和外祖父曾是共和国诞生史上的有功之臣，在1949年以至八九十年代中属于出入有黑色小轿车接送的那一级别。在祖父（或外祖父）们在职期间，她们的父母并没有带着她们住进高干小院，她们在普通的小区里出生，在普通的小学里长大。

### A

小媛是三个女孩子中最出众的一个。她的祖母是位前苏联问题专家，母亲是舞蹈演员。父亲与母亲很早就分开了，她没见过妈妈的面，但她已承袭了这位舞蹈演员的气质和美貌，尤其是那一头浓密的黑发和一双大眼睛上长而卷曲的睫毛。小媛一上学就是众人瞩目的对象，一是因为她太美：二是因为她的学习成绩出人意料的差。谁也不知道她眨动着大眼睛时在想些什么。有时候人们能偶然发现她手臂上的隐约的青紫。她的出身高干家庭的父亲在酗酒之后常将她——他唯一的伴，他的美如明月的小女儿、小天使作为发泄的对象。在每次考了全班倒数第一之后，也在下一次仍会考全班倒数第一之前。

小媛初中时仍在一所普通的中学。据说学校里里外外不少男孩子追求过她，据说父亲酒后打她的次数已有所减少。中考后，她上了一所郊区的技校。人们有时能看到，在她上学必经的路上，每个清晨都有个男孩跨在山地车上，准时地等候。一个背影看上去挺帅的男孩。偶尔也能看到一头浓密长发，一对大眼睛的美丽的小媛抱着书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与他并肩而去……

### B

小蕾很少向人提起她的身世。同学只知道她的父母都在民航部门工作，她与外祖父、外祖母平静地生活在距学校很近的那幢楼里。小蕾并不漂亮，也不打扮，注意看才会发觉她的衣服从颜色和样式上都有些与众不同，女孩子们常会赞叹她会穿衣服：不名贵但很可爱。小蕾与小媛不在一所小学，她是个用功的学生，初中考上了区重点，然后平平地过了三年。接着考上高中，在重点班，依旧平平的。平日很少言，与她聊过天才不会误会她，她是个聪明内向的女孩，其实表面似乎平静的女孩多是内心聪慧、成熟的。班里有几个男生与小蕾关系不错，其中一个她的同桌，是个淘气而从无恶意的男孩，有时他们一起去买饭，有时一起回家。高三时新换了班主任，团员会上老师嘱咐团支书：“咱们班有个别女生有时穿着不太注意，那种短款式的衣服一骑车就露着后腰……有时与男生交往也……”团支书心领神会，与女生团员一交换意见，班里的非团员中女生只有小蕾和另外一个极老实极死板的，这话必是指小蕾无疑。大家都不以为然，虽点头答应老师底下和小蕾“谈谈”，却谁也没记在心上。

于是小蕾依旧一点都不张狂地穿她喜欢的衣服骑她的大号山地车，依旧不慢不火地和同桌一起去买饭，依旧偶尔地和女生们聊天，让每个人都隐约感到她的美丽。

## C

小慧和小媛是小学同学，总是白净秀气的她是那时班里的卫生委员，管检查大家的小手绢和手指甲。四年级时她得肝炎一休学就是两年。初中上了所离家较远的普通中学，接着，便随搞文艺工作的母亲搬到离休的外祖父那里去住。

这是一座有警卫站岗的大院，每家都是一座两层的小楼。小慧的学校就在院门外，同学们知道她住这儿，都对上了这么一所普通学校而感到吃惊。小慧很快成了一个神秘人物，甚至原来的同学和朋友都有些看不起她。她开始在人们的视野中跳进跳出，突然间转学去了广州，又突然间回到原来班上，然后大家发现她变了很多：说话声音细细柔柔，而且开始告诉大家她是属羊的，是1979年生的。

很快再次转去广州后，便只在假期中回到北京。一去半年，偶尔寄回信上，却不留地址，而且署名一变再变，变得不着边际。1993年暑假回京时，她以一个崭新的名字出现，已手持南方一家中学生杂志的通讯员证，而且据说已采访过杨钰莹和毛宁。1995年暑假回京时，她带了很多礼物给朋友。她告诉朋友她已跳了两级，开学就要上高三；她如今已发表了上百篇散文和诗作，得了数不清的奖，好几个杂志社在约写她的专访；她正在与一家有名的唱片公司商谈她的歌词的制作问题，并已约请北京一小有名气并日益走红的年轻作者作曲，这次回来就是进棚灌制小样和给电视台拍“文学TV”的……声音细细柔柔，白净但不很漂亮的脸上一派天真。临走时小慧要朋友写一篇她的专访，以应南方编辑部的急。做学生记者的朋友满心佩服她的文学成就，临时拼凑一篇给她“应急”。几个月后，突逢那家编辑部的编辑，无意中聊出那篇急就文章。编辑急辩：我们只是收到那篇稿子，我也没听说其他哪位编辑约写过这孩子。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3期）

## 校园情圣树

### 黑风衣

张琳

初二大概是一个有点傻的年级。班里的女生除了特别老实或特别明智的，都喜欢在嘴边，在脑里挂着“男孩子”这三个而我，莫名其妙的，心情有点空闲时，就会想象着身边有一个自己极喜欢的人。我不喜欢那些南方式的男孩：白净的脸，精于修饰的头发和短茄克、太子裤。我心里的那个完美得像神的形象应该是极高大的，黑色的方正脸，小眼睛，极有棱角的鼻子，头发很乱……尤其，他的身上极随便地飘着一件挡雨的黑色旧风衣。

像梦一样的，我和几个女同学有一次嘻笑着走过校园便道时，忽而耳边闪过一个身影：一堵墙似的身材，有点褪色的黑风衣……我想这大概是幻觉，心猛跳。

过后，我慢慢知道原来这个人影是真实的。

我的各种感觉开始灵敏起来了。即使他在我的身后走，我也能知道，似乎在背后长了眼睛。在那时，我便鬼使神差地调整步履，希望显得轻盈一点，再轻盈一点。当我肯定他和我近得能彼此听得见声音时，我会忽然和身边的女同学谈起一些很深奥的话题，显出睿智和文静的样子。

那天，在上体育课。我们正绕着操场边的跑道跑步，一个篮球飞过来。我猛地瞥见来追球的是他，只是没穿黑风衣。在其他女生惊叫着四散而逃时，我不知哪来的勇气，一下子跳起来接住了那个急速而来的球。

我看见他正期待地朝我笑。

我也情不自禁地笑，用最富有舞蹈韵味的动作把球又高又远又准地抛到了他的手里。

他感激地喊：“谢了。”

我又跑起来，听到他的同伴议论我有“篮球女郎”的风度，惟他只是说：“她挺可爱。”

这时我觉得眼前的阳光似乎亮丽得不可思议，校园的绿也仿佛是天堂的颜料染成的。我这常逃避长跑的人，一鼓作气跑到终点。同学们都说我是在玩命。

我走进了又一个春天。在嫩绿的世界里，我仿佛总在期盼着什么。我的长跑成绩竟然开始名列前茅；在念正课时，也仿佛多了一种力气。我常看见他不穿雨衣，在茫茫的春雨里，敞着挡雨的黑色旧风衣，稳稳地走。

雨中的一天，我去学校的车棚里推自行车回家。也许是学校“地少人多”，车棚里总是车满为患。车子放进去容易推出来难，而且被碰倒的机会多得要命。

我看见自己的车没有倒下，庆幸自己运气好。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车推出来，车棚的过道又堵塞了。原来是车棚狭窄的门口有一辆小自行车横倒着，挡了路。

我叹息：“唉，一定是初中预备班同学的车，那么小巧，那么新。那小同学只好自认倒霉了。”来不及我可怜他，过道上的长队开始缓慢地向门外蠕动。高中的那些力大无比的男同学轻而易举地把自己 28 英寸的车子提起

来，跨过那辆小车，大步流星地走了；而力小的女同学则半提着车，让车轮从那辆车上勉强地滚过去，也狼狈地离开了。

轮到我了，我总想放下自己的车做些什么，然而提车的气喘吁吁和“前人”毫不犹豫的行动，让我放弃了那个一闪而过的念头。我开始努力把自己的车提起来，可困难重重。

这时我看见了他——黑风衣。他就站在我面前，也是来推车的。

望着他那墙似的身影，我似乎忘了很多东西，心里涌起了一股强烈的期望，心跳得要命。他听得到我的心在说话么？我希望他用粗壮的手轻而易举地帮我提起车，越过难关，然后我美美地望着他，我们推着车并肩而行……但，这一切都是我的梦。

他——俯下身去——真正毫不费力地扶起那辆小小的车——小心地放到一边。然后，他抬头用一种冷漠的鄙夷的眼光望了我一下，径直朝里边推车去了，头也不回。

前面的通道畅通无阻，当我落荒而逃似地把车推出车棚后，心像一张白纸。

细雨茫茫，一切都变成了清洁的灰色。

雨很冷地滴在我的脸上。仿佛是受伤一瞬的麻木过后，我的心剧烈地痛起来。

那辆车是那样小，就连小学生也扶得动……

一切都已经发生了。

第二天，雨停了。我想这个刚开头的童话也结束了。

我知道，他永远不会再说那曾评论过我的四个字，对我宽厚地笑了。

然而我心情平静地等待着。

（摘自《中外少年》1993年第5期）

## 怀念

罗成

5月9日，连续32 高温，太阳白花花的，所以格外企盼夜晚。夜会因宁静而有风。我伏在灯下，准备写点什么，还未动笔。窗外，一簇瓜叶菊正蓝着，竟使我联想到太平洋的水，夜也无法吞没它的光彩。夜，就像他的一件丝绸衣裳，宽绰的穿着，饿时吃些空气与水或一朵白云的影子，风情、自由、游戏。食欲便全有了。而这时，收音机里传来了一个遥远的消息。

她是小城中的温柔故事，她是东方永不落潮的海韵，她是未及告别春天的大地匆匆背影的人面桃花。

我的心情，如被风吹皱的一湖水。之初，原无怨言，只想切切挽留那脚步，阴阳至陌路乎？我欲托风送去一句：珍重。

离别，并不使我惊讶。回返生命的纯真，有个地方叫天堂，她正适宜在那儿做个有翅膀的天使，因为她天生就有一副天使的歌喉，婉转有如林中的春鸟，流畅有如流金的青春。

若是世界一片寂静，她是天窗下的轻吟。

若是世界一片浑浊，她是象牙白的清音。

若是世界一脸落寞，她是唇角动人的一朵微笑。

若世界早已一片欢声笑语，她是悄悄的心火。

整个夏季如此进去，我逐渐懂得如何听她的歌。适宜在雨后，在石榴不觉红时，在少年轻狂之余略有心事时去听她，何必挟剑而歌，何必问天。听歌呵，就能给你这些，一点春一点夏一点秋与冬。立春、惊蛰、清明、谷雨、立夏、芒种、立秋、小雪、大雪，四季都属于她与你。但永远别去追问她的血型星座，偶像之外，她是平凡的饮食男女之一。你尽管自得于聆听到花开的声音，水淌过稻田，草莓熟了，江南熟了的点滴与自然，你甚至可以听到芬芳。她是念及便无法抑止的亲切与可敬，她的光芒，她的情深，用无言品，佐以无言。感觉，不在掌声下喝采，仅在心间流动，偶尔会是夺目的希望，偶尔又是无法捕捉瞬间即逝的泪影。永远那般淡与甜与神秘，永远风平浪静却掏空你丛生的杂念。5月后，则是绵绵无绝期的相思苦。

烟云尽散，物是人非事事休，早无法再觅她的芳踪。然而，15岁的时光慢慢如潮涌上胸口。使我欲罢不能，那些迷茫的日月啊那些迷茫的日月，可堪回首。能有如以胡萝卜汁醒酒般以冷冷的现实圆梦儿？释怀了。至少仍有好的歌在世界飞扬，不奢谈拥有，只是曾经；不奢谈是高山流水的知音，只是听过和领悟过。

夜难成眠。

我数着路灯下的足迹，郑愁予在《不再流浪》中写到：我仍是宇宙的王子。我莫名想起这一句便叩响建邦的门。他比我像个现代人，不会浸在某种情绪化中无力自拔，亦从没有奇怪的习惯或嗜好。我们饮着她的歌，说她的生平说这个春天，不会有结论不会心情突然好转弯似的好转而剩余精力去讨论法国总统竞选，这个夜晚，只说魂断异乡的她只说说感伤。红颜薄命一词似乎太凄惋，尘缘已了似乎又太文学了些。是的，没有人会料到她会离去，且如此匆匆。而我也相信，她是珍视生命因而才长青于歌坛。

她12岁便在黄梅调大赛崭露头角，迄今已30年矣！更难能可贵的是，

22岁进军日本，一曲《空港》即获红白新人奖、电视奖。1984年，重返日本歌坛，一曲《爱人》蝉联10周冠军，在异邦取得如此的成就而被誉为全亚洲的希望。夫来故而不知。她却已丧失了现在，自幼跟随她的病魔使巨星早殒。

唏嘘之余，我们喝茶。茶，刘雨田说，它也是生命，也是生命小小的一盏。三毛说，第一道苦若生命，第二道甜若爱情，第三道淡若微风。她便是生命的一盏清新绿草罢，那般细腻如风，那般怕若如情，那么中国的。

海上升明月，宝岛此刻又在沉思些什么呢？江月何时初照人，照初人的心情可有？月光，也是一境界，情感的地震之后，必有许多人正在重温她的歌，不宜高音律，不宜引朋呼友，不宜烂醉，以至不宜过于神伤。

她是我感觉之旅中所有温柔的同义，一份庆幸一份感恩，感恩岁月，庆幸有她的歌朝夕为伴。

她的歌在流传，铭刻在心。回途中，夜凉已如水。深，看不到明月。她就是天际那淡淡的星，笑容永远真切，激情永远在背后，都将随风而去吧。

但生命，生命给予的微有感的电击，瞬间的清澈，我认定永恒的即是生命过程中绽放的光和热。

她不是急雨洪流，不是遥不可及，她是我们未曾撩开面纱的淡江水，阳明山，日月潭，她是中国人的骄傲。

细细密密的月光如那年细细密密的雨亦洒了我一肩，恍惚那歌者仍在，隔着海，千万里陆地之后这块土地上，下半夜应有梦。

1995年5月5日，泰国，传来她逝世的消息。怀念邓丽君——我的偶像。听一曲《人面桃花》，歌在心中酿酒，轻轻和。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10期）

## 当年黄花烂漫时

高澜

还记得我们一同走过的那个秋天吗？那一年的那个秋季，我们曾一同走过一条长长的小街。小街两旁的梧桐树落叶了，一片片撞得我们满肩膀都是。那时候是黄昏吧，落日融融，美得令人心醉。记得那时的你穿着件长长的风衣，颜色是落叶的淡赭，肩上垂着雪白的丝巾，有一种飘坠的姿势。我对你说：“明天我们去公园吧，这时的黄花开得正热闹。”你微笑着说：“好。”第二日我们便去了。

那是一个极美的秋日的午后。天高远而明净，风清新而凉爽，日光暖暖的，空气中有一股陈年老棉袄淡淡的樟脑香。我们在公园中那条曲曲幽幽的花径上漫步，四周的黄花开得正盛。那时你说你最爱秋天里的白菊花，它高洁典雅，在寒风中亭亭玉立，宛如一位孤标傲世的古装丽人。我静静地望着你，觉得你就像秋天里最后一朵白菊花，你说着又沉默了，如梦的美目凝视着眼前标清骨、做寒霜的黄花；或许你想起了什么吧，我只见你的眼睛里藏着淡淡的哀伤。于是我便忆起了范仲淹的《苏幕遮》，便把它轻轻地吟了出来：“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你听了，却笑着说：“不好，太凄凉了。”那时候，你突然兴致很高地想要划船，我便伴你同去泛舟。在那晃晃悠悠的小船上，我蓦地来了灵感，填了一首《风入松》的小词：“秋日共赴玩鞭亭，倚栏赏天晴，彩蝶频舞飞娇莺，二人共戏湖中行。园中共赏秋景，欢欣无可说尽。”你很认真地听着，说：“好同呢，以后记下来送我吧。”那首词你还留着吗，或是早已丢弃？无论如何，我都忘不了你当时与我并肩而坐，偏着头微笑着对我说这句话，轻风撩开你的额发，我看见了光洁美丽的额头。

回家的路上，你说：“明年我们再同来赏花，好吗？”我高兴地点头，没想到，来年的夏季快要结束时，你却要走了，背着行囊去异地求学。临别时，你答应了要给我写信的，可是你违约了。直到秋天即将结束时，才寄来了一叶红枫和一叶短笺，粉蓝色的笺上是你清秀的笔迹：“你上了高中，学习一定很忙。不给你写信了，我的信你也不用回。好好干，考大学。”听你的话，没有给你回音，可是你知道吗？我实在很怀念你我一同走过的那段日子，那个清纯的秋天，那些美丽的黄花，还有灿烂的阳光下你真真实实的笑容。然而一切都远去了，花残叶败，到如今，只剩下点点落蕊和残红。似水流年，谁都无法将昔日的美好时光作片刻的挽留。我只有在静溢的夜间，独自将那段往事悄悄忆起。那个秋季是我的回忆中唯一的浪漫。

又逢秋季，这是一个情懒的午后。我午睡醒来，听见邻人家的收音机正轻轻放着一首旧英文歌，我不禁也跟着幽幽地哼了起来：“yesterdayoncemore……（昔日重来）”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6期）

## 红玫瑰

梁如雪

今天是情人节。

这个节日原本对我毫无意义，但我一直为它的某种氛围所吸引。想象中，它是充满红玫瑰和美丽的。今年的情人节姗姗而至。早些时候，男孩们就已经忙着准备情人节的礼物了，每每提及，脸上总带着一种极幸福的微笑。

我跑到阳台上，那儿可以看到过往的行人。我常趴在阳台上看来来往往的人群，成千上万张脸孔，是一帧格外奇妙的风景，有时我会为此引出一些怪异的梦来，或者拿某张脸来做自己故事里的主角，让他美丽，让他狰狞。街上已经有好些人卖花了，多半是小孩，花簇里鲜红的玫瑰暗暗地发着光。

看着那些玫瑰，我忽然想给自己买一枝。

爸爸妈妈都在午睡，我小心翼翼地出了门。如果让他们发现我溜出来，非挨骂不可。轻轻关上门，发现手心里都沁出了汗。很多卖花的人经过身边，我都没有开口的胆量。怯怯地，我走到一个小女孩身边。

“小姐，买花吗？”女孩冲着我说。

我指了指红玫瑰，像做贼一般心虚。女孩笑着拿了一枝开得很艳的玫瑰递给我：“给，三块钱。”我高兴极了，赶忙掏口袋找钱。老天！出来的时候忘记带钱了。我尴尬地回报了她一个笑，说：“不要了。”

女孩又忙着兜售去了。天阴阴的，偶尔裂出一点缝来，像贝壳偷窥似的，亮了一下，马上又合上了。我真恨不得天上开个大口儿，忽拉拉往我身上掉玫瑰。靠着路边的栏杆，看女孩手中的红玫瑰一枝枝地减少，就越觉得拥有一枝红玫瑰是一种遥不可及的幸福。

身边有一群外地民工模样的人，大都皱着眉仰望天空，等有人来找他们干活。离他们不远处，呆呆站着一个小孩子，很邈遏，脸瘦小，眼睛出奇的大、出奇的黑。大概是因为大瘦的缘故，身上一件大而宽的西装盖了手和大半个身子。看样子他也站了很久了，有个民工模样的大人过去了拉了他几回，还“叽里咕噜”地说一些我听不懂的外地语言。可小孩子死挣扎着不走，偶尔会挪几步，但视线的方向却不变。顺着他视线的方向，跃然入目的还是红玫瑰！难道他也忘了带钱？这个想法很快被自己否定了。他根本就不可能有钱。

我终于有了个伴，陪着我一块看红玫瑰。情侣们捧着玫瑰，一路芳香地走过来走过去；甚至有些顽皮的小孩儿，买来撕碎，撒满一地的花瓣。这使我想起男孩们那种极幸福的微笑，竟然暗自神伤。

在第一万个人用那种怪异的眼神看我时，我心情坏透了，沮丧地住回走，还得盘算回家后如何找个借口。

“嗨！”身后有人叫我。转过身，是那个卖花的女孩。“你很喜欢玫瑰花吗？你看了很久呢。”她对我说。“我……我不买。”

“不，送你最后一枝。只是开得不艳。”

真的很美！低头看着那枝半开的玫瑰，身边涌过千百张脸，可我却只看到一张模糊清秀的脸。回过神时，小女孩早走了，留给我一些永恒的温馨。而我连个“谢”字也没说。其实，这枝红玫瑰，远不能用一个“谢”字来替代。那一个恍惚的刹那，定格为生命中缅怀的焦点，许多年以后，回忆中最

美丽的，将是这一个发黄的片段，这个没有情人、却拥有红玫瑰的情人节。

小心翼翼地，我捧着那枝红玫瑰，走过那群无语的民工和那个邈邈的小男孩。可是走到第六步的时候，我回转身。小小的男孩子，用一种极其无奈与哀怨的目光看着我，还有手中那枝红玫瑰。

那种目光深深地刺痛了我。

也不知道当我将那枝红玫瑰插入那件大西装前胸的口袋上时，自己的感觉是怎样的。只是出奇大的一双眼睛在瞬间被笑容淹没；还出奇地灿烂着，让我以为是大阴天里掉出个太阳，周身暖暖的。民工群里的那一个大人，也类似地笑着，“叽里咕噜”地又说了一阵。

我一路跑回家，心情好极了，许多年以后，那个小小的男孩儿，不，他已经成为一个大男人了，会记得我的，正如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卖花的女孩一样。到了家门口眯着眼睛看太阳时，我心里有了主意，不管爸爸妈妈怎么问，我就回答那么一句：“我给一个男孩送玫瑰去了。”

有时，太阳是永远照着的。就好像红玫瑰在每个人的心里，永远都开着那样。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8期）

## 美丽的诱惑

微儿

我自己都不知道在很早很早以前的什么时候，只会看冰淇淋的眼睛竟突然被玻璃橱窗里一副耳坠久久吸引。也许爸爸妈妈看出了那个小小女孩的惊喜与痴迷，买下了那对坠子。还记得那个漆黑的夜，我的坠子骄傲地在耳边闪闪，发着蛊惑的光芒。有一个陌生的女孩，一路跑着，跟着它看了好半天……

新年的另一层含义于我，只是例行的期终大劫。满街的贺卡又一度纷纷扬扬时，馨儿却列出一串可爱的理由，把我拉上了周末的车。

毕竟是全市最繁华的中心，这里的气氛终究比别处浓郁。馨儿和我兴致极高，脚步在五彩缤纷的人潮中穿梭成细密的针脚。当然，我们都很清醒很习惯地做个乖乖的 Wonder，我们也会痴痴地趴在柜台边出神，也会目不斜视地走开，而身边同是个意醉神迷的同路人。

在这个偌大的城市中，大约只有书店是可以属于我们的。也只有那里，是我们大言不惭逛城的旗号——那里总充塞着许多如我们那般把年龄与身份完全写在脸上的少年。

可是我们仍然深爱着那令人目眩的精品阁！十六七岁女孩子的心，是如何容易为玻璃橱窗里琳琅光彩的美丽所乱呵！那摇曳着的美丽和诱惑，总是引得我们情不自禁。

馨儿有一头乌黑柔顺的秀发，她有意无意地频频拉我进一家家光洁剔透的小店。成串的饰链，各色的发夹，在我们已有些近视的眼中恰到好处地折射出一派朦胧而璀璨的风景，但它们的价格与热情可人的服务员小姐一样令我们怯生生不敢触及。馨儿却沉醉在一隅。我凑过去，金属架子上有一枚很大的木制发夹，精细的纹理间透出几分久远的古朴与醇厚，有说不出的韵味……“是不是与你梦中的一模一样？”我自信地笑问。“嗯……”馨儿一改所有的活泼，声音竟是动人的温柔。让我吃惊。我看看她肩上那红蝴蝶结的背包，想起里面是她才领到的稿费——“快好好看一眼！”馨儿终于抬头，呆兮兮地看

我，我拽起她就逃。

“真的，一模一样。”馨儿幽幽地叹口气。我笑笑不理她，心里却盘算如何给自己打个借口绕上那条小路，再到那间经过了千百次的小店去抱一抱那只细细描述在日记本中的台湾大绒熊。哦——但愿我的那只棕色的别在我发大财之前就快快卖掉了。可是，商店里的人似乎有认出我的嫌疑……

“知道么？”馨儿重又兴高采烈，“爽那天在寝室大言，说今后一定要有许多钱，好痛痛快快地走在街上买喜爱的东西而不必在乎价格。那么只有两条路：自己努力奋斗，或者嫁个大款……可爽矛盾半晌还是选择了前音。”爽痛苦无奈极标准的戏剧表情在我眼前活灵活现——爽的淋漓与美梦是出了名的，但毕竟……我与馨儿相视一笑，心有灵犀。

馨儿还是扎进了路旁的小摊，一番讨价还价，手捧两枚发夹钻出来，握住我的手，轻轻地放进一枚。我无言，在行色匆匆的岁暮街头，小心地捧着这个极普通的发夹，相信已捧起了许久来渴望的那份承诺。

天色苍茫，我和馨儿走在街头。风，拂过我们清新的面庞。街边无数高跟鞋时装裙的丽人来来往往，华灯下色彩迷离的商店香气逼人。这个世界向

我们延展着那美丽的诱惑，可我们只是手牵手，静静地走上那条笔直的路。  
背包里是沉甸甸的教科书与记录着单纯的欢笑忧伤的蓝墨水笔。

我们已经很懂：这一切，并不是属于我们的。灯火阑珊的远方，是我们归去的家。

我们渐呈修长的双手握着引人羡慕的青春岁月，未知的美丽的远方诱惑着我们无怨无悔地走下去。心胸，永远地荡漾着无数的期待与梦想。

##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苏云涛

你好吗？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那天你悄然离去，可曾为我们的宿舍投下最后一眼？没有人同行的前路，是否觉察到了脚下泥土的坚实？

歌声悠悠飘过来又飘过去，你的影子就这样随着歌声翩跹而至。

那时候我们相识，你却总让我费琢磨：一口纯正的山东口音，却来自内蒙古；你酒量惊人，却总是浅尝辄止；夜深的晚上，你总静静坐在床沿，保姆似地看我们入睡，说你呼噜声响，怕我们睡不着。你还常抽着烟问我们，前世是什么？来世又将如何？你相信一个人的命运是无定的，这要从大事上表现出来，比如你在街上绊了一跤，这只能说你不小心，但如果在绊了一跤之后，让驶来的汽车压死，这就是命了。

大学的男生宿舍总是乱无章法，那天就我们俩，在充满汗味鞋臭的宿舍里，你吊着双脚坐在上铺，摇摇晃晃着突然问我，吃鸭子吗，小卡？我说吃。你把脚丫伸给我说吃吧。我扔下手中书将你的双脚拉下来，就是一阵扭打，却发现了你疤痕累累的双腿，有的还刚刚长出新肉。

你告诉我说，草割的，就不再言语。良久，才喃喃地说生活呗。从此你在我心中又多了一层神秘。

你念书有一股子傻劲，其时我们正学文学史，《古代文学史》四册，附带洋洋数万篇古诗文，你愣要一篇篇读下去，不仅读了，还要背下来，也因此而顾此失彼。室友们都笑你傻。而我竟是有于心不忍，其实只要把老师讲过的文章读一读，记住老师的观点，再把人名背景背一背，很轻易就考得高分。我说何必这么累。你用很惊奇的样子说这行得通么。过了几天，你对我说这太投机取巧，学问不会扎实，劝我别这样。

以后你读书依然用功，依然有那么一股子傻劲，只是眉宇间多了一份无可奈何的坦然。

你是相信有鬼的，总缠着我给你讲鬼的故事，你说这世界充满了飘浮着的鬼魂，他们飘游在我们周围，看得见我们，我们却看不见他们，或许我们在张口说话时，一不小心，就会咬着鬼魂的一只脚。你一心认定他们很善良，比我们人类要善良得多，他们彼此不会争斗，也不会捉弄我们，除非你很坏。我有点哑言，你的哲学书读得并不少于班上任何一位同学，不知道你的心里怎么会有这么多怪念头，只知道我是没法说服你的，无论如何我坚信没有鬼。

以后你仍然是傻傻地读书，痴痴地谈论着鬼和天命。

那一阵你在研读曹植的《洛神赋》，对文中的人神相会而相娱、相约而相别的描述，拍着我的肩膀急切他说《洛神赋》是真人真事的记录。我说何以见得。你说感觉。我不觉失笑，老兄，做学问不能凭感觉，要有根据。我有根据，你神情急切地说，第一，从全文所表现的场景、人物和情感上，绝对逼真，从文学的角度上说，场景人物可以虚构，可以造出来，情感绝对不能生造；第二，古人生活的环境与我们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生活在自然中，与天地自然的演化运行同进退，直接看到一些现在看来不可理解的事物，比如老子说“无中生有”，现在俗语是贬义的，而在当时却是真实的，“黑洞”理论证实了这一点。曹植在洛河边上，百无聊赖之中（其实是心灵最空寂的

时候)，产生了神感应，但你能证明这一点吗？你说无需证明，你坚信有鬼神存在。我们之所以把这当问题，是因为我们人类已经完全把自己孤立起来，封闭起来，对自然只有掠夺只有改造。人类正在堕落，因为我们失去了神灵。

图书馆里不止我俩，而他们没有笑。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你现在好吗？你是否回到了自然，找着了你所向往的神灵？每当看夕阳红，你可曾忆起往昔快乐的点点滴滴？

过完暑假，老师说你不会回来了。像一阵风，你就这样消失在空气中，没有方向，没有目标。

然而我不能原谅你的悄然而去。楼里的同学说，放假你走得很晚，都快开学了。你整日整夜呆在屋里，烟抽得很猛，吃饭有一顿没一顿的，偶尔有人来坐坐你也不爱说话，只是不断地打开我的铺盖又卷起。

开学快到期中终于有了你的来信。你说早该把事情告诉我只是不知从何说起，因为很多事很难让人理解。你说你腿上的伤疤是在牧场干活时留下的。你去牧场是为了娶你的表妹，因为丈每娘就是姑姑可以为你的母亲治病，也可以供你上学。举行婚礼其实是为了冲喜以使母亲的病情好转，然而这种非正式的婚姻仍不容于学校，所以你走了，而你的母亲也终于不治。你还说这几个月来是回牧场结束这段荒唐的婚约，现已回到山东老家，你信上说沂蒙山很有田园情调，使你很有可能找回失去的神灵。

而今，我又听到了老狼的《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又见到你，见到你吊在我床前的双脚，你双脚上刚长出新肉的疤……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6期）

## 攀缘永恒

叶滢

我一直很害怕对别人或者有人对我有大重的承诺。

这好像和我老是一个人天马行空独来独往的样子颇吻合，朋友聚会总找不到人便叫我影子。

我知道我怕的不是承诺，是看人信誓旦旦他说：“我们一定要永远……”

我真的很喜欢信誓旦旦大家一起说海枯石烂之类动听的话，那场面让我不由自主地感动，然后哗啦啦地流眼泪，太平凡的生活也需要泪水来点缀。

我也试过和永恒拔河，这是件很辛苦的事情。

我是个意志并不坚定的人，这是我首先得克服的毛病。另外时间和空间这两个对手也实在强大，我这个势单力薄的小女子每每辛苦得只剩汗和泪。

“死党”在外地念书，两个人都念念叨叨到了80岁（如果可以活得这么老）还要搀扶着坐在故宫的门槛上吃着冰淇淋看来往的人群。当分开时，每次写信都让信纸黑乎乎一大片，边哭边写像要不到玩具的小孩子，看她来的信也是。实在不想一个人哭，就于出了一年去五六次她念书的北京的坏事——兜里没多少钱，就只能坐硬座，一路满怀喜悦颠颠簸簸。

稍稍有一点胜利的快乐，慢慢便发现情况不对。和我一样喜极便手舞足蹈，不高兴就乱喊乱叫的她被北京改造成小鸟依人了？旁边还有一个笑呵呵的他。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她让我也一样乖乖地不要无所顾忌地大声说话，不要认为化点妆就是做作，不要在男孩子面前不像个淑女。

我努力去做却始终做不好。

不甘心又有什么用？三个人出门时，她会牵他的手靠着他的肩，而我大放光芒只能做电灯泡。

真不愿想象有一天她也为人妻为人母，纵使能斗过空间又怎斗得过变迁？

泪水涟涟的信日子久了模糊不清且微有些硬，再有泪珠掉到上面只会轻轻浅浅地滑到手上，碎了，风干了。

我说我怕承诺不是我不喜欢，就像我喜欢纯白的槐花却怕槐刺扎得我生疼。

永恒是什么？千百年的质问自远古传来，人们用字画用音乐来挽留那么动人心魄的片刻，时间是不会定格的，留下来都成了古董，在玻璃柜里供人观常。我读到的只有叹息和悲哀。

现在好了，用照片用录像来温故某天的欢愉，看得见了，多好，可从前一去不复返，今天仍然是今天。

广告里美女如云人面桃花呵，“今年20，明年18”，擦了一万盒“少女之春”，老太太还是老太太。

永恒像是我们生活的天空上一朵晶莹而恍惚的雪莲，看着卑微如蚁的众人或者炫耀青春或者漠然地撩起额边的白发忙于生存。永恒真是美丽，她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哪，她是准？

我正在青春，可我知道容颜无法永恒如此时一样干净明丽，有没有女孩和我一样担心那个爱你的人会随你青春已逝而远去？

可我并不害怕衰老，这似乎很矛盾，也是蚂蚁般的我想要经历一个生命

自来而去完整的一生。

朋友会有家而无法陪你像 18 岁时那样漫无目的地在夜风中行走 尽管我听说我们合唱的老歌发急地狂想那条路不要走完，那个夜晚别到天明。

看来，我的衰老比不过柔韧无形的永远，我只能在我有生命时与她共行。她是雪莲，在天空俯视我，看得到我刹那的幸福，让我心疼的思念；听得到我大声说笑后面气若游丝的叹息，一带而过的失望里头心碎掉的声音，我知道她对我有关怀有悲悯，还有素来的矜持和对我卑微生命的轻视。

永恒是雪莲，我是小蚂蚁。

有一天，我死掉了，我一生惟一不会悲伤而叹息的我的死来了。那我可以在我喜欢的纯白的槐花和花香中静卧，顺水而下流进永恒的河，头一次下怕槐刺扎得我生疼。

会不会有一个许多年后和我现在一样年轻的你在一堆旧杂志里看到我脆弱如纸的疑问和唠叨。但愿你是个不为我文字已发霉而头痛的孩子，我们两个隔着浩瀚时空的孩子轻抚对方的灵魂，该有多好。

惟有吊绵绵传递的生生不息来坚持与永恒同行。感谢宇宙让世界总有孩子，总有青春。

定格永远是奢望了，只有延续了再延续吧.....

（摘自《中外少年》1996 年第 3 期）

## 中学生文学擂台

### 少年龙轶事

周立华

少年叫龙，中专生，学农学的。

少年龙好踢球。少年龙床底下没有脏鞋臭袜子，踢两三场球下来，就洗，干干净净整齐地摆着。少年龙床头也不贴马拉多纳古力特什么的，也不和大伙一宿不睡大谈什么星之类，但少年龙踢球时全力以赴的认真状，没一个队员不说他是好队友。

少年龙好看书，古龙琼瑶今古传奇巴尔扎克王蒙全看。

开老乡会，少年龙去了。少年龙一边坐，一边闭目养神。女孩便注意上他了。女孩以后打听了他的情况，便常常来借书，一两天便还，又借。于是，便发生了汪国真是哪一班的之类的笑话。后来，女孩约少年龙跳舞，少年龙说不会。不会我教你。不。女孩觉得索然无味，便转身走，说，不再来找你。少年龙看着她离去的背影松了口气。

少年尤其实会跳舞，而且跳得很好。少年龙也曾梦见过自己和一个女孩在舞会上翩翩起舞的情景。后来，少年龙细细一想，觉得梦中的少女无论动作、气质都像极了班主任。

班主任，女，27岁，农大毕业。她有一头长发，穿着整洁、简朴，但非常的飘逸。她脸上略带倦意，安静、成熟的气质班上没一个女孩可比。少年龙知道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气质，要取决于年龄、阅历、学识等等。

少年龙这样注意班主任是从一次下乡实习的时候开始的。

那时要下田插秧，大家都站在田埂上笑，没一个下去。班主任便脱下鞋，挽起裙子，露出灵巧、洁白的双脚来，走到田里，转身朝他们挥手，下来，下来啊。少年龙便拉了几个哥们下来，班主任很感动，冲岸上的说，你们先看着，等会儿下来。

有人喊了声，蚂蝗！班主任受了一吓，扔下秧苗，踩着水，噼噼啪啪奔上了岸。余悸未消，问道，哪里，哪里？

后来，那个场景一直深深印在少年龙脑海里，阳光斜斜照下来，班主任长发、裙裾一齐飘扬，水花哗哗地朝四周飞溅。

班主任上课时说有一本书，刚解放那会出的，对她教学很有用，可惜她没有。少年龙便暗暗记住了。星期日少年龙一个书店一个书店逛，最后终于在一堆旧书里找到了，厚厚的一大本。第二天，少年龙便在走廊上递给了她。班主任接过书，很高兴，说，真是太谢谢你了，谢谢你了，不知怎么谢你。书很贵吧，多少钱？

书店里随手买的。少年龙说了，便平静地走开了，但心里确实莫名激动，踢球时用了劲，守门员抱住了球，仍蹬蹬向后退去。引得一片掌声。

少年龙知道班主任有男朋友，元旦就结婚。少年龙在街上曾见到他们同骑着辆摩托车，很好的一对。那是一个有太阳的日子，阳光洒满了街面。少年龙站在那里，很平静地看着他们驰过去。少年龙这样解释，他很欣赏班主任。欣赏这样的女孩。就这样，没别的。

终于要毕业离开学校了，少年龙一个人去火车站搭车，然后将换汽车，

然后步行，才能到乡下。少年龙没有想到还会碰上同学，而且是女孩，所以他一直盯着女孩一张一翕很好看的嘴。

龙，这几天你跑哪里去了，让我好找。

是吗？

你干吗要回老家去，城里不好吗，你喜欢农村？

少年龙眼里闪现出老家的情景：灰瓦泥墙的屋，干涸的河床，贫瘠的土地，枯瘦的牛。不，他说。

少年龙不语，抬头望着候车室空空的天花板。

火车缓缓开动了，喘着气。当那声长鸣拉响时，少年龙心里颤了颤，一股苍凉的感觉涌了上来。他不禁探出车窗，朝一直站在月台上的女孩挥了挥手。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2期）

## 沉钟

何鲤

被泥土以宽厚沉重的威压封缄双唇。

身体上细密优美的神秘文字，青色波浪般翻滚的花纹渐渐磨尽。

做了褐色的石头，做了青铜的泥土。

羡慕蝴蝶，微风吹动的双翅。飞翔的旅程便是生命的旅程，直到灿烂平静地死在阳光下，破碎的翅裹着一颗完整的心灵。

而我是沉钟。苍老的身体，暗哑的喉咙。

只有偶尔探出梦的伪足，一寸寸向着鲜嫩的太阳延伸，幻想婴儿般明亮的眼睛。

只有偶尔卧作夜色淤积的河道，幻想着向日葵的巨轮隆隆而过，震颤土地，动荡满天变幻的云朵。

我是沉钟。是人类脚下宽广无垠的痛苦的一部分，是发黄历史的一页，暗淡而且孤独。

无数时间的锤敲打我。钟声碎成破旧的青铜，又于裂成小块泥土。

而那些姿态丑陋的根——树的根，草的根，吮吸着钟声里的泪水与鲜血。

它们在我的骨头上生长着。

幽暗的世界，曲曲折折探出好奇的花朵。

它们在我的思想中滋润着。

像历尽黑夜折磨的蝉，将短小的身体铸成爱恋的音符，沉浸在阳光起伏的波涛。

花朵酌满自然赋予的自由与热爱，饮尽辽远的夏季。

呼吸整个蔚蓝天空。

## 春日 and 绿

石龙

一

从心灵如期邀约的时间开始，寂寞只是一片小小的叶子，如春日丝丝密密的雨水。那些美好的故事消逝已远，一个时针的摆动像绿一样葱郁已久。

我注定是孤独的，绿延伸到我的门前。甚至在春日为我这颗流浪的心灵设计一条永恒漂泊的路。

想开门看青桃多大，看门前葡萄架上的小不点儿青葡萄羞涩的笑。

我也许踉跄在春日 and 绿里。

二

你呢？那个心痛而滴一颗泪的孩子。你们呢？那些快乐而欢畅地唱一首歌的孩子。

我说不出一首歌的名字。

但生命依旧，绿依旧。那些尘积灵魂的书依旧使我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徘徊，绿已经和花朵相互亲昵。

我准备了酒，春日 and 绿。

攀登的山脉和峰相逢一口崖燕的双翅下。

绿成了云海浩瀚的无边境界，人成了大自然的一片阳光。

三

绿在成长，但成长是春日静寂的露，久久经年。面对一些素笺，我的泪水欲滴还休。

你和你们，还有我。是不是在雨中做一个濯洗尘埃和风雨兼程的旅人。

最后我会放弃一些幻想。

这是春日荫凉的心意，我说的每一个词语属于绿，绿成诗，绿成大地和天空。

让我们走在一起，

春日 and 绿蓬勃成晨光中的啼鸣，我不再黯然神伤。山涧中的流水汨汨，不断不息。

四

谁也无法描摹她的面目，而谁都能听见她踏踏的脚步声。

当旭日东升，当夕阳西沉，她不愧不忙地走着，光明和黑暗无法改变她行进的节奏。

当蓓蕾初绽，当婴儿降临，她悄无声息地走着，欢笑不能挽留她的脚步。

当秋叶凋零，当老人谢世，她还是默然地走着，叹息也不能使她停步。

她从你的手指缝里流过去。

她从你的脚底下涌过去。

她从你的视野里和你的思想里飞过去……

她是一把神奇的雕刻刀，在天地间创造着种种奇迹：把巨石化为尘土，把小苗雕成大树，把荒漠变为繁华之都。

她无情凋落一张又一张日历，把将来变成现在，把现在变成过去，把过去变成越来越遥远的历史。

她慷慨。属于你的，她如数奉还。

她公正。在她眼里绝没有高贵和贫贱之分。

你珍重她，她便在你的身后长出绿荫，结出了沉甸甸的果实。

你漠视她，她就化成轻烟，消散无踪。

有时，短暂的一瞬会成为永恒，有时，漫长的岁月会成为一瞬。

时光啊，谁能撩开你那神秘的面纱。

## 流浪的故事

周曦

很想去流浪。

远方的风景，若即若离地诱惑着我，一个人背着牛仔包路过别人的城市，把那片天空肆意地或歌或吟或四分五离。把乡愁、把离恨，当作苦难的泡泡糖。流浪，是一个叫耶利亚的女郎。

这样坐在窗前想过很多年，直到认识了一个真正在流浪的男孩——雨。

雨没有确切地告诉过我他流浪的原因，但我可以感觉到他对5年前的出走仍然心痛。他总是笑我把流浪当作一个美丽的梦，他说梦只能属于有权作梦的孩子，而他不是。

当我还在校园里把那些粉红色的日子有意无意地渲染成一种被放大的忧伤时，雨却在黄河岸边弹着木吉他唱日出日落，他的全部行李只有一颗流浪着不敢回望的心和一把贴在胸口用来自卫的冰凉冰凉的菜刀。

雨总是轻描淡写地述说他的流浪，仿佛一切只是一段泛黄的黑白照片中的故事，连对白，都显得残缺而多余。偶尔他会提起在路途中让他感动过的自然和向他微笑的人们，但我知道。他所保留的这些快乐仅仅是一千八百多个日子里短短的一瞬。

雨的爹娘所能读到的儿子的背井离乡。电只是将孤独、彷徨、苦痛小心藏好之后苦涩的坚强，他们总是被雨快乐地欺骗着。雨很少提起这些，但是他的身边，一直带着儿时的一张全家福，照片上他还是一个脏兮兮地穿着小棉袄的乡下孩子。

雨的流浪是一个少年的传奇，圆满了他自己。他的作品我并不陌生，但是我从未想过竟出自一个19岁的大男孩之手。那里没有矫柔的沧桑，也没有苍白的童话，只是真实而自然地诠释着他自己和他自己所捕捉到的世界，雨的心路历程完全超越了他的年龄，他活得很深刻。

如今，雨仍在别人的城市寻找着自己的位置。他很年轻，注定无法同时拥有对生命的热情和迟暮的世故。他固执地保持了自己的最初，尽管曾经被那些欺骗、伪装、背叛伤害着，被别人的笑容伤害着，甚至被家园那无法触及的距离伤害着。

和雨相处的时光，短暂而充实。离别的夜晚，下着一场急雨，我们在漫天雨幕中跑到车站，第一次，我被淋得透湿却没有生病。

夜很静，只有雨声。人潮啊车海啊都成了身后遥遥的布景，在已经望不到他的时候，我才从车窗探出头去，那么清晰地将站台上的他连同朦胧的灯影留下来。那一刹我感激着上苍恩赐我这道风景，以无韵的沉默告诉我成长只是一念之间的感悟。

雨的流浪使我发现自己的蜗居的灵魂还是躲在母亲的口袋里安睡。只有一双渴慕着离开的眼睛。

但不可能永远藏在母亲的口袋里，我会长大，扛起自  
那时候，仍去流浪。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2期）

## 故乡散记

东荣

### 古巷

巷子深深，诠释一页辉煌或者悲凉的历史，延伸一段亘古不变的岁月。

商时风唐时雨，在巷头那尊斑驳诡奇的铜鼓里定格。几座阴森的宋朝庙清代字里，列几尊手执大刀长矛的帝王将士，设几张祭案，终日供品林立香烛袅袅，弥漫一份神秘的氛氲。

更动人的还是那株红枫，红叶殷殷若血，树影婆娑如伞，仁立于巷尾十年、百年，仁立成一道别致的风景，烂漫着不古的年华。一位古稀老妇常常拄杖立于枫树前，对一群顽皮的小毛孩喋喋讲述一个久远的传说，那树原本是一株苦楝，后来几名抗联战士的鲜血汨汨洒在树下，一夜之间便变成了红枫……一如既往，老妇每每讲完，深邃的眼睛凝视远方。黄昏的风将她稀疏的白发飘散。

农闲日子，男子汉们聚在古巷惟一的小酒楼里，品尝着暂时没有烈日暴晒、没有婆娘唠叨的心境，和女服务员那种特有的风韵，一连串的琐琐碎碎嘻嘻哈哈的闲聊便没完没了。

一挂鞭炮噼里啪啦，打破了古巷人清静平淡的日子，一间间“恒发鞋业”、“璐璐精品屋”、“娉婷之窗”什么的随着崭新的沥青路涌进古巷，巷子里出现了往日少有的热闹……

夕晖洋洋洒洒地铺落，古巷展露出鲜花般迷人的笑靥。

现代气息已随开放改革之风拂进来，吹醒了古巷人的心。

### 古渡

曾是轻舟唱晚的江湾。一尾小舟一柄橹，塑造出了跨越几个朝代的古渡。

一株世故的榕树，向江边伸出一条坚持原则的缆绳，紧紧地俘虏了一叶小舟，剥夺了它的自由。那竿不知撑走了多少个黄昏又撑回了多少个黎明的竹篙，也瘫痪在舟揖上，疲惫不堪。

渡口的石级，重叠的脚印已经发霉。青苔一层层地把它占领，铺一张荒凉的毡。

江风在呼号，水鸟在呼号，始终也不能唤醒这个古老的渡口。

一条钢筋混凝土的桥，这支奋力的桨，横亘在古渡的下游。

## 独白（三章）

黄金明

### 花篮

冬天的花篮空无一物。

冬天的树枝无花无果，让我想起你挥别的手臂，红泪盈盈。

我必须盛装一些什么充实自己，当我被挂上墙壁无人喝彩。春光一点一滴漏走，依稀是谁的诺言。而那朵枯硬的花，依然保持最初怒放的姿势，穿越冬天把我慰藉。

在冬天的枝头，鸟鸣是清脆的花朵，使风尘仆仆的摘花人不忍采撷，默想远天的星，怎样为你绽放，大朵小朵。

冬天的事物天生丽质。即使是一块丑陋的石头也不容易忽视。我顿悟：冬天的花篮美丽无比，无须花朵的装饰。这样，当花朵四散而逃，我不会手足无措。而一只花篮要突破鲜花的围困我回自己，实在不容易。

当蓓蕾伸张的声音从残冬传来，我听见。

我听见，从深冬传来树叶清澈的呼吸。可当千百种音籁终于如春水依依而来，等待的人已不再等待。

花开花落，都预示着美丽正在结束或开始。比如那朵落花，以火蝴蝶的形象正飞临我的天空！

### 灯的独立

我凭以栖息的玻璃房子，修筑在思念的岸边。作为一盏灯，便注定了我要和水长相厮守。

好兄弟，月亮带走了白天。

我正好渴求黑夜，是不是黑夜才会把我点亮？在白天我无话可说。

我渴望把你照亮，但必须拒绝和你拥抱。小屋在我的光芒里半遮半掩。谁在窗外走过？悄无声息，如静立在窗外的树木。

树木静立在窗外，影子站在面前，一枝一叶都仿佛是我举起又放下的手掌。

无须晤面。我们的根须在远方执手相牵。

好兄弟，你来过又走了。这很好。你无须叫我。我也不会唤你。一切语言都不及聆听你亲切的足音更令人感动。

可为什么当我推开冬天的窗口，阳台上却多了一盆坚贞的梅花？

好兄弟，料想此刻，你正在深入远方的夜色，挺着头颅，亮一肩雪。

好兄弟啊，我必须赶在你的前头，在路口筑上一座小屋，然后点亮自己，等你。

### 你我一衣带水

最后，12棵树守护着春天。

天空倾斜于大鸟的翅膀，太阳把背叛光明的水路一一封锁。唯有草荡的光芒，坚守在黎明前的废墟，击退摇晃的风。河流被一尾鱼追逐，于悬崖的边缘绝处逢生。

朴素的力量不可抗拒！一滴水优雅地击伤岩石。一片落叶拭去季节的泪痕，不着痕迹。而你，还挎着花篮，挎着花篮满怀期待地守在冬天的花园吗？

可你注定要一无所获，又不去采摘一叶夏荷的绿意盈盈，水盈盈。

遥远的荷在夏天中央。荷半藏半露，荷衣袂飘飘。你的蓓蕾含苞欲放，注满子夜的露水。

水波荡漾。荷的衣襟兜满星子。旷野上的那一半月亮，依然流水潺潺，把我推向你的对岸，当晓风四起。

大风把我的脚印吹得七零八落。你沉静的情影依然楚楚动人。

你我一衣带水，脉脉不得语。当你问我：一棵树到一只船的距离，如何抵达？

首先春天守护着 12 棵树。

（摘自《中外少年》1995 年第 4 期）

## 感受生命

季刚

感受生命，一阕跋涉者之歌。迷人的音韵使生命拓展为一面族旗，一任所有的落寞、所有的淡泊在心中凝聚成一种对生命的激情和人格，激活我的胸臆和热血。

我们无法逃避生命所赋予的苦难和沉重，无法拒绝生命艰涩难懂的底蕴。岁月写下的札记，经不住可数的屈指。当千百个梦在风雨遥远的远方掀动起生命的色彩时，所有被咀嚼过的故事如过眼烟云，而那些也许永不可企及的壮丽风景却再一次憧憬我们的凝眸，我们必须微笑着前行，再做一次心灵和足音的跋涉。

曾谒拜唐山地震纪念碑。浮雕正中一个赤裸着身体的男人。每块肌肉都极度紧张地扭曲，上指死死抠进墙里，无望地撑住将要轰然倒塌的巨墙。暮然生出一种感激：为雕塑家对生命至深至爱的理解和顿悟——跋涉中，我们将拥有生命的图腾、光泽的人生；完成跋涉，跋涉者的跫音，铮铮而鸣！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2期）

## 季节·风景

雨琴

窗前，有一幅画。

在年轻的城市里，有一幅没有上色的画。

本身它置放在窗口，就是一种素淡的风景。然而，我们谁也没能捕捉到那幅画。在没有绝对也没有或许的空间，我们本身就是那幅画的雏形，谁又能真正地去读懂那幅画的全部呢？

从季节中轮回走过，外面的世界变幻着绚烂的色彩画，我们的画被那些颜色所渲染，有一层丰富的底色。笔，于是成了我们画中飞翔的羽翼。

我们没有厚重的画布与那凝固的色块，那些定格的线框已被我们重重删落，只有一片纯色的自然。

天空静静地流露一种空灵的蓝色，空气在每根延伸的脉络里寻找一种流动的美丽，潜在的季节以每种周而复始的生命来涂抹一幅重叠的风景。自然在流动，画笔也在以不同的姿势来表达那支蕴含的深意。

在很久的故事里，我曾经尝试地去绘一幅色彩，里面全是过去的季节，有着一抹朦胧的颜色。我试图去循着那条断续的脉络去记忆那失落在遥远的边缘的印痕，但是，我怎么也找不到那种最真的色彩，虽然窗外色彩斑斓。渐渐地，渐渐地，似乎有些淡忘。

然而，当有一天，那幅画的雏形随着慢慢长大的自己在渐渐地复苏，似乎之间我又重返了一种颜色，一种属于自己的颜色。

在那许久以前的故事里，我失落了很久的画在自然流动的风景里仁立。于是，我才明白，我也成为了一幅画，一幅流动在自然的风景。

并不是每个季节都只有一种固定的颜色，正是有了那漫开在自然空间的风景里的画，才有了季节的生命。

其实，并不是每幅风景就是一处绝好的生命。而正是那种清新流露的生命本身就是一幅绝好的风景。

那似曾有些褪色的记忆里，缓缓流淌着一支生命的笛音，在许久以后的一天晨光中，重又用拾掇的手以一种自然清淡的笔痕来记译那幅画中的风景全部的语言。然而，我并不能完整地绘出那幅画的全部。

因为，那画中有我，有我如风般拂过的影子，有我走过的季节……

蓝天，是画中最真的背景，而我，是画中最真的生命。

走过季节，走过风景，走进流动的自然。

于是，我便成了画。

一幅生命的风景，蓝色天空是我全部的拥有。

也许，用自己的一生，能够读懂季节中那幅永恒的画……

窗前的青春。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1期）

## 秋天的诺言

文碧艳

我知道我无法放纵一季的洒脱，当许多个丽日泛泛流过，有一种情绪如暗流澎湃，撞击心海自甘寂寞的岛屿……

——题记

灿烂的夏天，我曾坐在故乡的小沙滩，眸光闪烁着夕阳的沧桑，一切问  
候皆在远方停留。我炙热的心如同晴空下但坦荡荡的沙粒，无处逃遁滚烫的  
命运。关于秋天的诺言就在暮色四

合中慢慢透明，纯净得如刚洒下凡尘的月辉。

走进校园，走进秋天，走进那个能令我充实的诺言。

我把我的热爱寄托在密密麻麻的英文字母里，也在风爽露凉的早晨，倚  
靠在小亭的石柱上，怀揣一本叫《哲学》的书，思虑某个理性的逻辑。时间  
悄悄滑过，却不知晓滴落的回声，一切皆在我的努力中静默。有时眼光从那些  
严峻的文字中偷偷溜走，亭外的竹叶探头探脑，起起伏伏地摆过我的心。

其实最喜欢做个长发飘飘的女孩，拥坐那片秋意盎然的草坪，躺看云卷  
云舒，坐读我的珍爱，翻飞的裙裾托载我一帘梦幻飘扬到天边。

诗意的浪漫不是全部的心愿。当生存的本钱羞怯地坦白自己的微薄，那  
个不许给别人的诺言便缀挂在心尖，无所谓轻，无所谓重，它只是生命如期的  
等待。

不在乎有多艰难，不在乎失落悠闲。在青春的美丽里，我无力负荷遗憾，  
在生命的追求中，我有执拗的安排。

披着秋天厚厚的阳光，轻踏脚下厚厚的落叶，翻阅手中厚厚的诗文，我  
感觉沉沉的喜悦似暗香浮生，轻笼所有苦读的时刻。

我的心宁静而又充实。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9期）

## 寻找苦难

阿敏

—

常常听到一种责备：“好了伤疤忘了疼。”我微笑了。这是健康的生命的声音，如果生命没有这样的自卫本能，人如何还能正常地生活，世上怎么还会有勇敢、快乐和幸福？

古往今来，天灾人祸，留下过多少伤疤，如果——记住他们所有的疼痛，人类早就失去了生存的兴趣和勇气。

人得救靠哲学和宗教，还靠本能。正是生存本能使人类和个人历尽劫难而免于毁灭。

二

当然有些太深的伤痛确是难于愈合，也难于真正忘却。但是带着伤痕顽强地活下去，难道不是人类的寻常之举吗？

喜欢谈论痛苦往往是“不识愁滋味”的少年，而饱尝人间苦难的老年贝多芬唱的却是“欢乐颂”。

三

人天生是软弱的，唯其软弱而犹能承担起苦难，才显出人的尊严。我厌恶那种号称铁石心肠的强者，蔑视他们一路旗开得胜的骄横。那些以软弱的天性勇敢地承受着寻常苦难的人们，才是我们的兄弟姐妹。

四

逝去的情感，无论痛苦还是欢乐，无论它们一度如何使我们激动不已，隔开久远的时间再看，都是美丽的。我们还发现，痛苦和欢乐的差别并不像当初想象的那么大。欢乐的回忆夹着忧伤，痛苦的追求掺着甜蜜，两者又都同样令人惆怅。

对于一个视人生感受为最宝贵财富的人来说，欢乐和痛苦都是收入。命运的打击因心灵的收获而得到了补偿。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6期）

诗歌（七首）

### 摆渡青春

颜峰

一朵小花  
在一丛浓郁的冬青底下  
生命  
便隐在伊甸园的水里

如一颗小星点缀满天晴情的晚霞

智慧

付人类以欲望

馨柔的风

却如何将它感动

它只是叮叮地

随塔檐摇曳的风铃

漫做青春的梦

一尾梦的行舟

朝流浪的青春摆渡衷情

唯留下如雨如云的旧影

如痴如狂的旧痕

在清涟的水里

波泛虹霓

携手欢颜和寂寞

歌唱

青葱里玲玫的芳魂一生

爱的承诺

游离在海风腥涩的罅隙

期待归省

期待骤然惊悸的黎明

思想的碧波顷顷

随潮涨的月光泛滥

洒落一路清越的芳馨

如那朵隐匿的小花

在夜里

在清澈的天涯

## 秦兵马俑

汤集安

是一张张  
中国古代战争的  
沧桑面孔吗  
所有的喊杀保持缄默  
所有的表情解释肃穆  
整齐威武的方阵仰天长啸  
梦想翻身上马  
一朝  
踏破匈奴峰烟  
然而  
我们没有——刀

千载梦醒  
怒发冲冠已是昨日黄花  
许许多多惊叹好奇的人  
正面对着出土的你  
喋喋不休  
可不可以考虑  
将你  
卖掉一个或几个  
从而换回一笔连你自己也不敢相信的  
惊人外汇  
来解解燃眉的焦渴

## 没有人来的日子

何坚

没有人来的日子  
我的天空是蔚蓝色  
没有云彩  
只有淡淡白晕  
漂游在苍穹的周际  
没有人来的日子  
我的心跳是悠扬的笛声  
从凝神的青叶  
跳到白翎的耸羽  
哗啦啦地走在身边

没有人来的日子  
我的身体是一片悠幻的诗  
没有格律  
只轻轻地把时空一点点连接  
徜徉在平地上

没有人来的日子  
我的身边只有空气没有喧扰  
只有清朗的心音  
从这里流到彼处

没有人来的日子  
我从寸步之地伸开来  
一只手邀了极光的荧晕  
一只手挽留北斗  
让流光闪动  
在我的

没有人来的日子

# 家

谈泓

家在记忆里  
轻轻地呼吸  
这让人感觉  
却无法触及的轻呼啊  
让我们一次次  
深深地流泪  
家门什么时候都开着  
祖辈们褪色的青春  
如一只布袋  
随随便便地搭在我们肩上  
在我们流浪归来之后  
那曾被我们遗弃的  
端午、屈原以及粽子的故事  
已被双亲  
唱成门边的风铃

能不回来么  
我们一直寻求的海水  
竟然来源于胸腔的陆地  
家和信仰  
终于蜕尽色彩的泥土中  
演变成了一种朴素的文化

既然从家  
凝重的枝丫上  
衍化而出  
我总要回到家的根部

## 火祭

谢小小

谢小小你的目光微笑如花  
开满我所必经的路径  
所有缤纷的话语  
停留嘴唇没有启程

历经风雨的路  
写满艰辛的脚步  
默默延展你祝福的目光  
此时心里一条河  
沙滩折叠年轻的故事  
波涛起伏蓝色的泪  
我们纯洁如山涧的溪水

伸出你温柔的手  
牵我走过浓浓的夏季  
整日整夜的雨  
已不再诉说什么  
我的河帆要漂泊天涯  
我的足音要敲响大川  
我的诗歌我的文字  
将是火呀  
燃烧得那样灿烂  
那样辉煌

## 岁末之思

文琪

一片静寂岁之末  
红的太阳白的雪洁净的日子  
音乐响起是大草原马头琴和  
大漠驼铃的歌吟  
风餐露宿经由幻进经由艰辛和险遇的跋涉  
呼啸而来切近而悠远

亘古的天空下  
青春因为不远的春而激动  
绯红的遐思阳光般漫溢  
听翌年的日子正不停地  
叩打岁月的门  
一丝丝绿的气息淡远地  
在岁末轻轻浮动

那么  
拜访春天之后再度漂泊  
携带书籍储水袋风灯

## 秋风来临

肖旭驰

肖旭驰  
秋风来临  
每一枚鞋印成为艺术  
仔细听听吧  
里面蓄满了熟悉抑或陌生  
钟声很辽远  
扬自地层下呼吸的宏深  
流通岁月的脉络  
我无言地爬上一道坡  
双脚踩着艰辛后得到的高度  
远望可是什么都没有  
一如我平静的心绪  
秋天里的某些细节  
让感慨也空荡荡没有回音  
秋风来临  
落叶的轨迹指引着冬的讯息  
我挺一挺佝偻的身子  
准备冲破一切黯淡和严寒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2—6期）

## 抢镜头

### 我的脸很中国

王蕤

在大陆，有一位光头明星——陈佩斯。在祖国台湾也有一名被称为“光头谑星”的公众人物，他就是凌峰。

凌峰，1945年出生于青岛，后去台湾，自小家境贫寒，当过学徒，干过泥水工，用他自己的后来说：“当时脾气很躁”。后来，他时来运转，一曲《小丑》唱红台湾，接着走上了主持人的道路，现在已是台湾最著名的公众人物之一。1990年春节联欢会，他出现在我国电视观众面前，一句“我的脸很中国，五千年文化的沧桑全写在上面了”。赢得了观众的喜爱。这几年，他专门从事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工作。由他拍摄的我国大陆风情片《八千里路云和月》在台湾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在海外华人中反响非常大，收视率也非常高。他发起的“希望工程”海外基金会又为辍学的贫穷少年做出了巨大贡献。

#### 幽默——自嘲中的自信

我在台湾饭店见到凌峰时，他给我的感觉是其貌不扬。但是谈话之后，便不知不觉被他的机智、幽默、直率及各种有趣的观点所吸引，“真够火的！”我心说。无疑，他的后天的魅力是他成功的重要所在，显而易见，他是自信的。

他说：“我出生于一个贫穷的家庭，父母都是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属于底层。我念书念得很差，样子也很差。十四五岁出来闯天下，遭受过许多伤害与折磨。当我一天天长大，开始明白了一件事，为什么不在坎坷中建立自信，去改变这一切？于是我站起来了。现在人到中年，回过头来看看，经历也成了一种财富。”他外表的平淡与历尽沧桑而带来的丰富内涵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反差很大却又和谐优美。

凌峰的妙语连珠是他主持节目的一大特色。1991年8月的影视界赈灾义演上，他出色的表演及幽默使全场观众都疯狂了，使那些英俊小生、奶油小生也黯然失色了。他的幽默中总带有类似“我的脸很中国”的自嘲味道。当我问他怎么来的这种能力，他摸了一下自己的背带，说“幽默是一种文化，一种品味。首先要自信，才能自我调侃。正视自己本身需要勇气。而且自嘲不是很适合中国文化的么？”

凌峰的成功，给我们社会中大多数相貌平平，普普通通的人一种信念：我们都有成功的机会。

#### 一个很中国的人

“我的脸很‘中国’一词，有苦难、沉重、沧桑的意思。”凌峰如是说。而他正是背着那沉重的负担走遍了中华大地，身穿对襟衫，脚踩老头鞋，乐哉悠哉一个农民形象。拍摄《八千里路云和月》使他对乡土文化感触极深：

“虽然我们有灿烂的文化，但在漫长的日子里长期关闭。一时打开门，立刻便受到西方文化冲击，造成一种东西文化交战。没有杂交的文化是脆弱的。我们的文化需要改造、需要抢救，这对一个民族的自信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化就像一个没有国籍的人。”

谈到两岸文化保存，他说：“儒家核心思想在台湾保存得比较好，但台湾青年受西方冲击太大。他们是随着可乐、麦当劳成长起来的，而烤白薯、糖葫芦在他们的记忆中恐怕是不存在的。总之是两边各有所长。大陆这边有比较全套的中国的东西。所以我拍《八千里路云和月》的目的就是让海外、台湾的华人们认识自己的土地、文化，认识自己历史的背景，面对自凌峰在祖国大陆，享受的几乎都是最高级饭店的待遇，我尖锐地问他有无高等华人的优越感。他诚恳地说：“有这种想法的人并不成熟，一个国家在世界上没有位置，一两个人无论怎样，都是很凄凉的。虽然我生在一个私有制的台湾，但是对整体意识十分看重。如果不团结，对我们整个民族都是一个巨大的伤害。”

凌峰去过很多地方、地区，他是这样形容的：没事家里走（大陆 30 个省），偶尔出门溜溜（东南亚、欧美、澳）但至今没出过村子（地球村）。

### 一个理想主义者

凌峰为“希望工程”捐赠 10 万元，并成立了“希望工程”海外专项助学金。他说：“这刚刚是一个开始，今后的半辈子将全部交给‘希望工程’。”目前，他正在为“希望工程”进行巡回演出，演出要举行 100 场。

“你为什么觉得 Hopeproject 这么重要？”我看他说话中时不时夹几句英文，于是也夹着英文问了他一个问题。

他反问我：“你不觉得它重要么？”

“教育对我们的国家是至关重要的。中国文化需要改造，应从教育着手。一个国家再有钱。有再多的原子弹，人的素质不高也就不那么伟大。”——口口声声自己是“文化人”，他果然三句话不离文化改造。很有着宏观上的认识。

他自己经常亲自去农村看望由于贫困而辍学的学生。对国情，他十分熟悉。他说：“已经有三所希望小学建立起来了。还有很多学校都会在我们门捐资下很快建立起来。”

按理说，凌峰已经杀出了一条路，现在已是功成名就了。可是他并不认为自己成功。

他说：“我拍《八千里路云和月》成功了。和大陆青少年交朋友成功了，那下一步呢？”他永远不放弃追求，不断地在时代中寻求养料使自己丰富。

他承认自己是一个彻底的理想主义者。“如果不是的话，怎么会搞‘希望工程’呢？社会活动者，常都是有点疯癫，有点神经质。”

凌峰回顾自己：“我是一件事起步的。先是专业上受人重视，被人认可。有了反响，才使今天的我成为了一名受欢迎的公众形象。而这种形象帮助我不断做好事，关怀他人。”

### 其他

和凌峰谈话很轻松，他总是能冷不丁蹦出几句令人捧腹而拍案叫绝的大实话。从他那北京味越来越浓的国语中可以感觉到他已是一个“大陆通”了，因此共同话题也格外的多。他很 easygoing。

“你有什么弱点吗？”我问。

他搔了搔光头：“见到漂亮的女人，会不自然。”他的回答那么直率！从他那仿佛是苦涩，仿佛是幽默的表情里让人品味到了他的忧思。这人，一直背着重负玩轻松。

（摘自《中外少年》1992年第3期）

## 周华健话说少年人

——台湾著名歌手周华健访谈录

李真

淡黄色的柔和光线在这一层楼道里散着温暖的气氛，踩着猩红色的地毯，我一步一步地走近那间豪华套房。

离房间大约尚有三五步远，门突然开了，曾经为我们唱过《最真的梦》，唱过《让我欢喜让我忧》，唱过《花心》的华健已经笑意盈盈地立在门口，“欢迎，欢迎！快请进呀。”他的声音低沉而动人。

坐定之后，我才仔细地端详起这位台湾乐坛的顶尖歌手：简单的黑红格子夹克，宽宽的脸庞，明亮而深邃的眼睛，蓬松而弯曲的黑发，以及那被称为“台湾最长”的下颌。是你吗？华健，真是你吗？如此平和，如此亲切。

歌如其人，真心如你。

### 年轻是成长的一个过程

前一阵子，香港某位红得发紫的巨星来渝演出，票价之高令人咋舌。据称有些歌迷为了一睹偶像的风采，不惜卖血来换取昂贵的门票。就此事我请华健谈谈对青少年崇拜偶像这一现象的看法。

他歪着头，认真地想了一会儿，缓缓说道：“大人有大人喜欢的事物，小孩也有他喜欢的东西。年轻人崇拜偶像是很正常，也应当是健康的。年轻是成长的一个过程，比较容易冲动，有热情。在这当中肯定会有喜欢的某个偶像，不过，要是迷到疯狂的程度，那就不好了。而且我觉得传播媒体也应该带领出一个比较健康的方向，有一个报道的准则，不要让青少年过多地陷入进去。总之，我是不会鼓励大家找偶像的。”他咧嘴一笑，用手抬了抬他那顶黑色的帽子。

说到流行音乐，我说现在中学生很喜欢，但师长又因怕他们听音乐影响学习而极力反对时，华健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关切，“真的，年轻人不喜欢死板的说教，他们喜欢活泼的东西。数学太难念，怎么这么麻烦呢？他当然觉得唱歌很容易了。年轻人不会钻得太深，他们成天唱‘对你爱不完’，其实并不一定真正懂得爱。没有‘爱不完’，他也有其他的事干，你懂我的意思吧？”我点点头。是的，年轻无定义无规律。既然我们不能过一种想要的生活，总可以唱唱自己喜爱的歌吧。

他停了一下，用他那特有的富有磁性的声音继续刚才的话题。“话又说回来，做个好家长也不容易。上班很辛苦，要应付复杂的人事斗争，要保护自己；回家还要担心孩子。他们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去注意关心今天流行什么？所以啦，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这种争执，应当要互相体谅，才能处理得比较好。你们说呢？”他相当客气地调节着在座每一个人的情绪。

屋角几枝黄玫瑰正不甘寂寞地开放，弥散的馨香在空气里流动着，轻轻的，若有若无的。配合着深秋略有凉意的光照，华健淡淡的、粲然的微笑定格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扉。

## 平凡的人给我最多感动

华健将一只手斜搭在椅背上，含笑望着我急急忙忙地做记录，丝毫没有不耐烦的神情，他安慰我说：“没有关系，慢慢写，别着急，我等你好了。”

“你觉得应当怎样看待平凡这个问题？”我问。

“大明星一样是尿床尿大的嘛。”此言一出，大家一起开怀地笑起来。

“都是普通家庭出来，成了名，做了明星，就更不能忘记：你原来是从哪里走出来的。不能忘记以前的朋友和曾有的苦与乐。”这时候，华健收住笑，正襟危坐。他的脸好严肃，好认真。他说得很慢，我想那一定是他心里的声音。“我也一样很普通，两只手两只脚，没什么特别的。有时候心里烦死了，老写不出好歌来，也有压力的；有时候我还跟我儿子打架呢……”看到我们一个个露出惊讶的表情，华健不吭声，只是笑，调皮而狡黠的笑。那眼睛里满含的出于平凡的幸福，盛不下了，流淌得一屋子都是。

朋友在人的生命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是怎样理解朋友的涵义的呢？“朋友不一定是在你穷困潦倒的时候，借给你几十万，几百万，让你东山再起的人；而是从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中体现出来，一句话的鼓励，一个电话的问候……越平凡越能给你最多的感动。”

窗外的微风一阵一阵地掠过米黄色的窗帘钻进屋里，来自心灵深处尘封了的柔情如解冻后的流水一样，在我们的胸中安静地涌动着。

我久久地注视着华健坦诚自然的笑容，那因真诚而美丽的笑，犹如一首温柔的诗，迅速地芬芳了我寂寞的笔尖。

我静静地走在秋日的云天之下，耳边萦绕着一首动听的歌《真心英雄》，是周华健、李宗盛、成龙和黄耀明合唱的。“把握生命里每次感动，和心爱的朋友热情相拥，让真心的话和开心的泪，在你我的心中流动……”

我忽然记起华健那发自内心的微笑，向上微弯的嘴角牵动着几分温柔，几分宽容，几分难得的真诚。在这样不加修饰的微笑面前，一切语言都属多余。

想到此，我也禁不住朝着周遭陌生拥挤的人潮轻轻一笑，眼前刹时天高地远。

也许人类真心的微笑，便是一首永恒的歌。

在歌里，我们永远在一起。

**后记：**在我写这篇采访记的时候，有好多同学问我为什么将周华健说成歌手，而不是歌星？我想，歌星是经过包装之后的发光体；而歌手是纯粹为歌而歌，用生命唱歌。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2期）

## 阳光灿烂的夏雨

蒋宇

他的皮肤略黑，一头浓发兀自竖着。棱角分明的脸极像年轻时代的姜文。当我坐在书桌前，回想起那晚的情形时，才辨清当时一直弥漫着的那种感觉：那种且浓且淡的味道——那是从他骨子里散发出来的气息。犹如一尊擦净了原锈的铜香炉，放出自然遒劲的光来。

真的很难把他同“威尼斯电影节影帝”的称号联系起来。没有西装革履，没有张扬不凡，他略显几分疲惫地坐在沙发上剥桔子。深蓝的牛仔前克，烟红的裤，随意挂了条松青色的围巾。我仿佛看见他在中央戏剧学院的校园里匆匆而过的身影。

我不忍打扰他。拍了几张照。

找他签名的人有蜂涌的趋势，我才轻声请他签了名。

纷飞的“夏雨”二字赫然跃在纸上，很漂亮的名字跟笔迹。

弯腰递给他本子的一刹那，我忽然觉得像是在问他一道费解的数学题。

“咔嚓”声中，他的表情被大大小小的摄影机照相机定格。而我始终没有机会与他合影，也没有太强烈的心愿。

我放弃了。一个给了我极深印象的人若用合影来纪念仿佛是一种多余。

站在一角，把兴奋遗憾和出世者的研判互相倾倒入中和，稀释着某种东西，以一个旁观者的心态悄然而立。

终于，镁光灯不再闪亮，换上几大碗面条。我看他放下桔子皮，接过碗。

抬腕看表：8点56分，飞机晚点了，全剧组人员还没用餐。当时我有个冲动——很想告诉他们：“到重庆来，不能不尝尝火锅，那绝不比涮羊肉逊色……”

首映开始了，我又满场飞。没胶卷了，鼓足了劲怯怯地问旁边两个叔叔级的真格儿记者“有没有”，摇头，带着善意和歉意。

台上的夏雨没有姜文的挥洒自如，讲完了，有点恍惚，微眯着眼，不知在看谁——可谁都感到他在看自己了。

我拿着傻瓜相机，别人的镁光灯闪呀闪，我却一点都不急了。我能感到身后有鼓励我的目光——妈妈、舅舅，他们的同事，还有我最好的朋友——坚定而温暖。我是漾在汪洋中的船仰视巍然的舰艇。

我展露着自以为最适宜的美丽的笑容：欣赏、相询、矜持。他一定注意到了我的超然——这绝不是自我陶醉——他不太敢瞪大眼直视热情如火的观众，又不能翻白眼或者干脆闭上，就只能半眯着，从眼睑下看人。在与他相视致意的几秒钟内，我又收获了一份默契。一丝不易觉察的表情从他脸上掠过。

再过了一会儿，姜文率领他的大将们飘然退出停留不到一小时的影院；我找到我的座位，5排28号。

看完了《阳光灿烂的日子》，那个在精神洪荒的时候里的少年与他的灵魂——夏雨丰满地凸现在我永远的记忆里，像阳光下灿烂的日子，坦荡、真实。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1期）

## 摩登时代

### 闪电流行色

南雁 顾湘

情报消息由下列情报员提供：

北京情报员 南雁

上海情报员 顾湘

海南情报员 小眼睛

广州情报员 潘兆钊

### 北京情报：友情印象

聪仔大哥大今期全线连网，中国大陆、港台乃至海外中学生热门大走向，将在第一时间向你转播。欢迎你加入聪仔大哥大第一消息网，提供你处最新的情报——注意：要第一时间喽！聪仔：你好，南雁，北京线真难打，我现在将你提供的情报转播给大家。

聪仔：北京学生如何给朋友送礼物？

东城师范杨锐：要看是什么礼物了。如是生日礼物，当然要等他（她）生日那天，亲自交给他（她），并要给他（她）一个最真的祝福，如是平常的礼物，就没必要太隆重了。

北京五中谭慧：我并不太在乎所送的礼物是否是最好的，我在乎的只是那礼物要有我的特点，是与众不同的，而且要对方喜欢才好。

聪仔：如何交朋友？

北京三中刘恩：彼此的第一面很重要，如果对人家的第一印象很好，就可以主动讲话了，并且在谈话中感觉对方对自己的印象怎样。

北京东直门中学李立侃：根据自己对此人的感觉。感觉不好，就干脆理都不理他；感觉一般的，如能从他身上学点东西，就保持不远不近、不冷不热的关系；如感觉好，那还废什么话，认定这人是哥儿们了！

聪仔：和朋友吵架怎么办？

北京五中谭慧：五分钟以后就全忘了，像往常一样拍一下他（她）的头，大叫：“嗨，给我张数学作业纸！”

东城卫校刘冬霞：不管是不是我错，都主动与他（她）和好。因为，能有个好朋友，特别不容易。

聪仔：现在流行给朋友送哪种贺卡？

东城师范杨锐：女孩子喜欢质地好的卡和情人卡，男孩不喜欢这些东西。

北京三中刘恩：流行送让人看不懂的卡。

聪仔：喜欢与男孩做朋友，还是女孩？

东直门中学李立侃（男）：当然是男孩了！不过我可不是同性恋，要是那种朋友，只能是女孩了。

东城卫校刘冬霞（女）：男孩！因为女孩子心眼太小。可惜，我们学校没有男生，全部是女生。聪仔：喜欢与什么样的男孩、女孩做朋友？

北京五中谭慧（女）：不像女孩的男孩。

北京三中刘恩（男）：气质好、大方、不做作，能和我们男孩一起疯、一起闹又不过分的女孩。

聪仔：不问了，忙你们的去吧。

南雁：提醒一件事，以后见到我们北京的出色的男孩女孩，别忘了——鼓掌！By！

### 上海情报：跑车族心态

聪仔：上海顾湘吗？今天你给我们带来什么新鲜情报？顾湘：上海像广州、北京一些大城市一样，中学生都兴骑跑车！

聪仔：哇！如今跑车族越来越多了。

顾湘：我采访了4位跑车族，都挺有意思的。下面我转录他们的自述给大家好不好？

聪仔：OK，大家都想听听他们说些什么？

顾湘：好，开始。

跑车族一李志凌：骑着帅气！

我那辆白色日本进口跑车是爹妈买的，因为上次期中考试考得不错，跑车成了奖品。当然没有跑车，我同样努力学习，一如既往。至于骑着跑车的感觉——怎么说呢？帅气！跑车族二杨凯：只为那种快感！

我的跑车可是自己买的，哪来的钱，打工喽，钟点工。每天下午放学后去西餐店洗盘子，两点钟，一个月工下来就300多块钱。星期天去一个小学生家里帮他补课，每次两小时，一小时15元，加上父母赞助一些，跑车便到手了。父母对我拥有跑车不反对，前提是不妨碍学习。买了跑车，起码证明了自己的能力，不依靠父母同样能达到自己的目标。

跑车族三张灏：人有我有。

跑车好不好看，我兴趣不大，总之，人有我有，这大概叫做赶时髦吧，也可以叫俗气。至于买车，我是掏不出钱的，跟父母说一声就到店里去。我是女孩子，配上一辆跑车，确实有款有型。

跑车族四关健明：其实不是我的错。

我买跑车间祸啦，班里同学见我有一架漂亮跑车，都回去跟父母要，父母来校跟老师告状，老师找我狠狠训一通，说什么我炫耀自己，爱慕虚荣啦。其实不是我的错。

顾湘：以上便是上海跑车族的心态，相信其它城市跑车族也有共同心声吧。

聪仔：谢谢你，顾湘，请下次继续提供情报。

### 海口情报：最够味的……

小眼睛：聪仔老板，你怎么忘了开通一下你的超远距“大哥大”，问一问海南大特区中学生流行色呢？

聪仔：OK！喂，海南，是你呀！小眼睛！快把你看到的宝岛流行色大世界告诉大家吧。海南学生最爱念叨的歌星是谁？

小眼睛：林志颖，小小妞中意喽！郭富城，大大姐欣赏嘛！张学友，人人人爱！

聪仔：最够味的课外书呢？

小眼睛：《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北京人在纽约》，看完后感慨万分，悟到“世界是一本书，中国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页”。立刻热血沸腾。

聪仔：大众靓装呢？

小眼睛：长长宽宽T恤装，配上一顶“学生帽”；牛仔衣，牛仔裤，加波鞋。第一种是清纯可爱；第二种是一组永不褪色的青春色彩。

聪仔：说得最多的口头禅？

小眼睛：“你好帅哟”、“你好爽哦”，你可别得意呀，可不是每一句都是货真价实的呀。

聪仔：最流行的小装饰物？

小眼睛：新近的加长项链，样式可多了，有返朴归真的，有新潮别致的，也有宗教信仰的……哇！偷偷望一眼，两眼便生光，可惜！档次也有高低：10元、30元、50元……买得起眯眯眼，买不起吐吐舌喽。

聪仔：哇！味道好极了！真希望也能加入你们的流行色呀。

小眼睛：快点喽，不然你会落伍的。

### 广州情报：花钱买什么？

聪仔：喂，潘兆钊吗？拜托你把广州同学新近消费情报给大家讲一讲。

潘兆钊：广州人比内地人富一些，自然同学兜里钱不少。男生嘛，时兴买赛车。星期天，商场购车处多是男生，什么山地车、平头车、赛车，挑花了眼。哇，好几百块钱一辆，照买不误。

聪仔：那么女生呢？

潘兆钊：小意思了，追求情调，专买精品，如木刻明星相架、音乐盒、水晶瓶等。

聪仔：听说广州同学花钱买乐趣……

潘兆钊：没错。青少年消费热点仍在娱乐方面，以包房玩卡拉OK为主，虽然一间7人，房租价达200元以上，但依然大受欢迎。而购买Walkman热渐渐升温。因为越来越多学生时兴随身别着耳机，走也听、睡也听、上课也听。时装仍将会在消费构成中占重要地位。不少商家认为，中学生善于紧追香港潮流，相信香港的“复古热”将会波及羊城，学生会兴起穿喇叭裤和灯芯绒。

（摘自《中外少年》1993年第5期）

## 名车，莫名我就喜欢你！

许蓓蓓

“莫名我就喜欢你，深深地爱上你，从见到你的那一天起……”痴迷的“爱车族”们每每吟起这首歌，必是缓行于车水马龙的街头，在如饥似渴地寻找着那个“你”——Car。

小轿车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重要的交通工具起着任何其他交通工具都不能代替的巨大作用。它不但有灵活、机动的优势特点，而且代表了一种新的时代潮流，表现了一种人类社会的高科技水平。从美学角度来讲，汽车的外型设计也被人们公认为一种艺术。在这强烈的“诱惑”下，无数热血男儿为之倾倒。

### 有梦就去追——第一个“爱车族”

贾晓锋，一个平日里斯斯文文的男孩子，对名车却情有独钟。随意翻翻他那只破旧的背包，总能在课本里找到一两张名车画片。其实，他喜欢名车的理由很简单，只是觉得街上来来往往的汽车好看、美观。

“我只从艺术和实用角度来判断车的优劣，而至于是否符合中国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或是否对于环境有污染在我看来都是次要的，毕竟汽车对多数生活在与我们同一生活水平上的人来说还是一个梦。”

一个梦，一个“爱车族”心中美丽的梦。贾晓锋从没想过能坐上自家的“Rolls—Royce”（劳斯莱斯）、“LincokIn”（林肯）、“BMW”（宝马）或是“Benz”（奔驰）。因此，人选择收集汽车资料，鉴赏汽车，至少在这之中还不至于和自己的腰包商量。

吴奇隆的歌中这样唱道：“不会退缩，没有后悔，有梦就去追……”至今为止，贾晓锋收集的汽车资料已有厚厚的一沓，对于名车的评价，他似乎注重的更是感觉。

“我可以说明 Cadillac（凯迪拉克）比 Rolls—Royce 好，这完全是凭个人感觉。Cadillac 给我的感觉是气派、现代。我不喜欢 Rolls—Royce 的复古感觉，但是比较内部装备，Cadillac 又比 Rolls—Royce 差了一大截。”不过他最喜欢的是吉普、面包车，因为其实用性及外观给人一种厚实、稳重的感觉。也许出于自己不习惯出风头的性格，他不喜欢“娇滴滴”的房车、跑车，那些只有在公路上才能扬威的“家伙”，换上野地陆面就“瘫”了。

贾晓锋不知自己那个美丽的梦何时能圆，但他会为自己的梦想而努力。他渴望拥有一部属于自己的车，但他更希望那辆车是“MadeinChina”。

### 个性的色彩——第二个“爱车族”

蒋佳，一个与贾晓锋同班的男孩子，他与名车结缘颇具传奇色彩。

三年前的他可以说对名车一无所知，就连“宝马”（BMW）产自哪个国家都搞不清。一个偶然的时机，当他正在过马路时，一辆红色流线型跑车从他眼前飞驰而过，便一下子牵住了他的心，又一个“爱车族”诞生了。

从此，蒋佳便成了一本“活汽车辞典”，哪里又举办了汽车博览会，哪

家汽车杂志创刊，在他那里都可以迅速找到答案。

穿着一件印有“汽车博览会”字样T恤衫的蒋佳与贾晓锋不同的是，他更钟情于车的个性。

“雷诺 200M”是 1992 年法国雷诺汽车和马特拉共同开发的都市用电动车，它的车身可伸缩，其车尾就像蚱蜢一样，设置一双有力的后腿，后腿的弹簧一缩，车身可缩短近 1/4。看来，这对车位紧张的市区似乎十分有利。而在蒋佳眼中，这部车的个性才是最吸引人的地方。

在众多的个性车中，大发 FELLOW90 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种，它是专门针对都市需求所设计的，多少“爱车族”们曾把它视为“梦中坐骑”。总之，个性化的车更受十六七岁的“爱车族”们青睐。

有时候，车的个性也会体现在邓小小的标志上：“Citroen”（雪铁龙）的标志可以与拿破仑手中的圣剑一样发出耀眼的光辉；女神像如耀眼的水箱护罩及徽章装扮了英国“Rolls—Royce”达 70 年；而“Cadillac”的标牌也可以与美国国徽一样广为人知。蒋佳认为：汽车的美是艺术的美，时代的美，个性的美。

### 名车的魅力——第三个“爱车族”

名车的性能优越已得到各国的公认，所以许多国家的元首都纷纷规定了本国的国宾车以及自己的坐驾。例如，美国自德伍罗·威尔逊之后的所有总统都不约而同地选中了底特律的林肯汽车公司生产的“Lincoln”牌轿车作为本国国宾车。前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使用的是著名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生产的“吉尔”牌轿车。日本日产公司的“总统”牌轿车已成为该国的皇家车……那么，名车的魅力究竟在哪儿呢？

张心松，又一位“爱车族”这样说：“在一部名车的制造过程中，每个环节都十分考究，对技术水平和精密程度的要求甚高，这样便大大保证了名牌车的质量。”将质量性能摆在首位，名车之所以成名，普通车之所以普通，区别大概就在于此吧。

“此外，汽车的情绪与情感也是不容忽视的。”张心松道出了一个关键性问题。“汽车的情绪与情感”，乍一听还真让人摸不着头脑。其实，从美学角度讲，情绪是人们从事活动时产生的兴奋的心理状态，它是一种原始的情感，美都有情绪伴随着。例如，“奔驰”的设计，从外观看，它并没有那种超流线型设计的样式，但却总会使人感到一种现代化，一种豪华，一种高贵。这是因为设计者在设计过程中巧妙地运用了些线条，使车型与人的情绪融为一体，再加以速度与汽车的完美结合，才真正塑造出一件富于动感的艺术品。

不同于前两位“爱车族”，张心松已把对名车的喜好升华到对一件艺术品的欣赏，这大概也标志着我们的“爱车族”们正在走向成熟。

在这篇文章即将结束之际，叶中原——一位极喜欢名车的 16 岁男孩将他的一篇日记拿给我看，引用他日记中的一段话作为本文的结尾再合适不过了——

“汽车自从它诞生之日起，不仅成为一种简简单单的交通工具，而且成为一种具有高度欣赏价值的艺术品。它代表着时代的潮流和社会的进步。它不分国界，不分种族，使世界上更多的人为它痴狂。作为新一代的中学生，

我也深深地迷恋着它，希望有朝一日，将我们的自行车大国变为汽车强国！”

## 青春指南卷

### 你发育正常吗？

#### 女性青春期发育的变化特征

开始于 9—15 岁之间的变化：首先是出现乳晕（乳头周围较黑的区域），接着是乳房会变大，且发育成更圆的形状。虽然阴毛仍比较少，但变得更黑、更粗。身高持续生长，体内脂肪继续使身材变得圆润。阴道有明显且正常的分泌物出现，内外生殖器官及阴部发育使阴道长些，阴唇更明显。汗腺及皮脂腺更活跃，因而可能产生粉刺。

开始于 10—16 岁之间的变化：乳晕及乳头生长，通常于圆滑的乳房丘形成第二小丘。阴毛开始生长成三角形，且覆盖住阴阜中央（在耻骨上的脂肪丘），腋毛出现。初经（即第一次月经）产生，内生殖器官持续发育，卵巢开始排放有受精能力的成熟卵。身高发育减缓。

开始于 12—19 岁之间的变化：乳房发育接近成年人大小形状。阴毛完全覆盖阴阜，且扩展到大腿顶端。声音变得有点粗（但不像男性的变化那么大）。月经周期渐有规律性。有些更进一步的体形变化可能在 20 岁出头发生。

#### 男性青春期发育的变化特征

开始于 11—16 岁之间的变化：阴茎开始长得细长，睾丸阴囊继续发育；阴毛变得更粗更卷，而且扩散到两腿之间，体形变高肩膀变宽，臀部变窄。当喉头变大时，声音变得低沉，稀疏的胡子及腋毛开始出现。

开始于 11—17 岁之间的变化：阴茎开始变粗及变长（虽然速度减慢些），睾丸的大小继续增加；阴毛的分布更像成年人，且胡子及腋毛的生长增加，可能开始需要刮胡子。内生殖器已发育成熟，且足以产生首次射精所需的精液（和精虫）。将近有半数的男孩有男性乳房（乳房变大）的现象，但在一两年后会变小；皮肤油脂增加，会产生青春痘。

开始于 14—18 岁之间的变化：身体已接近成年的最后高度，生殖器达到成年的形状、尺寸，而且阴毛也扩散到大腿甚至有些向上生长达腹部。胸毛出现，胡子发育完全，因此更常需要刮胡子。有些年轻人到了 20 岁出头在高度、体毛及肌肉发育和高度方面有更进一步的增强。

### 调养身心五招

刘大夫给你调整身心五招：

#### 一、消除烦恼和紧张

你可懂得，暴饮暴食多因烦恼和精神紧张所致。“因自暴自弃而大吃大喝”者最为典型。如果有一种轻松的氛围，就能消除烦恼和紧张。当身心都恢复正常时，这种类型的人又会后悔“当切真不该那样”。

#### 二、精力充沛的源泉

高兴的时候，欢乐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就会血流通畅，充满活力，那是因为分泌了大量的使之精神倍增的激素，所以，心烦意乱时，体内就需要这

种激素，就想进食。由于进食，联想起欢快的事情，使之心平气和，体型不仅没有变化而且内心也变得更加纯洁了。

### 三、心中的理想偶像

人的形象会发生变化的。可把你自己崇拜的偶像的照片等物，放置显眼的地方，作为自己的理想型。偶像和潜在意识会使你也发生变化。

### 四、每日三省吾身

解决存在的问题时，在可见全身的镜子前进行效果最佳。正视自身，审视哪部分属接近理想的，哪部分有差距。面对镜子，面对自我，切身体会自己的变化，这点尤为重要。

### 五、不懈的努力

没经过任何努力就能变成理想的体型，那只有木偶能做到。就是模特儿也要每天努力锻炼呢。描绘了自己未来的形象，又知晓问题的所在，剩下的就是实施了。只要有信心，没有做不到的！

## 技能高手学校

### 自制贺卡手法详解

这里要介绍给大家的是一些非常实用的贺卡制作方法，也许自己做的不比市售的精美，但却是一份花钱买不到的情谊。

#### 一、蜡笔技法

在各种描绘技法中，蜡笔是我们最感亲切的用具之一。在用蜡笔画线条的时候，因为用力程度不同，所画出来的效果也不同。力量愈重，运笔速度愈慢，所画出的线条也愈清晰完整，反之线条就会显得较模糊。蜡笔可表现粗犷的效果，不适合表现细腻图案；蜡笔还可以表现一些童稚味较深厚的图案，勾起人们对童年的怀想。

#### 二、粉彩技法

粉彩的质地较强，只要有足够的细心，便可以画出极细致的图案。彩粉画因为颜料粉的粘着力较差，因此在纸张的挑选上，应特别购买纸质坚韧，并略具粗纹的纸张，还应在画面完成时，不忘记上保护胶。

#### 三、棉纸撕画

棉纸撕画在制作卡片的方法中是相当有趣的一种。因为棉纸的成分中含有大量纤维质，撕下后的边缘会呈现细长的纤维，此刻不但令我们充分感受到其质感的特性，更显得深刻具韵味。在进行撕画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先用干净的笔沾水在欲撕的纸上勾勒出大致的形状，便可轻松地将需要的图案撕取下来，撕画用的色棉纸在一般的文具店便可购到。

#### 四、水性颜料技法

水性颜料包含水彩、广告颜料、彩色墨水、国画颜料等以水为媒介的画材。水性颜料中以广告颜料的透明度最低，可做重叠修正之用；彩色墨水透明度最高，适用于表现轻松淡雅的画面。彩度方面，彩色墨水最佳，水彩、广告颜料次之，而国画颜料较差，依画面欲表现的效果来选择适当的画材。另外纸材方面选择吸水性较好的才好上色。

#### 五、纸雕立体卡

1. 复杂多变的造型也是由基本造型发展而成的。以背刀或没水的圆珠笔画折痕，菱形可应用于小鸟的嘴。

2. 注意长度的相同对应关系。对称作法的应用，可延伸为城堡、文字等的应用。垂直两边对称的折法应用，要反复练习。

3. 注意折痕方向。

注意长度相同处，此为对称的作法，制作纯熟后便可延伸出其他不对称的。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1期）

## 拒绝诱惑

救援信号发出：一封四川同学的来信述说着一种可能是灾难性的诱惑！

**《中外少年》老编们：**

你们好！你们可以帮助我吗？我无力自拔，迷惘而又急切地希望有人来帮助我。

怎么说呢？我有些难以启齿。我现在在一所省重点高中读书。我所在的班级是一位较差的老师任班主任，可是，在大家的努力下，它成为年级里的优秀班级。高二时，学校决定分科，我到了文科班。这里好像一个大染房，什么人都有。男生们抽烟，说着让人听了想呕的话；男女生之间谈恋爱，无论上下课都做着不堪入目的动作。天哪，这哪是重点中学！其中有一个男同学，他可算是最坏的一个。我好奇地注意他，只因为好奇。但有一天，我突然想，我是不是因为喜欢他才注意他？我无法控制自己的这种想法，老是偷偷地注意他。后来，老师调座位，我们分别坐到了教室的两端，而且我周围的同学都不爱说话。一个学期下来，我成为全班第四名，老师说我有把握上重点大学。可没想到，第二学期开学后，班主任却把他调在我的前面。他是县长的儿子，由全班的第一、二、三、四名包围着，我明白老师的良苦用心。但那种被我压抑下去的感觉又重新萌发，又不好向班主任说，于是，我选择了逃避。可却又总忍不住想去注意他，上课我什么也听不进去。我好担心，成绩对于我来说实在太重要了，可这样下去，成绩一定会下降的，我该怎么办呢？请你们帮帮我，我怎样才能抗拒这种诱惑呢？

老编拯救方式：瞧瞧这群老编如何炫耀自己拒绝诱惑的办法。

**黄俭的拒绝方式：**

诱惑事件：读初一的时候，我是大院里惟一不抽烟的男孩。几个坏小子十分惊奇，有一天拽住我，点燃一支烟强迫我抽，“你抽，你干吗那么正经！”

我几乎没有犹豫，奋力挣脱，逃掉了。从此，这些坏小子远远地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着我。

破解诱惑的方式：我不断告诫自己，我是大院里惟一不抽烟的男孩。这是一种荣耀，一种令我感到生活高尚的荣耀，因此我不顾一切干了我应该干的。

**刘迪才的拒绝方式：**

诱惑事件：第一次坐火车出远门，拥挤的车厢一角，有两位眼红脖子粗的“江湖赌客”正以最原始的赌博方式——押花牌——吸引看那些极端无聊而又梦想得一笔横财的人们。

或许是天然有一种赌性，此时它开始在我心中膨胀。眼见一个又一个参赌者大胜而归（数目还不少），我反而清醒下来。天下哪有这等好事，而且，照这样赌下去，两位赌徒纵有万贯家产，也会在此千里铁道线上输个一干二净的。

激动之后，我开始观察，结果我终于认识到了那些参赌音“托儿”的身份。

破解诱惑的方式：关键时刻冷静下来，用自己的理智和眼睛指挥自己的行动。

### 张引墨的拒绝方式：

诱惑事件：我很嘴馋，每次家里开饭，妈妈还在厨房里忙前忙后，我已对餐桌上的饭菜大施筷勺。有一天放学回家，我匆匆冲进家门，书包往床上一扔，直扑饭桌。哇！糖醋排骨，红烧鲤鱼……等我再一次准备重施故技的时候，忽听一声怒喝：“姐，请放下你手中的筷子！”抬眼望去，但见吾弟双目炯炯有神，紧紧盯着我手中的那双筷子。其结果是：我手中的筷子缓缓落至桌面，心中翻江倒海般羞愧。

破解诱惑的方式：在别人的胁迫下拒绝诱惑，然后再大力挖掘思想根源以防后患，想必会百拒不殆。

### 夏蓓的拒绝方式：

诱惑事件：自幼爱在晚饭后吃零食。家里常见的一幕是：刚吃完晚饭，我腆着肚子说：“撑死我了！”忽然眼睛一亮，原来是目光触及一包拆开的饼干或几个水果，结果它们很快进了我的肚子。日前痛心疾首地发现自己的体重突破 50 公斤大关，遂下决心减肥：从杜绝晚饭后零食开始！

某天，与好友逛夜市，忽然闻到炸鸡腿的香味，各种小吃的香味接踵而至。好友问：“吃鸡腿乎？”我点点头，又连忙摇头：“这种油里有致癌物。”“只吃一次不要紧的。”我几乎动摇，但最终拼命咽下口水，拽着好友说：“走吧！”破解诱惑方式：心想，再吃就要达到 100 公斤了！

（摘自《中外少年》1995 年第 4 期）

## “生”、“旦”、“净”、“丑”

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一提“戏曲”，恐怕有不少人都会想：“哦，就是那些‘生、旦、净、丑’啥的。”您瞧，在许多人的眼中，生、旦、净、丑都成了“戏曲”的代名词了。

“生”：是四种行当中最常见的，差不多的戏曲里都有生行戏。这个行当中最为大家熟悉的大概要数“小生”了，其实生行里除小生外还有老生和武生两类。小生，顾名思义就是年轻的男子罗，他们一般英俊潇洒、风流倜傥。老生嘛是相对“小生”而言的，因为老生一般都是中年以上的角色，而且这行的角色多半都挂胡须——髯口，因此又叫须生。如果说小生、老生是以文戏为主，那么武生就是以武戏见长了，这一类角色多为将军元帅或侠客义士。

“旦”：生活中有男也有女，戏曲舞台上也一样——有生又有旦。旦分为正旦、花旦、武旦、刀马旦、老旦、彩旦几种。正旦又叫青衣，塑造的是端庄娴淑的正派妇女。花旦又按表演风格不同分有闺门旦——未嫁少女；玩笑旦——活泼娇憨的小姑娘；刺杀旦——泼辣少妇。武旦和刀马旦的区别是前者在台上是一身短装而且要“大打出手”，后者则是身穿铠甲稳健大方的女元帅或女将军。老旦多为老妈妈或老奶奶。至于彩旦，就是小丑。啥？不明白？喏，好多戏里的媒婆就属这类角色。

“净”：可能知道的人少些，但一说“花脸”知道的人可就多了。“花脸”就是在脸上画“花”的角色。那些“花”的正规叫法是“脸谱”，是用来区分角色忠奸善恶，表现人物性格的，每种脸谱都有它特定的含义。

“丑”：人们一般把“净”称作大花脸，把“丑”称作“小花脸”，“丑”的脸谱在众多脸谱中最好认了：在两眼间的鼻梁上勾一块儿白印，术语叫“豆腐干儿”，光听这名儿就好笑吧！对了，在不以丑角为主角的戏中，这一行当的戏并不多，但往往都是些给人们带来欢笑的有喜剧色彩的角色。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2期）

天堂火鸟·最亲切的吟唱

——美韵歌词征集

小说

谢昕枫

朋友寄来一篇小说  
说那是一夜收获  
那里的故事很萧瑟  
那里是悲剧结果

小说里黯然的寄托  
朋友斟酌复斟酌  
有无数次无奈冷漠  
无数次擦肩而过

每次读它都很迷惑  
每次读罢都沉默  
看不到有叶飞落  
没感觉有风吹过

如果总在笔下飘泊  
纸上心情会寂寞  
写一点别的什么  
哪怕是旧的承诺

朋友寄来一篇小说  
美丽却也很寂寞  
那里没有很多功课  
但是忧伤却很多

也许讲不上对或错  
也许是梦的结果  
感人至深这段笔墨  
清晰如叶的脉络

想告诉朋友些什么  
别要忧伤别冷漠  
别再渲染着灰色  
那并非难以捉摸

多些美丽多点快乐

少点莫名的困惑  
别再执著于结果  
昨夜的故事如歌

## 我的领地

邓波儿

当我随着旋律踏入我的领地  
便开始扯出音乐的战旗  
当我跟着感觉迈开我的脚步  
便马上忙碌在节奏的故事里

在这个世界里能让冰冷的心解冻  
在这个世界里我就是我自己  
Let me sing 让我用不定的频率感动你  
Let me dance 让我用动人的舞姿迷惑你

在这个世界里我掌握着最强大的武器  
冲破界限开创新的世纪  
在这个世界里我拥有千百万个鼓励  
放开心灵不再作无所谓的哭泣

请你站在我的世界里  
占领永恒不变的领地

## 我爱北京天安门

顾湘

那张照片被夹在旧书里  
圆圆太阳照得那么艳丽  
城楼上我和你笑在一起  
不知道你是否已经忘记

那时候我唱的是毛主席  
火车晃悠悠载我去看你  
仰起脸看着升五星红旗  
此时回首辨不清自己的足迹

你那儿现在是晴空万里（吧）  
好多年不曾有你的消息  
忆起了广场上空飞着的蜻蜓  
不知不觉灰尘落上了青色的风铃

当初你会的祝词只有一句  
送我时我就只说好好学习  
很多事今天散飞在风里  
箱子的最底还有一件儿时的小衣

## 闪亮的雨

杨静

缘起：一个雨夜，在武大，听一群男生唱一支歌《闪亮的日子》，然后有人开始哭，沙哑、压抑而悲哀。

是什么样的  
一支歌  
在风里唱

是什么样的  
男儿泪  
在雨里淌  
是什么样的  
追寻什么样的  
彷徨  
什么样的  
破碎的梦想  
是什么样的  
执著什么样的  
放弃  
什么样的  
褪色的希望

是什么样的  
心情什么样的  
故事  
要对谁讲  
是什么样的  
感觉什么样的  
心曲  
要对谁唱

你想要什么样的  
情谊什么样的  
地方  
什么样的  
青春时光  
你想要什么样的  
天空什么样的  
飞翔  
什么样的  
年轻翅膀

是什么样的  
一支歌  
在风里唱  
是什么样的  
男儿泪  
在雨里淌

## 流离

杨雅婕

缘分是一种美丽的牵系。岁月的长河冲不走友谊的光环，看着朋友们一个个奔向四方。只剩下自己在十字路口忧伤地徘徊，不禁思绪万千。蓦然觉得，人生有时很无奈，相知的人也会流离四方

如果说没有季节的雨来得那么匆忙

如果说相知的人

为何流离四方

匆匆走过了那片带有露珠的草地

偶尔翻开发黄的日记

叙说起往昔

在小雨淅沥的日子

在分手告别的那天

我一直都无法承受

留下了一个五彩的梦

流下了那道不尽的热泪

再次诉说起漫漫的旧日

再次握住那飘飞的岁月

阳光告诉我

雨季不会再来

他们总说相知的人会流离四方

## 影子

冯晓黎

谁能想到想不到的不该  
谁能做到做不到的不来  
谁愿放开放不开的等待  
谁愿意离开离不开的徘徊

失败加上伤害等于无奈加上空白  
错误无法更改等于尘埃无法掩埋  
摇摆地失败加快了节拍  
慷慨地出卖偿还欠下的债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Unless you can tell me why  
(发呆不知好歹) 世态变得如此的奇怪  
歪曲地接受不成为理由的 lie

Try to 猜出真正的自在  
Don't let me cry  
把悲哀抛给 sky  
一年半载最值得 toniggt

影子 spy  
follow me all the time  
告诉我 Never say die (不要气馁) 狭隘! Get out

of my sight!

## 关于你

方莉

你在埋怨什么  
不笨的脑袋不差的健康  
令人羡慕的年轻脸庞  
你在感慨什么  
广阔的天空灿烂的星光  
握在手中的美丽愿望  
单纯的你啊浪漫的你  
欢笑叹息奢侈心情  
平凡的你啊认真的你  
强赋新词经营光明  
你在埋怨什么  
现在的你纯净的你  
你在感慨什么  
未来的你未知的你

## 清风旋律

张宁

你的信和秋天一起来临  
飘到我落满阳光的小屋里  
你问我是否还记得那串风铃  
淡淡紫色再次泛起你我的回忆

时光倒流回到那片草地  
你送给我这串小风铃  
还记得你曾经笑盈盈  
说向着风铃祈祷一定会有奇迹  
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珍惜惟独这一句我不会信  
你去问风铃离别那一天我祈求过一千遍  
却还是留不住你

抬头看看窗前的风铃  
低头想想你的眼睛  
清风的旋律再飘起  
远方的你是否也感应  
风铃摇摇 声音清亮如往昔  
风铃下面 再没有你的身影  
自古以来 人生难得一知己  
多许愿一遍 只想在熟悉的街头  
再次遇见你

## 如歌行板

### 老编新语（六则）

#### 一位地球年轻孩子的独白

黄俭

不知是哪一天  
我忽然发现自己生活在一个星球；  
它满载着古老的神话和崭新的故事，走过千万年的苍古，走向千万年的未来。

就在这一天，  
我忽然觉得蓝天高远，大地广袤，生命伟大；孩子，你开始长大成人。  
有人告诉我。

——《中外少年》杂志创刊语

## 选择

刘迪才

面对沧桑，我选择回忆，那曾有过的耕耘和风浪中的搏击。

面对未来，我选择漂流，那音乐和血交汇成的航程。

四季别有韵致，我选择做一个南方7月的乐师，无所羁绊，让赤热的潇洒漫游在无边的天际。

7月的你，可能迷失在城市的小巷或大山的荒野；7月的你可能徜徉于象牙塔的壁垒或浩浩书海的岸堤。但得失成败，你知道无需刻意选择：幽幽琴语，桨声灯影，固然怡人；电闪雷鸣，潮涨潮落，同样撼魄。

人在旅途，你我永远做一个面山而吟，迎风而啸的歌者！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4期）

## 这个季节

夏蓓

你忽略了春的第一抹新绿，忘却了夏夜为你闪耀的群星，辜负了深秋苦苦等你的枫林，冷落了为你翩然飞舞的雪花——这个季节，你哭泣着将世界拒之门外，把自己交给沉重的书包。可阳光无法忘记你，你被分解成一个个简单美丽的日子。

于是，梦想弥漫，幻觉叠起，你把心幻化成海上欢叫的白鸥，放逐于蓝天下——你把少年心事交给不请自来的风。

你知道，这个季节阳光因你而灿烂，雨季因你而浪漫，岁月为你汇流成河——这个季节，因你而如花似玉。

（摘自《中外少年》1993年第2期）

## 秋季独白

韦鸿学

你说：在秋季，你无法将心中的歌托给那遍地的金黄；你说：在凉意日渐逼人的时候，你不敢让你的日子过得像春天那样喧闹，夏日那般“火”。

你把你的星辰太多地撒落在万般皆绿的时节，在忙碌的溪水旁。你无缘去听稻穗拔节那惊泣天地的声响，更没胆去收获你那沉甸甸的生命。只能在终日的感叹声和痛苦的渴望中徘徊，让风在你身边唏嘘而过。

我说：你要丢掉你的过去，从你的静坐沉思中走出来，如果你衣衫单薄，不妨让你辛勤劳作的热汗，让神和你站在一起，永远的神。

（摘自《中外少年》1992年第6期）

## 节日

黄润芳

风将节日的请柬吹送来，人群从四面八方纷沓而至。流浪的游子们已经回到家园，相爱的人手拉着手，年轻的面庞洋溢着幸福的微笑，孩子在空场边忘情嬉戏，笑声如同空气一般透明和清澈。

这是生命的盛典，郁香的芒果堆满在筐子里，红柿子在枝头沉沉欲坠，稻田里剩下孤零零的稻草人在风中轻轻摇曳，温馨的稻香萦绕着黝黑的泥土久久不肯散去。

夕阳无微不至洒泼它的光芒，弦琴咿咿呀呀在调试音阶，若隐若现透出人群的喧嚣，葡萄酒盛开在剔透的杯子里，跳跃着诱人的色彩。黄金的季节已经来临。

众人燃起篝火，跳起欢快的舞蹈，虔诚地歌颂这生命中的收获。他们一生的所有苦乐，全副心灵的希望，终于得到最好的答谢。

歌声如潮，汇集在一起，不可遏止，撕破沉沉的肃穆，生命的全部，启程回到它永久的家乡。

而他们，也将节日歌唱到永久。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4期）

## 渐渐的夏季

倪东荣

夏季的阡陌伸向尽头。碧蓝的河流淌过生命中的温柔部分，日子一天天地变得丰润，隔山隔水的思念如秋水丹枫如草长莺飞。

雁声滴落，澄湛的心无法拒绝远空的呼唤。你悠长的洞箫在黄昏的风中摇曳，而我就在你的背后，透过一空亮光寻找生命的印痕……

凤凰树流火的枝桠呢？红月季粉黛的笑靥呢？惟有郁金香的芬芳还淡淡地飘浮在来时的路。

我要爬上远远的山坡，和你们一起登高，然后在山之颠上毫无遮拦地放声歌唱，关于年轻，关于生命。一朵飘泊的云从我们的头顶掠过。

童年匆匆地从树梢掠过，在生命中留下淡淡的惆怅。每个人都在热热闹闹冷冷清清的岁月里寻寻觅觅，属于我们的日子充满阳光、花香和旗。

走吧！飞鸟带走的歌声落在手中正在发芽，孕育下一个新的希望。携上剑和信仰，走吧，收割田园里日臻成熟、饱满的坚果……

（摘自《中外少年》1996年第9期） 青春新干线

“马克，这是给你的！”

李霞 毛晓霖编译

9年前，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里，我正在放映室通过计算机整理装有报考艺术类的学生的资料。我的秘书拿着一份非常特殊的申请来找我，说是一位患有四肢麻痹症的学生希望进入我的班级学写生。“他是用牙齿咬着笔杆作画的。”

“简直不可思议！”用娴熟灵巧的手作画就够难的了，我的答复是“不”。

我回身又去整理待取学生的代表作品，并想尽快根据画的优劣作出取舍。这时我的秘书又输进另一个学生的作品。这张作品在技巧上比一般作品高出一筹，“好，就录取这一个。”

我未来得及说下一句话，那位患四肢麻痹症的学生转动轮椅从我面前飞快转过，停下，面对着一下子悄然无声的同学和我这个面红耳赤的教授。

我尽量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同时对全体学生说（其实主要是针对他），画画对大家将是一项极其艰难的工作，现在如果任何一个人想退出去还完全可以。两个学生离开了。但是，轮椅上的学生的那双庄重坚毅的眼睛连眨也没眨一下。我宣布解散，然后留住了他。

他告诉我，他叫马克·哈尔克斯，12岁那年，他不小心从后院的一间木屋顶上摔了下来，严重损伤了他的脊椎骨，导致颈部以下完全瘫痪。

我留心打量了一下这位充满自信的小伙子。他肩膀宽阔，头发微黄，长得很英俊，但他的身子由于肌肉萎缩只剩下皮包骨了。只有他的头——向两边只能转动30°——显得正常，有活力。

在那次事故以前，马克就已开始画画。此后，他慢慢地开始用牙咬着笔杆画素描（后来又自学油画），他双颊的肌肉变得很结实。“如果我全身肌肉都和双颊肌肉一样发达，”他风趣幽默地说，“那么我就能抬起这座楼了。”

最初，他的牙龈和嘴唇上总是嵌入木铅笔的裂刺，他爸爸便给他制作了一支 30 厘米长的空心铝棒，并接了一个塑料接口管。这样马克既不必担心裂刺，还可以把铅笔或画笔塞在管的另一端。

对马克来说，画好一幅画像学飞一样困难。通过画画，他完全忘记了自己的生理缺陷，他在家由一位家庭教师辅导学完了高中课程，然后进入大学提高绘画技巧。

刚开始时，许多学生看不惯马克那副样子：笨重的轮椅扶手上系着一个小画夹插在他们的画架和长凳中间，戴着副怪里怪气的眼镜，嘴里伸出一支画笔来。有一次，我让其他学生背起手，用牙齿咬着笔作画。从此，他们对马克刮目相看，而马克则很快成为班上的佼佼者。

马克从来不认为自己需要怜悯，他承认自己的缺陷，同时也在突破自己的能力。他为全班同学树立了榜样。我是他的老师——但是从更深层的意义上来说，他是我的老师。我不定决心把他的形象搬上银幕。我从来没有拍过电影，但是只要马克能够画画，我就一定能够拍成电影。

我给系主任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告诉他我多么想拍摄一部关于马克的纪录片，让其他人了解我们在马克身上发现的闪光之处。系主任被深深触动了，他从特殊项目资金拨款，给我一张 6000 美元的支票。

马克认识一位洛杉矶哥伦比亚大学电影系的学生，名叫约翰·约瑟夫，他想制作一部电影作为毕业作品。于是，一位上了年纪的美术老师，一位电影系学生和一位坐在轮椅上的年轻人——我们这一班毫无经验的人开始动手将想法付诸行动了。

我们租了相机、三脚架、音响及灯光设备，拍摄马克的日常生活。没有完整的故事，没有特定的情节。我们拍摄了马克的父亲给他穿衣起床，抱他坐在轮椅上给他刷牙，他妈妈给他做饭、喂饭；拍他的保姆将他抱到大篷车上送他去学校；又招他在上我的写生课，去展览馆，参加晚会，然后又回到医院的镜头。

我的美术指导在并未得知马克用牙齿咬笔作画的前提下，看了他的作品后决定给他举行一次个人画展，电影到这儿就达到了高潮。我们跟着马克的大篷车一起到了旧金山，根据实景拍摄了画展的开幕式、招待会及画展获得极大成功的全过程。马克坐在他的作品中间，享受着他一生中最辉煌幸福的时刻。“我达到了人生目标。”他说，“我是‘坐’享其成的。”

这时，我们没了资金和胶卷。6000 美元全部花完了，手头有的只剩下了拍摄出的 64 卷昂贵的彩卷。没有钱来冲洗胶卷，拿着这么多彩卷却无法看到我们所干的成绩真是痛苦极了。战战兢兢地敲开保罗·弗尔兰提家的门，他是彩色电影制片厂的厂长。当我告诉他关于马克和电影的事后，他答应以慈善名义免费冲洗 15 卷。

一个月后，弗尔兰提回了电后，“这部电影太精彩了，我能见见马克吗？”

第二天我们推着马克去见了。我们谈了 35 分钟后，弗尔兰提答应免费冲洗剩下的胶卷。

在给电影定片名时，我们想起了马克在电影中说的一句话，选择了——“我的敌人是重力”。

接下来还是钱的问题，初步剪辑已经完成，但我们没钱进行最后的剪辑、价格昂贵的拷贝和底片制作。我们四下乞讨求借。

在那困顿无措的时刻，马克死了。

他是由于在吞咽食物时不小心将饭呛进肺部没能将之咳出来而窒息致死的。

但是为了他，我们已经走到这一步，现在已不能终止工作。我们要向公众展示他人人生价值究竟是什么。大约是葬礼的三周以后，我拿着粗糙的原始胶片去找雷·渥格纳，当时他是M—G—M电影厂的副厂长。看到一半时，他拉开了灯，两腮挂着泪珠，他告诉我，他将免费完成最后的拷贝工作。

我们把制作好的电影送到声望显赫的旧金山电影节。在众多的纪实影片角逐中，我们获得了该电影节最高奖“金门奖”的第一名！这样，这部电影自然极有可能得到奥斯卡奖提名。虽然我们深知获奥斯卡奖的机会甚微。

奥斯卡颁奖晚会上，我坐在那儿情不自禁地陷入对马克的怀念之中，我是多么希望此时他能够和我们在一起呀！我真希望能获得奥斯卡奖——为了马克和哥伦比亚大学，为了所有为这部作品得以面世的人们。最最重要的是，我想向人们证明，如果你付出了全部感情与真诚……你会成功的。

时间过得好慢，我终于听到拉魁尔说：“得奖的是《我的敌人是重力》。”

我记不清是怎样在影星们雷鸣般的掌声中走上领奖台的，我想感谢大家，但是我站在那儿像僵了一般。然后就如在梦境中一样，我听到我自己说：“我们能够制作完这部片子是一个奇迹——而这次获奖又是一个奇迹。但所有奇迹之首是马克·哈尔克斯。他向我们展示了怎样像英雄一样顽强地生活。这是马克的电影，也是他的荣誉。今晚他不能在这儿，他离开了轮椅，现在正在天国的某一个地方奔跑呢。”然后，我接过奥斯卡金奖，举过头顶，大声说：“马克，这是给你的！”

## 地球大转盘

中国有句老话：三十六计，走为上策。非常能表现中国人的灵活机智，但同时也体现出中国式的怯懦——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回避对手或困难的传统方式。可是，随着时间推移，它好像不合时宜了，在竞争的美国，“走”恐怕要成为下策了，所以，这句话被我刊驻美记者李飞飞改为——

## 三十七计，Try（试）为上计

本刊驻美国记者 李飞飞

第一节课后，照例是一天一次的学生电台广播。我正心不在焉地收拾书，突然传来了校长的“大嗓门”：“十一年级的同学们请注意，Governor's school 的报名从今天开始，分为科学、环境、美术和社会科学4个候选人到州里分别角逐这4个项目。这是New Jersey（新泽西州）为成绩优秀的十一年级同学举办的暑假活动。每个学校推荐4个项目的最后入选者……”虽然我还没弄清楚这Governor's School到底是什么东西，但一种试一试的冲动已油然而生。我急匆匆地到学生指导那里领来了申请表和情况介绍。原来，这个直译为“州长学校”的活动类似于中国的数学、科技等夏令营。总之，夏令营活动丰富多彩，就拿我想申报的Science一项来说，其中有和科学家一起做实验，探讨现代科学的热门话题，参观名校、科学实验室、博物馆，了解生态环境等，令人向往不已。这4种夏令营各有40个名额，从NJ的几百所高中推荐的候选人筛选而出，其激烈程度和竞争者都是不可小看的。一想起我的竞争对手个个都是全A保持者，几乎每人在学校里都是“高干”，什么俱乐部主席、校报主编、学生议会会员等等，我有些想打退堂鼓了。但父母依然鼓励我说：“Try一下嘛！你试都不试又怎么知道不行呢？”对呀，美国人的价值观就是在于积极进取。中国人说：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我们来个三十七计，Try为上。

### 一、Interview（面试）

申请表、自荐书都交上了。一个星期后，我被通知准备面试，听说学校科学组的老师要最后通过这次Interview来决定人选。

面试定在12月13日下午放学以后。当我走进候选人等候室时，我的14位对手都惊讶不已。他们做梦也不曾料到这个才来这儿一年多的中国女孩会与他们竞争。隐隐约约地我听见隔壁教室里5位科学组负责教师正在热火朝天地“围攻”第一个进去的女孩。

过了大约5分钟，那个女孩被“释放”出来了。居然我就是第二个，也不知是“绝望”到了极点还是太麻木，我一点也不紧张，短短几秒钟，脑子里就只闪出两句话：一句是我的老师朋友叮嘱的smile（微笑）；一句是妈妈头天晚上面授的战略“以攻为守”，尽可能抓住机会把要想说的话表达出来。

面试开始了。第一个老师发问：“FeiFei，你来美国一年半，就在选修大学微积分和物理、化学。你能告诉我们你在中国的数理化学习情况吗？”“Sure.”我保持着微笑，纷纷思绪又回到了母校成都七中的校园里，想起了我的老师们，想起了曾和我一起做实验的同学们，也想起了星期天清晨冒着风雨赶到化学奥林匹克学校上课的情景……我简短而自豪地介绍了在中国的学习。

第二个老师转移了话题：“你和爸爸妈妈一起来这儿的吧？有没有兄弟姐妹？”嘿，你查户口。“我是家里惟一的小孩。我很想有个哥哥，不过有了哥哥大概就没有我了。”他们很吃惊：“为什么？”“因为——，因为‘计划生育’政策。一个家庭只能有一个孩子。”这时，气氛缓和了许多。

趁着一段短短的间歇，我赶快运用起“敌退我追”的战术。“Can I talk about my ideal?” “当然，我们都很感兴趣。”

于是，我以我所学的知识侃起了自己对传统中国医学和现代西方医学的不同认识，对结合东、西文化来揭开生命科学之谜的设想，东西方科学家们面临的文化交融问题，以及来美后尽自己的努力借用图书馆的新书和杂志学习和这次想来挑战的强烈愿望。老师们越听越高兴，严肃的脸渐渐露出了笑容。我越说越来劲儿，忘了自己是在 Interview。一位化学老师兴奋地问我，是否看过关于一个美国科学家到北京学习气功、针灸的电视纪录片。“Of course!” (“当然!”) 要不是因为时间关系，我真想与他吹一番。

面试快结束时，一位主要负责老师终于提出了那个让我一直担心的问题：“Fei Fei，上一周的 PSAT 预考（相当于高考预考）你的英语成绩较低，你能说说你的想法吗？”

说实话，这部分考试是用来测试已学过十六七年英语的美国学生的。分数不高我心里多少有点委屈。我想了一下，很沉着地对老师说：“我的分数的确不高，但我的英语每天都在进步，何况这是我第一次参加这种形式的考试。我到这个国家的时间不长，TOEFL 成绩已证明我的英语水平是不差的。我相信我还会有进步的。”

一位女老师或许是为了安慰我，接着说：“你们看 Fei Fei 的数学成绩是全校最高的之一呀！”我笑了笑，“但我并不满意。下一次，我一定会在数学部分得满分的。”好几个老师不由自主地说了一声：“Good girl! Good attitude!”

面试结束了，我还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此时的我心情突然变得很轻松，因为我相信，这是一次成功的面试，我又一次向美国老师和同学们证明了中国少年的实力！这就足够了。

## 二、“I am going to cry!” (“我想哭!”)

候选人的最后名单在圣诞节放假前两天公布了，我竟然被学校推荐为“州长学校”科学分校的入选者！这个结果让很多人大吃一惊。毕竟，这么多年来学校里还是第一次推荐一个才来美国一年多的学生去角逐“州长学校”。

因为一些例行的手续，我还需要去找一下去年教我 ESL 课的老师 Mrs. Corigliano。

Mrs. Corigliano 是我在美国英语学习的启蒙老师，特别关心我的学习。当她听说我因为全 A 而获得学校“最高荣誉学生奖”时（这个奖是为全 A 学生设立的），高兴得合不拢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她非常关心我给《中外少年》撰稿一事。捧着送给她的载有我文章的《中外少年》，她激动不已，一个劲儿地说：“太棒了！太棒了！可惜我看不懂。但这是我的学生写的，而且写的是 Parisippany High School 和 America。能翻译给我听吗？”

我走进 Mrs. Corigliano 的教室，开门见山地告诉了她我入选的消息。一时间，她还没有回过神：“Say it again?”（再说一遍？）我又重复了一次，她听清楚了，半晌没有说话。突然，她抬起头，“Fei Fei, I am going to cry!” 她真的哭了，那是一颗颗激动、高兴的泪珠。

## 三、是对手，也是朋友

候选人名单公布的那天下午，美术俱乐部有一个陶器制作活动，我这个“九品”秘书当然是参加者。

走进美术俱乐部的教室，我们的 President（主席）已经开始和会员们一道捏泥巴了。这个叫 Steve 的男孩是一个中美混血儿。因为连他的中国父亲都是在美洲出生的，所以蓝眼睛黑头发的他对中国的印象也太遥远太陌生了。他这次和我一样参加了“州长学校”的竞选。我的大学微积分老师曾悄悄告诉我：“14 个学生中，Steve 是你的最大竞争对手。”刚开始，我打心眼儿里以为候选人非他莫属，不说别的，就看他的成绩单、美术俱乐部主席、学校校报总编的官衔，就知道这又是一个未来的哈佛或耶鲁大学生。不知怎么的，这时我突然产生了一种想回避他的感觉。他现在一定知道自己落选了。

陶器活动在一小时后结束了。因为是 officer，我不得不和 Steve 一块儿留下来帮助老师整理一份参观美术馆的学生名单。不知不觉我们攀谈了起来。我们的话题转到“州长学校”一事上。毕竟这是这几天学校里的 Hot news，我俩又都是直接参与者，想躲是躲不开的。“Congratulations”他好像没有我想象的难受，我也轻松了好多。“Thank you！不过，我还是觉得你和好几个同学都比我强。”我说的是真心话。“I think so, too！”哇，这小子倒一点儿不谦虚。

“你看，Sarah 是学生会主席，Vincent 的成绩那么好又是球队队员……总之，他们几个都特别出色，可都没选上。”我真怀疑他是不是忘了我就是那个候选人。“那么说，你一定很奇怪我被选上了？”我心里有点不服气地问。

“还好，不过我真的为你高兴。其实你也是一个很好的学生，才来那么短的时间，就敢于来 Try 一下，你应该是胜利者……”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问：“你 SAT 的英语部分有信心吗？”

SAT 相当于美国的高考，分英语、数学两部分。对我来说，数学是小菜一碟，可英语就大伤脑筋了。“没有，”我实话实说，“这时我很难，英语课又没有专门讲 SAT。”

“这样吧，我给你推荐几本书，我姐姐说很好。她现在是普林斯顿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我也在用，真的不错。”说着，他写下了书名，还给我画了一张附近书店的地图。“Thanks a lot！”我真没法表达我的感谢。

回家的路上，我想了很多。美国是一个竞争很激烈的社会。有时，这种竞争甚至很无情很残酷。像这次“州长学校”，十一年级的尖子生们谁不想拥有这份荣誉？哪怕是学校候选人的提名。Steve 对自己的落选也一定非常遗憾，说不定还有点不服气，但是他更清楚，再过一年，当我们开始申请大学时，我们又将再次成为对手。可是他还是如此坦率、诚恳地向我推荐好书。回想起这一年多来，我遇到过很多像 Steve 这样的美国同学。我们在学习上相互竞争，一旦我有了困难，他们又热情无私地帮助我。是的，我们是对手，但我们也是朋友。

（摘自《中外少年》1995 年第 1 期）

## 人生五味瓶

### 亲爱的维多利亚

[美]希拉·帕多著  
姬少军译

“爱被分享时它并没有减少而是增加了，最崇高的爱在于做最有利于他人的事情”。维多利亚的故事这样告诉我们。

这是条英格兰塞特种猎狗，约60厘米高，口鼻呈方形，双耳低垂。她那丝绸般光滑的白色皮毛中夹杂着木炭块大小的黑斑，在强烈的灯光下可怕地闪闪发光。看到这条狗我惊呆了。

“趴下！”爸爸命令道。她一听到口令就趴下了。“她受过很好的训练，”爸爸对我说，“快跟她打个招呼，希拉。”

我的手刚摸到她她就欢喜地跳了起来，鼻子拱着，舌头舔着，还快活地柔声叫着。这时我已经把她看作是自己的了。

爸爸给养狗场的主人打了电话。原来，就在爷爷去世前几个星期，他买下维多利亚，打算将她训练成捕鸟猎犬。这事儿爷爷从未告诉过我们，可他指定爸爸为他遭意外时狗的新主人。

听完爸爸的这番解释，妈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道：“跟你们说，咱们可别太喜欢这条狗。她很漂亮，但我要做的事情够多了，哪还有工夫去照看一条大狗。我们可以试养一个星期。”

一周的试养期转眼就要过去了。记得星期一那天妈妈买回一大袋狗食，我当时心想，这么多的狗食足够维吉吃一个月的，是个好兆头。除了叼帽子事件，维吉的表现还是很不错的，既不长时间地吠叫，又不缠着人要吃的，也不挡道儿。可还不到星期五，那一袋狗食就差不多吃光了，为此我心里感到很不安。维吉的确吃得很多。另外让我不安的是妈妈很少以名字称呼维吉，提起她就说“那条狗”。

星期六，即维吉去留的“决定日”那天，一辆很大的搬家货车笨拙地从我们家的门前开过，随后停在了我们这条只有一个出口的街的尽头。维吉忙不迭地在货车与我们家之间跑来跑去。

其中一趟她跑回来时嘴里叼了一只式样美观的红色高跟鞋，并炫耀地将鞋放在了妈妈的脚边。我以为妈妈会因此呵斥维吉，但妈妈是个善于急中生智的人，她对维吉说道：“我知道了，你以前受训练就是为了干这种事，是吧？”然后妈妈将那只红皮鞋放在自己的一只脚旁，指着另一只脚开玩笑地唆使维吉：“去把另一只拿来。”

不一会维吉就叼回了一双中的另一只，妈妈高兴得直拍手，还用手搂了搂维吉：“噢，你真会找东西！你终于有了学有所用的机会。”

“你这话的意思是说我能留下她了？”我大着胆子问道。

“我想是的，”妈妈答道，“但不光你一个人，我们大家都要照看她。”随后她又笑着补充道，“而且我们一定要归还这双鞋。”

当我们把鞋还给即将搬走的邻居时她也笑了，而我在得知我们家将会留下维吉之后则感到自己是世上最最幸福的孩子。

打那以后妈妈再没说过维吉有什么不好。事实上，她不仅喂她而且还给她梳毛。妈妈还在厨房里放了一小块旧地毯给维吉当床。每当妈妈在自己偏爱的那把椅子上坐下，维吉就一定会走过去趴下，下巴枕在妈妈的脚背上。“我原以为猎狗总是会趴在主人的脚旁。”爸爸开着玩笑说。妈妈则笑着说：“喂她的不是你，‘主人’。”

几个月的时间慢慢地过去了，其间维吉令我们惊讶的事情接连不断：她每天定时替爸爸取报纸；每当我们小孩子争吵起来时她会汪汪地叫着阻止我们：一次吉米陷在我们家后面的沼泽地里出不来时，是她领着妈妈径直找到了出事地点。

然而，维吉表现出自己真正的献身精神是在6月的一个下午，当时吉米和邻居家一个孩子玩去了，我在后院的一棵树下荡秋千，妈妈和爸爸在菜地里干活，维吉在太阳下打着盹儿。

突然，我们听到了小孩尖声喊叫，接着我们看到吉米朝我们这边跑来，眼里充满了惊恐。他的身后紧随着两条龇牙嚎叫的德国牧羊犬，吉米穿的短裤已有一条裤腿差不多完全被撕烂。我惊呆了。

爸爸操起一把铁锹向两条狗冲了过去。吉米一个踉跄摔倒了，前面的那条狗立即追上了他，一口咬住了他的屁股。后面的另一条狗则四下跳着，汪汪的狂吠。我厉声叫了起来。就在这时，一道白影闪到了爸爸的前面，冲进了险境，是维吉！

一时间，那两条牧羊犬都离开了吉米，退在了一旁。紧接着，三条狗便狂吠着旋风般扭打成一团。维吉一面在两条牧羊犬之间冲着、咬着，一面也注意着自己的跑动路线，总是用自己的身体将牧羊犬与吉米隔开。

突然，一条牧羊犬惨叫着逃走了，脖子上渗出一片血沫。爸爸丢下铁锹，一把抱起处境危险的吉米。维吉这时被另一只牧羊犬压在下面，她扭动身体，一个劲儿地咬对手的脖子。这只牧羊犬后来像遭了电击似的猛然摆脱了维吉，半跑半跳着逃开，凄惨地尖声叫着，前胸黑乎乎的一片血迹。

维吉没去追赶，她一动不动地站着，轻轻地摆动着尾巴，身子不住地颤抖。我很想抚摸她，但又头一回害怕起她来。吉米则不然，他挣脱了爸爸的双手向维吉跑去，一把搂住了维吉的脖子。打那以后那两条狗从未再来招惹过我们。据我的观察，维吉此后也从未离开过吉米的身边。

过了几天我终于忍不住了，当我觉得妈妈听不到我和吉米的谈话时我对吉米说：“维吉是我的狗，我们刚把她领进家时你甚至不愿意走近她。”

吉米一脸不服气的样子，他大声说道：“也是我的狗！”

“你们俩在争什么呢？”一直在暗中听我们说话的妈妈问道。

我眼里噙着泪水，嗫嚅着说：“吉米一个人完全把维吉给占了。”

“他也爱维吉，希拉，就像你爱维吉一样。”妈妈的轻柔之声令我感到惊讶。要是在平时，每当我和吉米争吵起来，妈妈的语气总是很严厉的。“你不必为自己去争维吉，”她接着又说，“我们每个人对维吉都爱得很深。当爱被分享时它并没有减少而是增加了。”

维吉与我们一家人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半。后来，由于爸爸找了一份工作，我们家搬到新泽西州。我们租用的新家房子不大，紧挨着一条公路。维吉不小心被车撞瘸了以后，即使维吉是在家里，只要她一听到外面有汽车呼啸而过就会吓得发抖。

看到维吉无精打采奄奄一息的模样，妈妈和爸爸认为，让维吉活下去的

惟一希望是将她送回我们以前所住的那个安静的环境。听他们这么一说我和吉米都伤心地哭了。“我们眼下必须替维吉着想。”爸爸说道。

爸爸打电话联系了以前的一家邻居。这家人一直很喜欢维吉，我们去度假时维吉就由他们照看，他们说他们愿意收养她。

我们都在维吉前蹲下和她道别。维吉带着一副会意的表情来到我们的每个人的面前，接受我们的搂抱。爸爸爱抚地拍了拍维吉身子，妈妈抚摸着她的耳朵，凝视着她的眼睛；我搂着她的脖子，将她箍得紧紧的；吉米则抽抽嗒嗒地哭着。

“还记得我是怎么对你说的吗？”妈妈问道，“爱被分享时只会增加。你看，现在你就与另一个爱维吉的人分享了对维吉的爱。”

“可这样好难受。”我说。我依偎着妈妈哭了起来。

“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学的有关爱的最后一课，”妈妈说，“你学会了分享就学会了放弃自己拥有的东西，将来有一天我也必须让你离开我。最崇高的爱在于做最有利于他人的事情，即使这样做会令你自己难受，懂吗？”

“我懂。”我答道。我这样说是因为我已经10岁了，其实我根本不懂。我所懂的一切就是：妈妈并没有让我离开她，至少当时还没有。回家的路上她一直紧紧地搂着我。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12期）

## 爸爸是个死刑犯

[美]梅丽·帕特里莎著  
夏晨译

我相信，每个人都有一本难念的经，于我而言，爸爸是我心中最大的痛苦。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早上，我正坐在课堂里上我最喜欢的地理课。忽然，我被叫到门外，一个素不相识的人问清了我的姓名之后对我说：“你爸爸出事了，他打死了人，现在被抓起来了。”我当时好像没听懂他的话，等我明白过来，顿时，觉得眼前一片黑暗。

恍恍惚惚地，我走向教室，回到了我的座位上，全班同学和老师都注意我。我觉得无地自容，可是，我的同学却不以为然地直截了当地问我许多问题，后来他们还给我写来了表示鼓励的字条。

记得爸爸出事时，有人告诉我：“你爸爸遇上麻烦了，说不准你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他。”这和别的孩子父母离婚时听到的一样。妈妈告诉我，那时我才8岁。接着，我听到了别的孩子也听说的事：我爸爸参与了一次枪击事件，医生不敢肯定他是不是还活着。然后，我得知即使他完全复元，他仍然不能回来——因为他打死了一个人。我心里很难受，头脑乱得一团糟，对我来说那简直就是世界末日。

我从来没有想到爸爸会给判死刑。枪击事件以后，我被拖着搬来迁去，一次次地转学。我家难得团圆，缺钱用，我们很少再见到爸爸。我对他回家来的印象已经模糊了，可是我清楚地记得他来的信和电话，他会问体育运动和学校的事，还问到我的朋友们。奇怪的是，从那时我再也不用向同学解释爸爸的去向了，因为，似乎我周围的许多孩子也都没有爸爸，在他们看来，爸爸不过也是一位“缺席”父亲而已。但是，对我来说，爸爸无时无刻不和我在一起，我认为，我们比许多能朝夕相处的父女更亲近。

现在，我每隔一个月去看爸爸一次。我们格外珍惜在一起的每一分钟。因为必须跑200英里去探监，所以监狱每次都给我两个小时和爸爸见面。经常是我和爷爷、奶奶开车去，有时也和叔叔、婶婶一起去。到了监狱，经过检查后我被领着走过一大排锁着的门、铁栅栏和单面镜，还有金属检测仪。尽管我已经多次经过这种例行公事，但这仍然使我觉得来看爸爸好像是做什么坏事似的。

我们被领到一个房间里，在那儿，我们能尽情的拥抱、握手。房间被一排铁栏杆分成两半，房间总是有别的探监者，我们不便谈任何隐私，但我已学会忽视房间里别的人和爸爸畅所欲言了。

爸爸几乎每周给家里来一次电话，每次只准打10或15分钟，我们尽量精打细算地利用这些时间去谈重要的事，比如说家庭和前途。这些话比任何清醒剂都管用。现在，我知道了爸爸曾经吸毒、酗酒、行凶。我早就下决心要忘掉这些，我要爸爸明白，他是个出色的父亲。

现在——他正在学习读书、写字。年轻时他没有学过，最近才发现有先天诵读困难的毛病。前途未卜，他始终保持着平静的态度，这使得我也清醒起来了。

我的处境很困难，但对妈妈来说，她各方面的处境比我难得多。爸爸被

审判后不久，父母离了婚。我留在丹尼斯与爷爷奶奶同住。一开始，我恨妈妈，我认为是妈妈抛弃了爸爸。最近，她回来了，我们又住在一起。

想到将来，我明白了无论什么降临到爸爸头上，只要他能露出笑容，享受生命，我就能克服世界上一切困难。他的灯定时开关，很多活动都不准他参加，一天有 22 个小时他是被关在一个长 8 码，宽 5 码的斗室里，没有周末。每年、每月、每日都如此。

我不敢断言我们的社会是不是从保留死刑中得益，但我要说，我爱爸爸！如果他被处死了，以后日子对我来说将是很艰难的。爸爸已经使我知道了在生活中作正确的选择有多么重要，他教我学会了接受现实，即使不是事事都公平。

可是，有一件事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那就是：在电视新闻或报纸上看到爸爸的照片，下面写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摘自《中外少年》1994 年 4 期）

## 青春老皇历

### 不必祈求辉煌

涓子

朋友的儿子近日常失眠，因为害怕未来的日子里，自己成为平常人。

这消息令我心中一颤，年轻多好，可以有梦幻、有憧憬、有祈祷；还可以为惧怕梦幻不能成真而失眠——真让不再年轻的我羡慕呵。

这消息将我的思绪拉回 20 多年前，生命走进多梦的季节，我们和所有的少男少女一样，编织过无数个辉煌的梦——建功立业，光彩照人地活在人间是这些梦的核心。为了这梦，一位年龄不足 17 岁的男同学在中国与前苏联边境发生冲突（1969 年的珍宝岛事件）时，咬破手指写血书参军，终如愿以偿上了前线；为了这梦，一位同学一次次跑到校领导那游说，将户口迁到北大荒，初中没毕业就成了兵团战士；为了这梦，我参加工作成为教师后一人自愿做三人工作——教课、挖防空洞、带学校京剧团排练演出，每日只睡四五个小时的觉竟毫无怨言……

初涉世者，哪个甘心生命的普通？哪个不追逐鲜艳的花、丰硕的果？哪个不懂憬被鲜花荣誉缠绕着的那份辉煌？

不久前，我们这彻头彻尾的中年人聚在一起。回忆 20 多年前中学时代的生活，禁不住感慨万千。那位上了前线负了伤又退伍回到北京的男孩，如今在一家不大的工厂做仓库保管员，因为负伤，这份工作也使他做起来很吃力。此君当初和他的血书一起成为新兵连很辉煌的一页，加上后来负伤、立功，四处掌声中做报告，他生命中有那么一段很是璀璨的历史。然而，喧闹过后，更多的是一个又一个普通又普通，平凡又平凡的日子。说起人生，这位老同学说：生命是与普通和平凡连在一起的，有时你的生命有片刻辉煌，那是人生舞台的需要，自己千万别昏了头，还得踏踏实实生活。想不到 20 年的生活将一个毛头小伙锻造成了哲人，真真令我佩服。

那位兵团战士而今按政策户口回京，在一家百货店做售货员，他不愿谈人生，更多地关心着物价、工资收入，请朋友参谋提前退休是不是合算。当初，他是被红旗和锣鼓声送上火车的，直径近一尺的大红花曾将他青春的脸庞映照得绚丽而富有生机。

还有当初我们的首脑——一班之长，一个当初提起这名字就令我怦然心动的男孩子，而今在一个进出口公司做科长。面对老同学，他可能表现出了十二分真诚，但那伸出的手仍给人一种软绵绵的男人的虚伪之感。这位科长向我们论及的辉煌不过是出公差游山玩水，公款餐桌上的杯盏碗箸。这是另一种普通——平庸而无聊的生命。

老同学聚在一起谈天说地，我坐在一边静听，倏然发现，这场合的主角几乎是清一色的男性！追求成功的辉煌，全力把握自己的命运几乎是所有男人的特性。但追求与把握的内容

不同。

二八妙龄时，我亦十分看重男人的成就与荣誉，以为那是生命的幸福和辉煌。渐渐长成大人再看男人，发现角度有了极大的变化，结交异性朋友我已不大在乎他的职业名利或业绩，而十二分地重视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他

的心理素质、他的生活目标、他的生存态度……

在我看来：人（特别是男人），此生不一定非要成大名、立大功，但一定要找到活着意义，否则即是悲哀。生活可以平凡，但生命不可以萎顿；生活可以琐碎，但生命不可以脆弱；生活可以清淡，但生命不可以飘浮。不必祈求生命辉煌，但求生活中每一个脚印都要平实、稳当。以实实在在的生活态度认真对待实实在在的人生，这便是我心中生命的最高境界。

为此，聚会结束时，我郑重地与仓库保管员互留通讯地址，而与售货员、科长握手道珍重。

## 那时候……

徐成焱

那时候没有牛仔装和T恤，没有歌星和卡拉OK，没有精品店里的种种小玩意儿，也没有奶油曲奇饼和跳跳糖。

那时候没有琼瑶、三毛和汪国真，那时候没有《中外少年》。那时候我们读刘胡兰、董存瑞和黄继光，读《青年近卫军》和《卓娅和舒拉的故事》，还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让保尔和冬妮娅的感情纠葛弄得好感叹好感叹。

那时候我们头顶留“一片瓦”，女孩子一色的“清水挂面”。有一次我斗胆把头发分开梳，留出条“楚河汉界”，哇，立即被群起而攻之：“假佬！”我连忙投降，抹掉界限，恢复“瓦片”。

但也有时髦，也有流行色。部队文工团来演出，演员们把军帽扣在后脑勺上，绿军装上翻出布衬衫的白领子，那漂亮劲儿没得说。我们立即仿效，学生帽打得扁扁的，在后脑勺上一贴，白衬衫的领子翻出来。一摇一摆地上学去——美死你！

那时候我们扭秧歌、打腰鼓，白毛巾在头顶打个英雄结，红绸在腰上一扎，扭得没日没夜。扭累了就坐在泥地上围个圈，玩“丢手巾”和“击鼓传花”。碰到开群众大会，学校之间拉歌拉起了疯：“二中，来一个！”“育才，来一个！”对方要是迟迟没动静，我们就激他们，按《王大妈卖鸡蛋》的调子唱：“忸忸怩怩忸忸怩怩啥道理依呀嗨！”其实谁都存着一肚子歌，拉上个把钟头，可以连着唱，一首不重，谁唱重了，谁就是孬种，会场里一片嘘声。从《团结就是力量》到《解放区的天》，从《山上的荒地是什么人来开》到《雄纠纠，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唱得一个个满脸通红一头汗。

那时候的歌中没有爱情什么的。只有前苏联歌曲中隐隐约约有一点，《小路》、《灯光》、《纺织姑娘》、《在遥远的地方》。我们拼命唱苏联歌，唱得如痴如醉：“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最亲爱的人……”别人听了也没办法，那时候苏联是我们的老大哥。

那时候初中生差不多都入队，一片红领巾。哪天洗了，没戴，就老不自在，总觉得胸前少点什么。红领巾成了自己的一部分了，离不了。

队员在校外相遇，规定要互行队礼。星期天什么的，我就老爱往街上遛，为的是碰上个队员，最好是女的，好向他（她）行队礼。不管认不认识，凭着红领巾，碰上了，就把右手高举过头顶，相互敬礼致意。

那时候我们有“口号”：“准备着，为建设祖国的事业，时刻准备着！”队歌是郭沫若写词，曲子是马思聪谱的。“我们新中国的儿童，我们新少年的先锋。”后来我知道，这俩人都是大家，赫赫有名。

那时候我左臂上的标志，从一道杠，到二道杠，到三道杠。文工团的演员见了，拿我打趣：“小家伙，官升得好快！”

不久，团县委命我到初一当中队辅导员。初一的小鬼们不服，说我大不了他们好多，连团都没入，怎能当辅导员。大队部就介绍我入团，那年我还不满14岁，算是破格的。初一的小鬼们服了。

那张辅导员聘书我一直保留着。我后来生活中不知遭受了多少磨难，“文革”那阵子来势更猛，破四旧，抄家。书籍、信件、笔记和相片什么的，都不敢留。可这张聘书却还在。

那时候我们好天真，好幼稚，甚至好蠢。但毕竟是少年，毕竟还是有很叫人珍惜的东西，毕竟有过很动人的时刻。快40年了，翻出那张发黄的纸片，心里还会怦然一动，眼泪会热热地冒上来。

我和初一的队员们一起唱，一起跳，一起玩，一起给志愿军写慰问信，一起上街头演活报剧，一起演《小放牛》和黄梅戏《打猪草》。冬令营，夏令营，我这个年龄最小的破格的中队辅导员当得有声有色。

直到有一天，我突然发现自己的喉结突了出来，声音变粗了，身子也一下子窜起一大截来。我好像意识到什么，觉得不能再跟初一那班小毛孩子一起蹦蹦跳跳了。便以进了高中功课紧为理由，向团委辞了辅导员职务。

那以后不久，我开始忧郁起来。我知道，我的无忧无虑的人生阶段结束了。

（摘自《中外少年》1992年第5期）

## 人类，泥土上的庄稼

安黎

有人说，只有对未来不抱希望的人才经常回忆往事。我才 30 岁，算不上老，但却在回忆的纠缠里脱不开身。我大概属于对未来不抱多少幻想的那类人，因而，卷着舌头，去舔湿已经凝结风干的往事。回忆往事也是一种做梦形式。既然是梦，总让人生出温馨的感觉。

1978 年，我半推荐半考试地升入一所乡村高中。那所名叫下高埝中学的学校坐落在地势比较平坦的旱塬上。瓦房排排，绿树簇簇，宛若古寺庙一样神秘和令人生畏。我们这群刚刚扔掉羊鞭的孩子，带着脚上的泥巴和身上的汗腥味，背着铺盖卷和馒头，忐忑忐忑地踏进学校的门槛。在报到册上写上自己的名字，还未喘口气儿，便被发派到校办农场去，一去就是整整一年。

农场距离学校 30 华里，坐落在一条土坡的半坡里。土坡没有名字，人们便用代词“那”做它的称谓，于是，这条土坡就叫“那那坡”，农场就叫“那那坡农场”。

半坡里劈出一片平地，卧着一座长方形的土房，就是教室了，两面临着幽森森的沟壑，两面靠着刀削般的土崖。崖下钻着十几个窑洞。干净点的，安全点的，就是教师办公室兼卧室了，其余的皆为学生宿舍。教师总会布置自己的房间，墙上裱一圈白纸，纸上剪贴几幅电影画报，躺着的是床板，坐着的是办公室桌椅，空中悬盏昏黄的锈巴巴的电灯……现在想来已简陋得不能再简陋了，但在那时却让我们生出十二分的嫉妒。

在地上铺一道麦草，就是学生的床了。十几个人像一排子弹一样挤挤地睡在麦草之上。麦草十分潮湿，三天不换就能抓出水来。那时候，我们的被子非常单薄，没有褥子，两人合卷一个铺，铺条被，盖条被，肉身贴着肉身，卷成一个筒儿。墙上打满木楔，挂着各式各样的馍袋和饮水缸子。馍因为发潮，如猴身一样长满灰绒绒的霉毛。由于挤得太紧，一个人放屁，能臭一屋子的人；一个人身上生了虱子，全宿舍的人都喊痒。晚自习后，黑糊糊的宿舍就叽喳起来。摸摸索索地钻进被筒，嘴就如开了锁一般乱吼乱喊乱唱。说得最多的还是女生，疯的时候还会如醉鬼一般吼出脱裤睡觉之类的淫话——这当然是一种望梅止渴的方式。说人也说鬼。鬼的故事比人的故事更生动更具诱惑力。

某天深夜，我们每个人都掏出一串鬼的故事贩卖。说者入神，听者入迷，个个如喝了海洛因一样兴奋。一位知底细的同学说，我们住的这孔窑洞原来是个“停尸间”。一个著名的杀人犯被枪毙后在窑里停尸 10 天，无人掩埋。那死尸的面孔被猫头鹰啄得千疮百孔，身上全腐烂生蛆了。于是，大家就渲染起这个鬼的凶煞狰狞来，越渲染越觉得阴森森的寒冷，头发直立如铁刷。最后，都沉默不语了。那天晚上，许多同学恶梦叠映。第二天，宿舍里齐刷刷病倒了 6 个学生，我也是其中之一。上吐下泻，头晕目眩，住了十多天医院，请“神婆”一次次代表烧香，折腾得皮包骨头，才与疾病告别。我至今也弄不明白自己真正的病因是什么。但从那以后，我便对谈鬼说神回避三舍。

我们都是住校生。三天回家往返 70 华里地背一次馍，馍是玉米馍，冬天里冻得硬似铁块。我们叫它“秤锤”。嚼馍饮水，构成我们基本的生活。冬天里，学校总算想到让大家用热乎乎的包谷糝暖暖肚子，办起了包谷糝灶。

没有伙夫，“场长”就瞪着一双雷达式的眼睛，捕捉那些违纪而又不长眼睛的学生。捕捉到了，“场长”脸上笑花怒放，拧着他的耳朵拽到包谷糝灶前，让他拽风箱杆子。总有那些心不在焉的学生要往枪口上碰。

包谷糝香极了。尽管只浅浅的一勺，但我们总舍不得三口两口地灌下肚去，而是细细地往嘴里一丝丝地吸，唯恐它被吸完。那感觉好极了。——我现在也常被人“押”到酒吧去喝酒，五百元上千元一桌的酒宴已不新鲜，但我从没有体会到喝包谷糝那样美妙的感觉。相反，面对满满的一桌油腻腻的面孔，心中也常常生出油腻腻的滋味，乏味透了。可见，一顿饭的香口与否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饭菜本身，而是取决于就餐者的心态和胃口。还是印度诗人泰戈尔的那句老话：“不要因为你的胃口而去责备食物。”

尔后，我们就告别了那那坡。匆匆的岁月急急地往前走着。我们也走进了大学，走进了乱糟糟的城市，也学会了梳头照镜子和往脸上涂抹脂粉，成了所谓的作家。回首往事，一种对泥土的眷恋油然而生。走在水泥路上，睡在水泥楼板上，四周被水泥砌成的高楼大厦夹击着，心里浮涌着莫名的怅惘。泥土，哪里去了？

一次，和著名作家贾平凹一起去农村，贾先生望见一片翻耕过的土地，像孝敬的儿子见到久违的慈父，他默默无言地跪了下去，抓起一把泥土嚼进嘴里。他的眼里潮润润的。我没有随他面土而跪，但我的心早已跪下去了。在泥土面前，霓虹灯算得了什么？在昨天面前，今天的苦又会苦到哪儿去？

泥土是永恒的，我们人类只是泥土上的庄稼。

（摘自《中外少年》1993年第1期）

## 相关一生

冯贵洲

童年的时候，村北是龙山，村东是龙河。于是朴素如山花的童心便简单地认为所有的山都在北边睡，所有的河都在东边流。母爱如无边缥缈的云，不曾降下一滴甘露。我的干渴的心便孤寂如荒野的石头，任风吹日晒。在百无聊赖中我背熟了村中黑门黄门上的所有的对联，也惊动了全村人，从而使父亲借钱多了点资本。

一个不寒不冷的冬天。一个老儒送我一本线装竖版繁体字的《唐诗三百首》。这是我读的第一本课外书。被土掩半截、身体干瘦如竹签撑皮囊的老人为我读啊读啊，于是星月不再是身边的星月了。我向往那另一个古雅的世界，尤其是在伤心如花雨缤纷，而飞鸟又难以衔走的时候，我便躲进那个历经千年依然绿的树林背后。唐诗如糖，使我干瘦的思想丰满得可与玉环媲美，但却永不饱和。

忘不了上小学时发生的一件事，那正是素无才思的榆钱子漫飘如雪的春天。薄薄淡淡、清清宽宽的树荫下有个摆书摊的。我顺手拿起一本《作文选》倚在杨树上看起来。不知看了多久，被摆摊人凶神恶煞地夺了过去，原来他已叫了好多遍：“谁拿《作文选》了？”那件事使我的心灵大受创伤。今天，我一看到摆书摊的，便从心里不快，也极不愿意买书。

听人说，县城图书馆的书堆满一大屋。天不亮，我就步行了20多里路来到图书馆。见门还没开，又困又乏的我就倚着门旁的梧桐树沉沉入睡了。第一次看到那么多书，我目瞪口呆了好一阵子。没证不予借书。隔着玻璃，看着那些连名字也没听说过的书，我整整看了一个上午。要关门了我才恋恋不舍地走开。

那是个颇像秋天的夏天，大街上飘着蒙蒙密密的细雨，我的又脏又破的衣服与沾着草屑的头发，湿冷地贴紧我空空的身子。我看着琳琅满目的食品 and 距我遥远对我嘲讽的酒家饭馆的招牌，有种无家可归的飘泊感。

那时所有的一切都是身外之物，我难以确定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要干什么。

下午，我又早早地来到图书馆。我的举动终于引起了图书馆管理员的注意。他们听完我有气无力的诉说后泪水潸然而下。别人有证限期只准借一本书，无证的我却可以一次背一书包，且可不限期地阅读。

一位远方的姐姐来信说：“知道什么是幸福吗？幸福就是在一个静谧如水的冬夜，慵懒地躺在温暖松软的被窝里，灯光如银霜流空，不觉飘飞。听窗外银絮‘沙沙’扑窗，似在与你窃窃私语。手里端着淡雅如一杯香茗的小书，却不看，痴痴细想许许多多如蝴蝶绕身翩飞的心事，想啊想啊，想得都想不起来想什么了，或者是谁在想了。那时真不知是想的问题傻，还是想问题的女孩傻了。”

这种情调实在与我心有戚戚焉，我喜欢在灯下不即不离不缚不脱地看书。晚上上床后，不看一会书，总觉得这一天的功课还没做完，睡意总像被什么揪扯住似的。那秋侵影瘦、霜染菊肥的夜晚，我的心情过滤再过滤，沉淀再沉淀，尽管纸质发黄的书上铅字冷若冰霜，但情痴若毒的我总能领悟到她的艳如桃李之处，并以情加热以心为锤，将其中的美质无限延展。延展到

天涯海角，延展到千年以前，与贤哲睿智深邃的目光对视，剥离其平凡的外壳透视那景趣迥异的沟回。

智慧能成为快乐的前提吗？

初中三年，我苦若舛舛，背负着从京城寄来的古今中外各种书籍，走得又苦又累。背负的东西越沉重，留下的脚印越清晰久远。我甘于寂寞，甘于清苦。

难得有个节假日，我最喜欢做的事情莫过于躺在床上看书。一会儿仰面看，一会儿侧身看，一会儿趴下看，一会儿背倚棉被看……当看得脖子酸疼，眼睛发涩时，忽然从书中滑落一枚秋叶般精致的书签，或是精美的糖纸。眼睛吮吸着书签上优美的诗句，鼻子嗅着糖纸上不浓不淡的香甜，竟忘了现在是几点几分，书的秀色真是可餐呢。或者飘落一张在课堂上戏传的纸条“贵洲，世界上所有的丑人加起来也不如我丑，而我无论相加相乘相乘方也丑不过你。”于是哈哈大笑，得意忘形。

无论生活中有多少数不尽的苦难与绝望，一想到书——这盒子底层的希望，我就能从沉潜的心底感悟到苦涩中的甜蜜。

自从有了点小名气后，我读书的时间比以前少了。我对此大有苦恼。我来自于土地，必返归于土地。我很渴望带着一种隐逸但绝不消极的心情，像小时一样将割草的竹篮放在身边，在河畔或桃树上读书。没有书的生活是不完美的生活。在友人去远方或遇到难免的失意与伤心时，我还可以对他们读一些佛经与道言。我不是带着迷狂的情感去追随，我只是想与暂时的悲切现实达到一种在同一条直线上，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二力平衡。而且我读书时容易进入，有时泪水涟涟，有时咬牙切齿。常在书隙中执笔把一些人批驳得一无是处，甚至一怒之下将书扔到窗外踩几脚，等气消了，再捡回来。当看到一些书实在俗不可耐，便干脆撕烂焚烧，那种痛快心情，实在难以言传。

总之，冯贵州便不为冯贵洲。书于我，将相关一生。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4期）

## 难忘罗公碛

孙见喜

夜村中学距家 10 公里，每个周六，我撑着瘦弱的身子回家去。第二天，返回学校，背着玉米惨、红薯面，手提一罐老酸菜。

这是困难时期，我 14 岁。粗劣的食物养不了正在发育的身体，艰难磨炼却培育了我顽强的意志。

难忘罗公碛。

罗公碛是几十米高的悬崖绝壁。丹江在绝壁下汹涌奔流，一条小道儿就蜿蜒在悬崖的腰间。走在上边，云雾在脚下浮游，飞鸟在身边滑翔。到了险要地段，必须脱了鞋子，脚扣岩缝，手攀树藤，趑趄而过。

罗公碛是我们每周两次的必经之地。

这里也有美丽的传说。说是古时候，人们通行不便，有罗公大仙用神鞭往悬崖上抽了一鞭子，崖间便生出这条小道儿。可这样的小道儿，实在是横在我们 14 岁少年面前最险恶的障碍啊！

若在春天，也还好。我们走一程，坐下来晒一会儿太阳，看脚下江水发蓝，空中洋溢树芽草叶的气息，肚子虽饿，眼目尽可饱餐。蝴蝶呀，野花呀，最喜山刺玫的嫩芽，掰下来就能吃，莴笋一般清甜……有时饿得发昏，我们就嚼节节草，吃着草锥，尽将那汁儿往肚里咽。到了险要地段，我们坐在碎石上，将裤管卷起来，将衣袖挽起来，一个过去了，再将行李递过去。这地方叫鸭子嘴，是罗公碛最险要的地方，脚下的石刺狗牙般锋利，我们必须踩在上面；钻心的疼刀刺一般在心里绞，只有将牙关咬紧，屏住呼吸，将全身每个细胞都发动起来鼓劲，将全身的神经串接起来警惕，才能将身子从岩嘴的这边挪到那边。

最怕夏天。江水喷溅，怒吼若雷鸣；绝壁下，黄色的漩涡套叠闪烁，仿佛恶魔的眼睛，我们贴着崖壁攀行，水声噼啪地砸在心里，眼睛不敢朝下看。心想：命运把我们的少年时代置于浪尖岩缝，或许是一种考验吧？就把攒在心的狠劲吼出来：爬过去！爬过去！一边就将头在黑石头上死碰，颅骨麻木

了，额上渗出鲜血！然后，屏声静气，攀越那石嘴。通过一次，就觉得自己长高一次，成熟一次；回到家里，在成人面前，沉稳老练如艄公。

特别到了暑假前几周，大太阳将那黑岩烤得焦糊，手攀在上面烫得起泡；脸贴在岩面，脚扣在岩尖，那种蒸烤，那种灼烙，筋骨已不能支撑，直接扣咬岩石的惟有意志。

最滑是秋天。秋天多雨，三天五天石上便起绿苔，踩之如粘鱼；手也不能攀，树枝古藤根松土软，一旦拔脱跌下悬崖，粉身碎骨。原先衣物行李还可传递，逢上这时节，每一块石头都是一分危险，脚只能作寸挪，粮袋书包只能捆在背上，牙齿咬了菜罐的绳系儿，一攀一挪，过了石嘴，肚皮被绿苔蹭得发黑，膝盖上的茧皮油亮；不知道一个人命运的分量是多少，但我 25 公斤的弱身子却在这悬崖绝壁上越磨越轻了。

最苦是冬天。最怕风搅雪，攀在岩石上，雪打得眼睛不能睁开；石上结了冰溜，光滑如抹了麻油。那份疼，那种苦，身坯子已经不能承担，支撑命运的惟有意志和心灵。山有分量，人有分量，惟有意志无分量。

心灵是一支箭，向哪里开弓都只有一个方向。飞行中的箭簇不会拐弯。人之少年，如刚射出的箭头，意志使它飞得更远。

是罗公碛培育了我的顽强意志。

后来的一切便是有意识的行为。整个罗公碛，我们只把两只鞋用带儿系了挂在脖子赤足行走。

罗公碛是石子路，三棱如锥的，尖扎如刺的，我们偏往上边踩，似乎执意将之磨圆。有一回，一位同行的长者见我们如此行走，执意要看脚底，我们跷起脚板，他用指甲扣之，“当当”如金属之音。

这长者掉泪了，给了我们每人一颗糖豆。那时节，糖是稀罕物啊！这颗豆儿糖给了我们极大鼓励，我们要一直走下去！

我们终于出了这段悬崖路。初中毕业，我们班 64 个同学，考上高中的只有我们 4 个，这是 1962 年。高中毕业，我们 4 个都考上了大学，一个是北师大，一个北京矿院，一个是西北军电，一个是西工院。我个人，作为长子长孙，承顶着沉重的家庭负担，在三线当工人，回西安当工程师，又转行搞文学，又重新组建家庭……面对一系列打击和逆境，我没有趴下。有记者探询个中根源，我说是罗公碛给了我不屈的精神和意志，我的脚板至今敲起来还当当作响呢！

30 年后，我带着儿子重访罗公碛。昔日的悬崖绝壁已被拦腰劈开，眼前是笔直宽阔的 312 国道，时速 80 公里的长途汽车箭一般射向远方。我扶着白色的里程碑，对儿子说：“对一个少年来说，如此平坦的道路未必就是好。”

（摘自《中外少年》1995 年第 8 期）

## 校园风火轮

### 长到 16 这把年纪

覃冰瑶

我比同龄人矮小，模样也不出众，0.34 的视力，不得不加入眼镜行列。鼻梁上多了那玩意儿，本可风度翩翩，文质彬彬，遗憾的是我天生大嗓门，即使说悄悄话，也像放广播。我男孩般地放肆取闹，大闹大叫，长到 16 这把年纪才明白，并不是和男孩子一起抖品格儿才叫“男女平等”；也并不是剪“男式女发”、举动逞英雄状才具男子风度。要想拥有男孩子那份慷慨、能干，无须“变性”装扮，其实最需要的是坚定自信地做事，真诚坦荡地待人。

同许多女孩一样，也有寂寞的日子。我曾害怕孤独，总在夜深人静时，发出谁知我心的感叹。现在，我习惯了孤独，总在绿意萌动的季节，独享绿意的静温和幽远。有时，我也不知该为谁歌唱，为谁流泪。年轻的心，常常由于不满足而产生矛盾。欢乐与泪痕是一对孪生姊妹，什么时候开始收集寂寞的诗句，什么时候用日记编织忧郁，什么时候陷入琼瑶、三毛设下的陷阱，我都不知道。而在这般折腾中，我又学会了思索。

淑女形象屡学不会，我却发现了真正的自我，女孩儿嘛，是该欣赏徐志摩“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的潇洒，不是吗？！（摘自《中外少年》1992 年第 2 期）

## 魅力的尴尬

卢俊霞

那天，上着电教课，我正在研究窗外那只小蜘蛛荡秋千的技术为何如此炉火纯青时，同桌碰了我一下，把一本书递给我：“喂，你看看！”

先瞧题目，啊哟，《测测你的魅力》。哇！《女友》版！没说的，测它一下！

我一条条看下去，并且按规定逐条打分，最后加全总分，我差点晕了过去：上帝啊主啊，100分，我……勉强占了20分；再看评语：你是个容易让人发生误解的女孩，给人的初次印象不太好……咱懂得人家的潜台词：你没有魅力！

愣了好半天，我哭丧着脸，小心翼翼地问同桌：“我没救了，是不是？”同时心里酸酸的，哼，她分数一定比我高！

她一副救世主的神气：“有救，就看你的决心了，现在我提问，你可要属实回答！”

“喳！”我迅速做好一级战备。

“你会说‘人，最能帮助自己的还是自己；我崇拜大地，因为它包容万物’这类的话吗？”

我摇了摇头。

“你会写含蓄美丽的散文吗？常修指甲吗？爱欣赏莫扎特的音乐吗？……”

她一连串地问我，我惟一能做的事就是摇头，极端灰心。

“听我说，同桌。”她高深莫测地看着我，“你要下苦力改正，方可立地成佛。”当时我严肃地看看她，虔诚地点了点头！

以后的日子里，我再也不敢张着血盆大口唱“让我一次吃个够”了。粗门大嗓变成了和风细雨，我天天修指甲，不骗你！笑不露齿我做得好极了！走路的时候尽量挺胸提臀，步法由原来的三步并作两步走变成了纤纤小足慢回首……

啊，我是多么文静优雅呀！

有一天经过运动场，一只足球凌空而降，头脑一热，本想一脚踢出去，回头却见同桌在无限期待地看着我。考验我的时候到了！于是我优雅地接住了球，优雅地笑着等那个男同学来拿，最后，球是拿走了。顺便提一句，人家给了一个评语：“你怎么这么老气横秋，七老八十呀？”

上帝啊！主啊！得，没治！

两星期过去了，我受尽了非人的折磨，原谅我这么说，因为同学们看我的目光和看外星人没两样！

痛定思痛，照此下去，我将成为东施效颦式的人物。本性开始谴责我了。本性这个玩意，谴责起人来可不是闹着玩的。他不断向我召唤：“主人，回归自我吧，你快把自己丢了！”

想了整整一天，我把刚穿了两星期但鞋跟已掉了三次的高跟鞋踢到床底，一声“我是否真的一无所有”吼得痛快极了！

空气好新鲜也！

最后，我第一次想对千万个女孩子玩句深沉的话，请相信我的诚意：任

何一个女孩对生命的诠释都不会相同，但第一个女孩所表现出来的都是一种风情，而每一种风情都是一处美丽，所以才会有“风情万种”这个隽永的词语呵！

（摘自《中外少年》1994年第5期）

## 考场历险记

孙蓁

白云在天空自由自在地游荡，鲜花在田野里漫无边际地绽放，鸟儿在蔚蓝的海面上自由自在地翱翔。而我却闷在这不到3米见方的屋子里大嚼特咽“陈胜吴广起义、巴拿马、地中海、XYZ、赤壁怀古”，起早贪黑，辗转反侧。

头天考政治，那天阴森得可怕。试卷一发，我眼前一黑，心随之一紧，我都不知道怎么跌回到家里沙发上的，这一路没出事，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下午考语文，是我的强项。一出门，太阳公公红着脸，笑呵呵地瞅着我。于是，我豪情万丈。这叫应了天时、地利、人和，我全占。果然，不出我所料，语文来了个满堂红。

我相信“吉人自有天相”这句话。接下来几科，如鱼得水。我是“过五关，斩六将”。当然其中也走了一趟“麦城”，那就是数学这倒霉的科目，考得一塌糊涂。像天津“灌汤包”裂开了，顺着缝往外流油水啊！但这不过是造世主在我铺满鲜花的“康庄大道”上给我布下几根荆棘，几朵牵牛花而已。常言道：“没有失败，哪来的收获。”最后一科是历史，我整夜激动不已，历史就是我的“航空母舰”、“巨无霸”。

到了下午，我哼着小夜曲，跳着华尔兹就出了家门。太阳公公用温暖的手抚摸着我的面庞，顿时觉得春风拂面，令人心旷神怡。进了考场，我泰然自若面对试题，全无惧色，仿佛一颗红日在我头顶高高悬挂。该答简答题了，这可是我大显身手的时候。兴许是过于狂妄，头一道题，稀里糊涂地把问题看完，然后一笔一画、工工整整、认认真真地把答案写在上面。“不就是乾隆的功与过吗？小儿科。”我心里暗笑。我为自己喝彩，15分到手了，又重新欣赏一番，不看则已，一看差点吓了个跟头，又慌慌张张地重新瞄了一下，才又提起笔，“李世民的功与过”，让我猜中了，兜来兜去也不过是这么几个政绩显赫之人。我又一次顺顺当地跨过“安全之桥”。心里美滋滋的，答完了，心也踏实了。这才高昂起头，再一次向那让我栽了跟头的陷阱自豪地看去。仔细一看，使我周身一凉，犹如跌进了万丈深渊，“唐玄宗的功与过”？！“谦受益、满招损”这句话着实击中了要害。揉揉眼睛，打起精神，“左倾路线”、“二万五千里长征”都挺过来了，这算什么？“大好河山在我胸，精忠报国似海心。”我静下心来，斟酌，再斟酌，这才慎重地写下这道题。

三天的考试圆满地结束了，其中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对我今后走上社会上上了一堂极好的预备课。

（摘自《中外少年》1995年第11期）

## 后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1997 年 3 月

